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

附表 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按营业执照填写）
法定代表人（必填）	姓名：何润 身份证号码： 42112119900901281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万元），出资比例 50%；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出资额 5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64.42	14043.18
	2024 年	188.06	10398.65
	2025 年	629.11	19988.80
	合计：	881.59	44430.63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长沙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湘江西岸橘子洲大桥至猴子石大桥段、湖南金融中心基金小镇 合同金额：3312.39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6	
	2	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景观岸线长度约 7.2 公里，提升区域面积约 34.8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2947.77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6.01.29	
	3	项目名称：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设规模：全长 6.5 公里 合同金额：1266.7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04.25	

	4	项目名称：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 EPC 项目 建设规模：古塔公园内部改造中的景观水景、电气工程、广济塔立面户外工程投影、公园内部建筑立面照明、景观照明及功能性照明、互动装置、人工湖水秀、商业街泛光照明、智慧公园、智慧照明建设的所有内容 合同金额：12800.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10.20
	5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32.57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6137.8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11.11
投标人拟派 EPC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26 万m ² 合同金额：1393.98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03.01-2025.12.05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规模：28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156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07.30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1.06.10-2022.07.30
	2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 建设规模：49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2947.3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5.28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11.1-2025.5.28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1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2	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评价等级：优 评价时间：2024.7.24
	2	项目名称：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3.1.9
	3	项目名称：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南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2.5.14
	4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2.21
	5	项目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6.3.25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p>共计 28 人，其中：</p> <p>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XX 人无社保证明</p> <p>2. 注册建造师 2 人，注册电气工程师 1 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p> <p>3. 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6 人</p>	

联合体成员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必填)	姓名: 何淼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61128559X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符冠华; 3、王军华; 4、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黄孙俊; 8、潘岭松; 9、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杏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2129.78	237560.00	
	2024 年	9953.77	210624.26	
	2025 年	11744.10	182773.42	
	合计:	33827.65	630957.68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建筑红线 80m, 线全长 2.300km, 工作内容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 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p>合同金额：75.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设计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3 月</p>
	2	<p>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至塔勒奇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塔勒奇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50m，线全长 2.080km。工作内容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合同金额：77.87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设计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 年 7 月-2024 年 11 月</p>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润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照明工程技术研发; 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 照明工程管理;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 电气安装工程; 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 电子设备工程; 电子自动化工程; 电子工程; 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 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 灯具外观设计; 智慧灯杆的设计; 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智慧灯杆制造; 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 劳务派遣。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67年04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法人更换证明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69779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陈鹏（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刘洋（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程智勇（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龚宁（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刘洋（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刘洋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475319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612475319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9份。



注: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5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刘洋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何润
变更前成员	龚宁(监事),刘洋(总经理),刘洋(执行董事)
变更后成员	何润(经理),何润(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余万纤子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余万纤子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3-3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4-21

打印时间: 2026年02月27日 19:11:5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润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7197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法定代表人: 何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8266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法定代表人: 何润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3日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6360.29	6589.54	7197.85	6715.89
三. 总资产	万元	14704.45	19929.07	18500.06	17711.19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48.56	28.88	10.33	29.26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14359.27	19797.07	18206.27	17454.20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8263.96	13218.87	11110.97	10864.60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8344.16	13339.53	11302.21	10995.30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4043.18	10398.65	19988.80	14810.21
九. 净利润	万元	223.36	204.47	503.00	310.28
十. 纳税金额	万元	64.42	188.06	629.11	293.86

附：近三年完税凭证、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2023 年中建照明纳税证明

2023 年中建照明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6712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64.3	0
2	企业所得税	32,539.79	0
3	印花税	76,756.7	0
4	教育费附加	13,484.7	0
5	增值税	449,490.0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989.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479.37	0
	合计	644,204.71	0
	其中,自缴税款	590,250.8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31,513.12元,2023年612,691.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62717247174



2024年中建照明纳税证明

2024年中建照明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33999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 A 5EH R8N 4D)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505.78	0
2	教育费附加	49,502.47	0
3	增值税	1,650,082.64	0
4	地方教育附加	33,001.65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506.15	0
合计		1,880,598.69	0
其中,自缴税款		1,765,588.4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2,506.15元,2024年1,848,092.5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51331252638



2025 年中建照明纳税证明

2025 年中建照明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80892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672.44	0
2	企业所得税	223,074.03	0
3	印花税	104,698	0
4	教育费附加	158,859.62	0
5	增值税	5,295,320.6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5,906.4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2,556.21	0
合计		6,291,087.34	0
其中, 自缴税款		5,993,765.09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4年299,909.2元, 2025年5,991,178.1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21222164764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8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京240MTA9KA4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87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78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1,827,351.48	1,677,195.18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029,434.99		七、(二)
应收账款	9	65,008,513.14	70,358,928.02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67,955.37	28,388.13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4,054,519.03	43,501,339.51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652,353.54	7,402,974.75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652,353.54	7,402,974.75	七、(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29,544,987.43	21,387,771.45	七、(七)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403,115.67	24,960.00	七、(八)
其他流动资产	27	4,506.15	3,369,368.43	七、(九)
流动资产合计	28	143,592,736.80	147,750,925.47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30,315.50	23,027.63	七、(十)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35	30,315.50	23,027.63	七、(十)
长期股权投资	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	-	
固定资产	40	485,551.64	645,725.93	七、(十一)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315,606.66	1,277,049.01	七、(十一)
累计折旧	42	830,055.02	631,323.08	七、(十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油气资产	46	-	-	
使用权资产	47	-	-	
无形资产	48	-	-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	-	
长期待摊费用	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82,402.15	185,054.73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753,489.25	2,410,440.59	七、(十三)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3,451,758.54	3,264,248.88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147,044,495.34	151,015,174.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资产负債表 (续)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			
△拆入资金	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			
衍生金融负债	83			
应付票据	84			
应付账款	85			
预收款项	86	73,467,133.74	79,965,590.87	七、(十四)
合同负债	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	2,146,055.78	533,868.32	七、(十五)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1			
△预收保费	92			
应付职工薪酬	93			
其中: 应付工资	94			七、(十六)
应付福利费	95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6			
应交税费	97			
其中: 应交税金	98	156,530.92	49,642.31	七、(十七)
其他应付款	99	156,530.92	49,642.31	七、(十七)
其中: 应付股利	100	2,228,317.99	2,983,851.72	七、(十八)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			
▲应付分保账款	102			
持有待售负债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			
其他流动负债	105	2,546,520.84	2,250,466.01	七、(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106	2,095,069.90	2,110,431.71	七、(二十)
非流动负债:	107	82,639,629.17	87,893,850.9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8			
长期借款	109			
应付债券	110			
其中: 优先股	111			
永续债	112			
△原保险合同负债	113			
	114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785,984.85		七、(二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6,014.55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801,999.40		1,461,784.63
负债合计	125	83,441,628.57		89,355,6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75,952.09		366,190.19 七、(二十三)
盈余公积	143	1,693,536.54		1,470,179.93 七、(二十四)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93,536.54		1,470,179.93 七、(二十四)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11,833,378.14		9,823,168.66 七、(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63,602,866.77		61,659,538.78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3,602,866.77		61,659,53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47,044,495.34		151,015,174.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40,431,776.28	196,475,660.92	
其中：营业收入	2	140,431,776.28	196,475,660.92	七、(二十六)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38,240,556.06	195,142,813.30	
其中：营业成本	8	129,047,110.83	172,284,062.51	七、(二十六)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88,005.58	663,621.01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3,055,185.33	4,876,053.61	七、(二十七)
研发费用	24	5,718,532.14	17,446,237.10	七、(二十八)
财务费用	25	131,722.18	-127,160.93	七、(二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26			
利息收入	27	6,343.53	20,015.80	七、(二十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68,661.79	110,600.00	七、(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7,990.51	-739,327.97	七、(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35,645.44	-54,889.59	七、(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			

资料来源：财务报表(损益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35,645.44	-54,889.59	七、（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453,517.96	649,230.06	
加：营业外收入	41	5,205.56	-	七、（三十三）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	-149.68	七、（三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458,723.52	649,379.74	
减：所得税费用	45	225,157.43	226,365.11	七、（三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33,566.09	422,994.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33,566.09	422,994.63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33,566.09	422,994.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	-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	-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33,566.09	422,9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33,566.09	422,99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47,943,513.06	173,305,27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到签发的承兑汇票取得的现金	5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118,613,223.51	143,412,048.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266,556,736.57	316,717,327.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	106,833,628.40	152,486,842.3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			
△支付签发的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1			
△支付分拆再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	23,679,175.45	24,497,3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2,264,845.16	5,425,721.42	
	31	123,601,146.26	137,448,829.0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30	123,601,146.26	3,420,14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31	30	123,601,146.26	137,448,82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1	256,378,795.27	319,858,77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	32	10,177,941.30	-3,141,449.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3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	3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6	3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3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3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	3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	40	27,785.00	62,578.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	4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	4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4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45	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45	27,785.00	62,57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	46	-27,785.00	-62,578.5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4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48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	4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5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3	5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	53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5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小计	57	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5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5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59	10,150,156.30	-3,204,02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60	1,677,195.18	4,881,22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61	11,827,351.48	1,677,195.18
	63	62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七、(三十六)

七、(三十六)

七、(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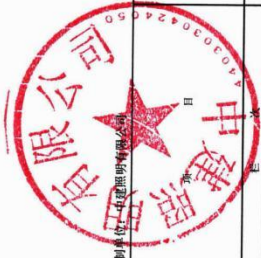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11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9,823,168.66	61,659,538.7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11	14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90,238.10	223,356.61	-	9,823,168.66	61,659,53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0,238.10	223,356.61	-	2,010,295.48	1,943,32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90,238.10	-	-	-290,238.10	-290,238.1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90,238.10	-	-	-290,238.10	-290,238.10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467,946.84	-	-	2,467,946.84	2,467,946.84	
(四)利润分配	-	-	-	-	-	-	-	-2,758,184.94	-	-	-2,758,184.94	-2,758,184.9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23,356.61	-	-	-223,356.61	-223,356.61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223,356.61	-	-	-223,356.61	-223,356.61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3.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4.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5.转回并投资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5,952.09	1,693,536.54	-	11,833,378.14	63,602,866.7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行次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奖励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对前次发行股票溢价准备的冲减准备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奖励基金	-	-	-	-	-	-	-	-	-	-	-	-	-	-	-	-	-
对前次发行股票溢价准备的冲减准备	-	-	-	-	-	-	-	-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洋; 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 施工行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技术研发; 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 照明工程管理;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 电气安装工程; 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 电子设备工程; 电子自动化工程; 电子工程; 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 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 灯具外观设计; 智慧灯杆的设计; 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智慧灯杆制造; 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 劳务派遣。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九)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4-5年	45.00	70.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4-5年	30.00	35.00	4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六）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行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流转税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u>11,827,351.48</u>	<u>1,677,195.18</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617,447.38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35,978.91	6,543.92	2,029,434.99			
合计	<u>2,035,978.91</u>	<u>6,543.92</u>	<u>2,029,434.99</u>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5,978.91	100.00	6,543.92	0.32	2,029,434.99
合计	2,035,978.91	100.00	6,543.92	0.32	2,029,434.99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0,982,088.71	53,071,543.57
1至2年	14,242,561.16	7,460,206.71
2至3年	4,625,439.83	7,153,392.92
3至4年	4,468,031.73	1,676,242.38
4至5年	1,090,100.03	2,158,607.75
5年以上	671,107.75	
小计	66,079,329.21	71,519,993.33
减: 坏账准备	1,070,816.07	1,161,065.31
合计	65,008,513.14	70,358,928.0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6,627.64	15.99	1,070,816.07	10.13	9,495,811.57
其中: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11,927.45	6.83	142,588.65	3.16	4,369,338.80
海外企业					
其他	6,054,700.19	9.16	928,227.42	15.33	5,126,472.7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5,512,701.57	84.01			55,512,701.57
合计	66,079,329.21	100.00	1,070,816.07	—	65,008,513.14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4,399.56	28.17	1,161,065.31	5.76	18,983,334.25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3,545,003.52	4.96	70,900.07	2.00	3,474,103.45
海外企业					
其他	16,599,396.04	23.21	1,090,165.24	6.57	15,509,23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375,593.77	71.83			51,375,593.77
合计	<u>71,519,993.33</u>	<u>100.00</u>	<u>1,161,065.31</u>	<u>—</u>	<u>70,358,928.02</u>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66,923.99	61.32	55,338.48	3,545,003.52	100.00	70,900.07
1至2年(含2年)	1,745,003.46	38.68	87,250.17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u>4,511,927.45</u>	<u>100.00</u>	<u>142,588.65</u>	<u>3,545,003.52</u>	<u>100.00</u>	<u>70,900.07</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511,455.04	58.00	158,015.48	13,275,450.31	79.98	597,395.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至2年(含2年)				1,720,191.59	10.36	172,019.16
2至3年(含3年)	1,235,430.59	20.40	247,086.12	1,603,754.14	9.66	320,750.83
3至4年(含4年)	1,307,814.56	21.60	523,125.82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54,700.19	100.00	928,227.42	16,599,396.04	--	1,090,165.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5,388,336.08	68.69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3,270,880.89	4.95	147,189.64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3,183,025.86	4.82	116,010.6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5,076.09	4.2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8,950.88	3.86	
合计	57,226,269.80	86.61	263,200.2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7,955.37	100.00		28,388.1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7,955.37	100.00		28,388.1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全部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55,300.10	81.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1,855.27	17.4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800.00	1.18	
合计	67,955.37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054,519.03	43,501,339.51
合计	34,054,519.03	43,501,339.5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9,244,485.79	31,627,658.34
1至2年	4,844,153.24	11,884,601.17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34,088,639.03	43,512,259.51
减: 坏账准备	34,120.00	10,920.00
合计	34,054,519.03	43,501,339.5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000.00	3.83	34,120.00	2.61	1,271,880.00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06,000.00	2.66	18,120.00	2.00	887,8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400,000.00	1.17	16,000.00	4.00	384,000.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782,639.03	96.17			32,782,639.03
合计	<u>34,088,639.03</u>	<u>100.00</u>	<u>34,120.00</u>	<u>—</u>	<u>34,054,519.03</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2,966,259.51	98.75			42,966,259.51
合计	<u>43,512,259.51</u>	<u>100.00</u>	<u>10,920.00</u>	<u>—</u>	<u>43,501,339.51</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906,000.00	100.00	18,120.00	546,000.00	100.00	10,92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u>906,000.00</u>	<u>100.00</u>	<u>18,120.00</u>	<u>546,000.00</u>	<u>100.00</u>	<u>10,920.00</u>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0	100.00	16,0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0,000.00	100.00	16,000.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20.00		<u>10,920.0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00.00			<u>23,200.0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120.00		<u>34,120.0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782,639.03	注 1	96.17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7	10,000.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17	16,00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88	6,000.00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29	2,000.00
合计	--	34,082,639.03	--	--	34,000.00

注 1: 1 年以内 27,938,485.79 元; 1-2 年 4,844,153.24 元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353.54		652,353.54	7,402,974.75		7,402,974.75
合计	652,353.54		652,353.54	7,402,974.75		7,402,974.75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3,442,104.85		23,442,104.85	19,252,261.78	51,365.60	19,200,896.18
质保金	6,121,246.33	18,363.75	6,102,882.58	2,193,455.64	6,580.37	2,186,875.27
合计	29,563,351.18	18,363.75	29,544,987.43	21,445,717.42	57,945.97	21,387,771.4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51,365.60	-51,365.60				
质保金	6,580.37	11,783.38			18,363.75	
合计	57,945.97	-39,582.22			18,363.75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115.67	24,960.00
合计	403,115.67	24,960.00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67,322.67
预缴税金	4,506.15	2,402,045.76
合计	4,506.15	3,369,368.43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1,073.58	758.08	30,315.50	23,497.58	469.95	23,027.63	
合计	31,073.58	758.08	30,315.50	23,497.58	469.95	23,027.63	--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5,551.64	645,725.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5,551.64	645,725.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7,049.01	38,557.65		1,315,606.66
机器设备		15,755.87		15,755.87
办公设备	1,277,049.01	22,801.78		1,299,850.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1,323.08	198,731.94		830,055.02
机器设备		482.17		482.17
办公设备	631,323.08	198,249.77		829,572.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5,725.93	--	--	485,551.6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	--	15,273.70
办公设备	645,725.93	--	--	470,277.9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5,725.93	--	--	485,551.64
机器设备				15,273.70
办公设备	645,725.93	--	--	470,277.9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182,402.15</u>	<u>1,216,014.30</u>	<u>185,054.73</u>	<u>1,233,698.16</u>
信用减值准备	167,325.72	1,115,504.75	176,024.29	1,173,495.26
资产减值准备	3,683.62	24,557.46	9,030.44	60,202.90
安全生产费	11,392.81	75,952.0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16,014.55</u>	<u>106,763.67</u>	<u>35,222.65</u>	<u>234,817.70</u>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6,014.55	106,763.67	35,222.65	234,817.70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753,489.25	2,410,440.59
合计	<u>2,753,489.25</u>	<u>2,410,440.59</u>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225,910.08	70,516,086.41
1-2年	16,108,034.62	7,449,718.82
2-3年	2,150,708.87	1,227,627.25
3年以上	982,480.17	772,158.39
合计	<u>73,467,133.74</u>	<u>79,965,590.87</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132.17	未到偿还期
云南乡山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182,521.92	未到偿还期
广东中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9,810.07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7,755.23	未到偿还期
北京瑞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62,230.0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u>10,069,449.39</u>	--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146,055.78	533,868.32
合计	<u>2,146,055.78</u>	<u>533,868.32</u>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58,937.11	21,658,93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7,160.70	2,127,16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u>23,786,097.81</u>	<u>23,786,097.8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12,391.53	17,412,391.53	
二、职工福利费		1,827,495.47	1,827,495.47	
三、社会保险费		812,153.66	812,153.6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64,618.42	764,618.42	
2. 工伤保险费		47,535.24	47,535.24	
四、住房公积金		1,072,484.88	1,072,484.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411.57	534,411.5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21,658,937.11</u>	<u>21,658,937.1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927,294.48	1,927,294.48	
二、失业保险费		16,123.33	16,123.3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83,742.89	183,742.89	
合计		<u>2,127,160.70</u>	<u>2,127,160.70</u>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35,092.88	1,735,092.88	
企业所得税	33.75	241,712.95	241,74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69.51	119,569.51	
个人所得税	49,608.56	1,165,874.74	1,058,952.38	156,530.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8,906.80	88,906.80	
其他税费		79,529.27	79,529.27	
合计	<u>49,642.31</u>	<u>3,430,686.15</u>	<u>3,323,797.54</u>	<u>156,530.92</u>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28,317.99	2,983,851.72
合计	<u>2,228,317.99</u>	<u>2,983,851.72</u>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67,329.92	909,911.22
押金	967,767.14	900,125.00
外部往来款	193,220.93	19,467.40
其他		1,154,348.10
合计	2,228,317.99	2,983,851.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605.34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骆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9,115.81	未到付款期
广东哲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626.01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未到付款期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557.68	未到付款期
合计	497,904.84	--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546,520.84	2,250,466.01
合计	2,546,520.84	2,250,466.01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95,069.90	2,110,431.71
合计	2,095,069.90	2,110,431.71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6,561.98		640,577.13	785,984.8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26,561.98		640,577.13	785,984.85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安建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84,938.66	
深圳市光鸣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136,337.10	111,921.40
广东孔明芯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59,495.04	
山东鲁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235.67	56,186.56
格林兴广东照明有限公司	54,397.57	
合计	491,404.04	168,107.96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66,190.19	2,467,946.84	2,758,184.94	75,952.09	
合计	366,190.19	2,467,946.84	2,758,184.94	75,952.09	——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0,179.93	223,356.61		1,693,536.54
合计	1,470,179.93	223,356.61		1,693,536.54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823,168.66	9,442,473.4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823,168.66	9,442,473.49
本期增加额	2,233,566.09	422,994.6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33,566.09	422,994.6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23,356.61	42,299.4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3,356.61	42,299.4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833,378.14	9,823,168.66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39,741,724.93	128,746,895.96	195,696,134.64	172,284,062.51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1,420,317.58	60,983,067.31	90,583,891.12	81,436,923.0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8,294,992.26	67,662,106.79	105,112,243.52	90,847,139.43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415.09	101,721.86		
2. 其他业务小计	690,051.35	300,214.87	779,526.28	
其中：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20,310.28			
其他收入	669,741.07	300,214.87	779,526.28	
合计	140,431,776.28	129,047,110.83	196,475,660.92	172,284,062.51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877,028.81	514,551.26
职工薪酬	523,310.12	2,827,864.62
招投标费	301,740.00	211,778.84
物业费	292,690.86	193,982.16
业务招待费	258,776.23	248,301.18
折旧费	197,418.79	210,904.56
办公费	195,322.16	268,630.61
中介机构费	149,530.34	190,497.84
其他	259,368.02	209,542.54
合计	3,055,185.33	4,876,053.61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4,208.20	16,621,027.78
科研技术服务费	336,491.75	321,791.89
材料费	20,343.16	83,254.88
其他	617,489.03	420,162.55
<u>合计</u>	<u>5,718,532.14</u>	<u>17,446,237.10</u>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343.53	20,015.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11.68	12,289.17
其他	-128,054.03	-119,434.30
<u>合计</u>	<u>131,722.18</u>	<u>-127,160.93</u>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000.00	10,600.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661.79	
<u>合计</u>	<u>168,661.79</u>	<u>110,600.00</u>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990.51	-739,327.97
<u>合计</u>	<u>57,990.51</u>	<u>-739,327.97</u>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582.22	-52,6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936.78	-2,256.93
<u>合计</u>	<u>35,645.44</u>	<u>-54,889.59</u>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5,104.90		5,104.9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66		100.66
<u>合计</u>	<u>5,205.56</u>		<u>5,205.56</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49.68	
<u>合计</u>		<u>-149.68</u>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712.95	327,602.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555.52	-101,217.49
<u>合计</u>	<u>225,157.43</u>	<u>226,385.1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8,723.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80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8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74,438.55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25,157.43</u>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33,566.09	422,994.6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5,645.44	54,889.59
信用减值损失		-57,990.51	739,32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731.94	212,108.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2.58	-136,44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08.10	35,22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0,621.21	-7,402,97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6,067.26	-41,481,95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0,853.73	44,415,372.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941.30	-3,141,449.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7,195.18	4,881,223.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0,156.30	-3,204,028.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27,351.48	1,677,19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588.24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01,458.51	29.9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248,488.33	16.64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675,874.27	15.5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252,279.20	10.91	市价
其他收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20.28	市价
其他收入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15.27	市价
二、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11.12	20.67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17,447.3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388,336.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35,076.0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48,950.8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92,055.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58,265.8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3,948.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420.7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900.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782,639.0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572,329.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27,778.4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07,693.1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29,575.8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00,742.8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0,997.41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32,987.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692.7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061.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757,500.00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75%和59.17%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15-1)



上海市场监督
行政管理局
注 册 登 记
监 理 局 公 告
更 多 信 息 请 查
照 本 照 照 照 照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邱靖之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02719810728002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q.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throughou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 110002609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军
身份证号 130027198107280021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应当变更工作单位。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
 - 证书、印章遗失或损毁，应及时补办。
- NOTES
- When registering the CPA shall state the exact date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of CPA, when the CPA seeks to change the company of CPA, the CPA shall provide the company's stamp.
 -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of CPA certificate, the holder of CPA shall apply for replacement of CPA certificate and pay through the compan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company of CPA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r da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姓名 陈军
身份证号 130027198107280021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日期 2020年11月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应当变更工作单位。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提供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
 - 证书、印章遗失或损毁，应及时补办。
- NOTES
- When registering the CPA shall state the exact date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of CPA, when the CPA seeks to change the company of CPA, the CPA shall provide the company's stamp.
 -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of CPA certificate, the holder of CPA shall apply for replacement of CPA certificate and pay through the compan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company of CPA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r da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自检验之日起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1日



姓名: 吕庆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047701210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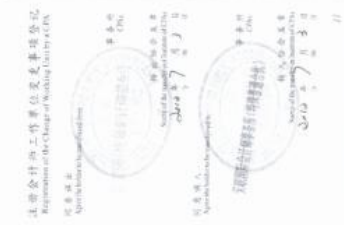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9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WT6F0QYW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9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35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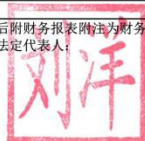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26,633,007.09	11,827,351.48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3,689,536.98	2,029,434.99	七、(二)
应收账款	9	64,416,523.27	65,008,513.14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658,823.48	67,955.37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8,448,687.73	34,054,519.03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七、(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356,838.22	652,353.54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1,356,838.22	652,353.54	七、(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32,019,428.40	29,544,987.43	七、(七)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618,936.87	403,115.67	七、(八)
其他流动资产	27	128,917.28	4,506.15	七、(九)
流动资产合计	28	197,970,699.32	143,592,736.80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38,228.08	30,315.50	七、(十)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288,793.61	485,551.64	七、(十一)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315,606.66	1,315,606.66	七、(十一)
累计折旧	42	1,026,813.05	830,055.02	七、(十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七、(十一)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110,086.71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308,590.36	182,402.15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74,259.30	2,753,489.25	七、(十四)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319,958.06	3,451,758.5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199,290,657.38	147,044,49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拆入资金	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衍生金融负债	84			
应付票据	85	2,083,931.08		七、(十五)
应付账款	86	73,537,891.41	73,467,133.74	七、(十六)
预收款项	87			
合同负债	88	9,760,743.83	2,146,055.78	七、(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预收保费	93			
应付职工薪酬	94	218,517.38		七、(十八)
其中：应付工资	95	218,517.38		七、(十八)
应付福利费	96			七、(十八)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应交税费	98	258,547.36	156,530.92	七、(十九)
其中：应交税金	99	258,547.36	156,530.92	七、(十九)
其他应付款	100	40,217,225.48	2,228,317.99	七、(二十)
其中：应付股利	101			七、(二十)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应付分保账款	10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4,067,884.76	2,546,520.84	七、(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043,961.06	2,095,069.90	七、(二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107	132,188,702.36	82,639,629.17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长期借款	110			
应付债券	111			
其中：优先股	112			
永续债	113			
△保险合同负债	11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租赁负债	116			
长期应付款	117	1,174,041.10	785,984.85	七、(二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预计负债	119			
递延收益	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32,527.56	16,014.55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1,206,568.66	801,999.40	
负 债 合 计	125	133,395,271.02	83,441,628.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四)
国家资本	128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四)
集体资本	130			
民营资本	131			
外商资本	132			
#减：已归还投资	133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四)
其他权益工具	135			
其中：优先股	136			
永续债	137			
资本公积	138			
减：库存股	139			
其他综合收益	14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专项储备	142	323,800.50	75,952.09	七、(二十五)
盈余公积	143	1,898,003.66	1,693,536.54	七、(二十六)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898,003.66	1,693,536.54	七、(二十六)
任意公积金	145			
#储备基金	146			
#企业发展基金	147			
#利润归还投资	148			
△一般风险准备	149			
未分配利润	150	13,673,582.20	11,833,378.14	七、(二十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65,895,386.36	63,602,866.77	
*少数股东权益	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5,895,386.36	63,602,86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54	199,290,657.38	147,044,49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洋

王

李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03,986,494.48	140,431,776.28	
其中：营业收入	2	103,986,494.48	140,431,776.28	七、(二十八)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01,415,280.38	138,240,556.06	
其中：营业成本	8	82,945,210.18	129,047,110.83	七、(二十八)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355,360.26	288,005.58	七、(二十九)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6,732,111.46	3,055,185.33	七、(三十)
研发费用	24	11,358,202.70	5,718,532.14	七、(三十一)
财务费用	25	24,395.78	131,722.18	七、(三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6	3,704.45		七、(三十二)
利息收入	27	4,128.70	6,343.53	七、(三十二)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七、(三十二)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46,238.00	168,661.79	七、(三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93,447.83	57,990.51	七、(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18,361.80	35,645.44	七、(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205,642.47	2,453,517.9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0,338.87	5,205.56	七、(三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335,981.34	2,458,723.52	
减：所得税费用	45	291,310.16	225,157.43	七、(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044,671.18	2,233,566.0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044,671.18	2,233,566.09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044,671.18	2,233,566.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044,671.18	2,233,56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044,671.18	2,233,56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7,378,650.18	147,943,51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18,579,444.38	118,613,22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35,958,094.56	266,556,736.5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0,185,234.46	106,833,62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7,181,310.51	23,679,17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3,505,832.18	2,264,84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00,238,061.80	123,601,1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21,110,438.95	256,378,7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4,847,655.61	10,177,941.30	七、(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7,7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7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7,7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3,70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38,29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805,655.61	10,150,156.30	七、(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1,827,351.48	1,677,195.18	七、(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6,633,007.09	11,827,351.48	七、(三十八)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4年度

巨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其他权益工具											
			3	4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35,852.89	1,093,526.14		11,033,378.35	12	13	65,002,80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							35,852.89	1,093,526.14		11,033,378.35	12	13	65,002,806.77
三、本年期初余额(或本位币“*”号填列)								35,852.89	1,093,526.14		11,033,378.35			65,002,80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407.12	204,407.12		2,864,671.18			3,273,485.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64,671.1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 专项储备								204,407.12	204,407.12					204,407.12
1.盈余公积								204,407.12	204,407.12					204,407.12
2.专项储备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总额	28,000,000.00							204,407.12	1,093,526.14		11,033,378.35	12	13	65,002,806.77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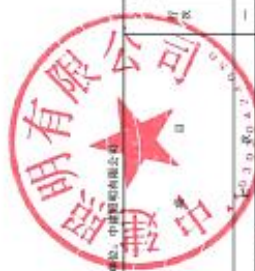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	16	19	28	23	368,100.18	20	8,823,180.68	24	26	61,650,020.78	27	61,650,020.78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68,100.18		8,823,180.68			61,650,020.78		61,650,020.78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8,238.18		2,415,280.38			1,647,042.20		1,647,042.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3,908.30			2,233,908.30		2,233,908.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68,238.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专项储备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																		
2.其他综合收益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9,861.68		11,833,379.14			63,662,666.71		63,662,666.71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洋; 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技术研发; 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 照明工程管理;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 电气安装工程; 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 电子设备工程; 电子自动化工程; 电子工程; 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 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 灯具外观设计; 智慧灯杆的设计; 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智慧灯杆制造; 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 劳务派遣。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4%。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客户(%)	其他(%)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4-5年	45.00	70.00	6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应收代垫款(%)	其他(%)
1年以内	2.00	3.00	4.00
1-2年	4.00	7.00	8.00
2-3年	10.00	13.00	20.00
3-4年	17.00	20.00	30.00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



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流转税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633,007.09	11,827,351.48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6,633,007.09	11,827,351.48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20,650,019.75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96,622.54	7,085.56	3,689,536.98	2,035,978.91	6,543.92	2,029,434.99
合计	<u>3,696,622.54</u>	<u>7,085.56</u>	<u>3,689,536.98</u>	<u>2,035,978.91</u>	<u>6,543.92</u>	<u>2,029,434.99</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3,139,982.25	40,982,088.71
1至2年	17,483,591.56	14,242,561.16
2至3年	9,407,267.8	4,625,439.83
3至4年	2,629,565.21	4,468,031.73
4至5年	2,302,867.71	1,090,100.03
5年以上	1,049,207.78	671,107.75
小 计	<u>66,012,482.31</u>	<u>66,079,329.21</u>
减: 坏账准备	1,595,959.04	1,070,816.07
合 计	<u>64,416,523.27</u>	<u>65,008,513.14</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1,950.71	17.56	1,595,959.04	13.77	9,995,991.67
其中: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01,927.45	6.82	398,596.73	8.85	4,103,330.72
海外企业					
其他	7,090,023.26	10.74	1,197,362.31	16.89	5,892,660.95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420,531.60	82.44			54,420,531.60
合 计	<u>66,012,482.31</u>	<u>100.00</u>	<u>1,595,959.04</u>	<u>二</u>	<u>64,416,523.27</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6,627.64	15.99	1,070,816.07	10.13	9,495,811.57
其中: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11,927.45	6.83	142,588.65	3.16	4,369,338.80
海外企业					
其他	6,054,700.19	9.16	928,227.42	15.33	5,126,472.7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5,512,701.57	84.01			55,512,701.57
合计	66,079,329.21	100.00	1,070,816.07	--	65,008,513.14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766,923.99	61.32	55,338.48
1至2年(含2年)	2,766,923.93	61.46	138,346.20	1,745,003.46	38.68	87,250.17
2至3年(含3年)	1,735,003.52	38.54	260,250.53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501,927.45	100.00	398,596.73	4,511,927.45	100.00	142,588.65

2)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127,760.61	72.33	230,749.24	3,511,455.04	58.00	158,015.48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1,235,430.59	20.40	247,086.12
3至4年(含4年)	1,235,430.59	17.42	494,172.23	1,307,814.56	21.60	523,125.82
4至5年(含5年)	726,832.06	10.25	472,440.84			
5年以上						
合计	7,090,023.26	100.00	1,197,362.31	6,054,700.19	100.00	928,227.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1,171,585.52	62.3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17,554.51	6.0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40,201.17	5.21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3,173,025.86	4.81	332,151.6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7,129.62	3.34	858,311.07
合计	54,009,496.68	81.82	1,190,462.72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658,823.48	100.00		67,955.3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8,823.48	100.00		67,955.37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佛山市德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16,118.00	47.98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53,462.34	8.11	
深圳市中科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7.59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44,287.00	6.72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558.73	6.46	
合计	506,426.07	76.86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8,448,687.73	34,054,519.03
合计	68,448,687.73	34,054,519.0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049,769.45	29,244,485.79
1 至 2 年	20,580,684.16	4,844,153.24
2 至 3 年	4,819,234.1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68,449,687.73	34,088,639.03
减: 坏账准备	1,000.00	34,120.00
合计	68,448,687.73	34,054,519.03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07	1,000.00	2.00	49,00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0,000.00	0.07	1,000.00	2.00	49,00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8,399,687.73	99.93			68,399,687.73
合计	68,449,687.73	100.00	1,000.00	--	68,448,687.73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000.00	3.83	34,120.00	2.61	1,271,8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06,000.00	2.66	18,120.00	2.00	887,8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400,000.00	1.17	16,000.00	4.00	384,000.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782,639.03	96.17			32,782,639.03
合计	34,088,639.03	100.00	34,120.00	--	34,054,519.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00.00	100.00	1,000.00	906,000.00	100.00	18,12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000.00	100.00	1,000.00	906,000.00	100.00	18,120.00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0	100.00	16,0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400,000.00	100.00	16,000.00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120.00			<u>34,120.0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120.00			<u>33,120.0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00.00			<u>1,000.0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6,449,836.95	注 1	97.0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49,850.78	1 年以内	2.85	
金地精诚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7	1,000.00
<u>合计</u>	<u>—</u>	<u>68,449,687.73</u>	<u>—</u>	<u>100.00</u>	<u>1,000.00</u>

注 1: 1 年以内 41,049,918.67 元; 1-2 年 20,580,684.16 元; 2-3 年 4,819,234.12 元。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6,838.22		1,356,838.22	652,353.54		652,353.54
<u>合计</u>	<u>1,356,838.22</u>		<u>1,356,838.22</u>	<u>652,353.54</u>		<u>652,353.54</u>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664,742.92	23,323.71	4,641,419.21	23,442,104.85		23,442,104.85
质保金	27,397,520.34	19,511.15	27,378,009.19	6,121,246.33	18,363.75	6,102,882.58
<u>合计</u>	<u>32,062,263.26</u>	<u>42,834.86</u>	<u>32,019,428.40</u>	<u>29,563,351.18</u>	<u>18,363.75</u>	<u>29,544,987.43</u>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减值准备	18,363.75	24,471.11			42,834.86	
<u>合计</u>	<u>18,363.75</u>	<u>24,471.11</u>			<u>42,834.86</u>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18,936.87	403,115.67
<u>合计</u>	<u>618,936.87</u>	<u>403,115.67</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20,179.79	4,506.15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8,737.49	
<u>合计</u>	<u>128,917.28</u>	<u>4,506.15</u>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	39,503.00	1,274.92	38,228.08	31,073.58	758.08	30,315.50
<u>合计</u>	<u>39,503.00</u>	<u>1,274.92</u>	<u>38,228.08</u>	<u>31,073.58</u>	<u>758.08</u>	<u>30,315.50</u>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8,793.61	485,551.64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288,793.61</u>	<u>485,551.64</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1,315,606.66</u>			<u>1,315,606.66</u>
机器设备	15,755.87			15,755.8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299,850.79			1,299,850.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055.02	196,758.03		1,026,813.05
机器设备	482.17	1,550.27		2,032.44
办公设备	829,572.85	195,207.76		1,024,780.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5,551.64	—	—	288,793.61
机器设备	15,273.70	—	—	13,723.43
办公设备	470,277.94	—	—	275,070.1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5,551.64	—	—	288,793.61
机器设备	15,273.70	—	—	13,723.43
办公设备	470,277.94	—	—	275,070.18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892.23		161,892.23
房屋及建筑物		161,892.23		161,89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805.52		51,805.52
房屋及建筑物		51,805.52		51,805.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0,086.71		110,086.71
房屋及建筑物		110,086.71		110,08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0,086.71		110,086.71
房屋及建筑物		110,086.71		110,086.7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应纳税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资产/负债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308,590.36</u>	<u>2,057,269.02</u>	<u>182,402.15</u>	<u>1,216,014.30</u>
减值准备	247,780.78	1,651,871.84	171,009.34	1,140,062.21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12,239.50	81,596.68		
其他暂时性差异	48,570.08	323,800.50	11,392.81	75,952.0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32,527.56</u>	<u>216,850.38</u>	<u>16,014.55</u>	<u>106,763.67</u>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6,014.55	106,763.67	16,014.55	106,763.67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	16,513.01	110,086.7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574,259.30	2,753,489.25
<u>合计</u>	<u>574,259.30</u>	<u>2,753,489.25</u>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83,931.08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u>合计</u>	<u>2,083,931.08</u>	

(十六)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117,377.24	54,225,910.08
1-2年	11,233,178.39	16,108,034.62
2-3年	6,907,305.93	2,150,708.87
3年以上	1,280,029.85	982,480.17
<u>合计</u>	<u>73,537,891.41</u>	<u>73,467,133.74</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1,224.15	未到偿还期
合计	2,381,224.15	--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760,743.83	2,146,055.78
合计	9,760,743.83	2,146,055.78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10,526.30	23,092,008.92	218,51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8,309.34	3,168,309.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6,478,835.64	26,260,318.26	218,517.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15,094.44	19,396,577.06	218,517.38
二、职工福利费		131,915.80	131,915.80	
三、社会保险费		1,072,854.38	1,072,854.3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54,811.90	954,811.90	
2. 工伤保险费		118,042.48	118,042.48	
3.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042,037.27	2,042,037.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681.89	436,681.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11,942.52	11,942.5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3,310,526.30	23,092,008.92	218,517.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607,966.30	2,607,966.30	
二、失业保险费		125,377.29	125,377.29	
三、企业年金缴费		434,965.75	434,965.75	
<u>合计</u>		<u>3,168,309.34</u>	<u>3,168,309.34</u>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3,074.03	
个人所得税	45,473.33	156,530.92
<u>合计</u>	<u>258,547.36</u>	<u>156,530.92</u>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0,217,225.48	2,228,317.99
<u>合计</u>	<u>40,217,225.48</u>	<u>2,228,317.99</u>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17,819.54	1,067,329.92
押金	1,005,267.14	967,767.14
往来款	37,707,842.10	193,220.93
其他	86,296.70	
<u>合计</u>	<u>40,217,225.48</u>	<u>2,228,317.99</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骏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3,466.52	未到付款期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605.34	未到付款期
广东哲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626.01	未到付款期
<u>合计</u>	<u>376,697.87</u>	--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4,067,884.76	2,546,520.84
<u>合计</u>	<u>4,067,884.76</u>	<u>2,546,520.84</u>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43,961.06	2,095,069.90
<u>合计</u>	<u>2,043,961.06</u>	<u>2,095,069.90</u>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74,041.10	785,984.85
专项应付款		
<u>合计</u>	<u>1,174,041.10</u>	<u>785,984.85</u>

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261.33	
北京软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139.22	
成都晟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935.68	13,503.79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697.49	7,902.20
北京时代乐章喷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317.15	
<u>合计</u>	<u>669,350.87</u>	<u>21,405.99</u>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75,952.09	2,636,843.65	2,388,995.24	323,800.50	
合计	75,952.09	2,636,843.65	2,388,995.24	323,800.50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3,536.54	204,467.12		1,898,003.66
合计	1,693,536.54	204,467.12		1,898,003.66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833,378.14	9,823,168.6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833,378.14	9,823,168.66
本期增加额	2,044,671.18	2,233,566.0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44,671.18	2,233,566.0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04,467.12	223,356.6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4,467.12	223,356.6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3,673,582.20	11,833,378.14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03,703,264.70	82,695,903.18	139,741,724.93	128,746,895.96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1,406,227.11	56,691,586.35	61,420,317.58	60,983,067.3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1,212,081.80	22,419,862.81	78,294,992.26	67,662,106.7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084,955.79	3,584,454.02	26,415.09	101,721.86
2. 其他业务小计	283,229.78	249,307.00	690,051.35	300,214.87
其中：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6,627.90		20,310.28	
其他收入	276,601.88	249,307.00	669,741.07	300,214.87
合计	103,986,494.48	82,945,210.18	140,431,776.28	129,047,110.83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教育费附加	88,876.80	52,05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863.80	119,569.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59.66	36,854.04
其他税费		79,169.27
合计	355,360.26	288,005.58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586,164.87	877,028.81
职工薪酬	4,724,972.36	523,310.12
招投标费	281,983.78	301,740.00
物业费	186,088.81	292,690.86
业务招待费	124,595.00	258,776.23
折旧费	194,824.62	197,418.79
办公费	188,049.30	195,322.16
中介机构费	195,256.74	149,530.34
其他	250,175.98	259,368.02
合计	6,732,111.46	3,055,185.33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52,757.24	4,744,208.20
科研技术服务费	261,137.35	336,491.75
材料费	1,190.27	20,343.16
其他	143,117.84	617,489.03
<u>合计</u>	<u>11,358,202.70</u>	<u>5,718,532.14</u>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04.45	
减:利息收入	-4,128.70	6,343.53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820.03	10,011.68
其他		128,054.03
<u>合计</u>	<u>24,395.78</u>	<u>131,722.18</u>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216.50	36,000.00
科研补贴	19,021.50	12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661.79
<u>合计</u>	<u>146,238.00</u>	<u>168,661.79</u>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3,447.83	57,990.51
<u>合计</u>	<u>-493,447.83</u>	<u>57,990.51</u>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361.80	35,645.44
<u>合计</u>	<u>-18,361.80</u>	<u>35,645.44</u>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53,997.94	5,104.90	53,997.94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340.93	100.66	76,340.93
<u>合计</u>	<u>130,338.87</u>	<u>5,205.56</u>	<u>130,338.87</u>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985.36	241,712.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675.20	-16,555.52
<u>合计</u>	<u>291,310.16</u>	<u>225,157.4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5,981.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397.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不得列支的费用或成本	40,936.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0,023.79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91,310.16</u>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44,671.18	2,233,566.0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361.80	-35,645.44
信用减值损失		493,447.83	-57,99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758.03	198,731.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805.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2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88.21	2,65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13.01	-19,20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484.68	6,750,62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87,568.53	7,296,06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15,815.18	-6,190,853.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655.61	10,177,941.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33,007.09	11,827,351.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5,655.61	10,150,156.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633,007.09	11,827,351.4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33,007.09	11,827,35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33,007.09	11,827,351.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588.24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637.17	0.03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816,205.70	2.69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637.17	0.0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07,339.45	3.1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522,655.46	1.04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284,401.83	0.9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82,452.71	0.7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460,683.14	1.32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581.13	0.26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5.59	26.54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650,019.7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925,233.1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171,585.5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17,554.5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40,201.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0,029.8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48,950.8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4,477.2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7,548.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9,43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449,836.9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9,850.7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875,757.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964,373.2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92,268.5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3,262.3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00,742.8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0,997.4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4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024.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9.9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12.3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96.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9.8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93.5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33,377.6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608,688.65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4%和56.75%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271981072800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19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原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19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张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19年3月31日



姓名: 吕庆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231004170121051

注册: 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二、注册注册会计师
 三、注册国际注册会计师
 四、注册税务师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
 六、注册造价工程师
 七、注册监理工程师
 八、注册造价工程师
 九、注册建造师
 十、注册监理工程师
 十一、注册造价工程师
 十二、注册监理工程师
 十三、注册造价工程师
 十四、注册监理工程师
 十五、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人: 吕庆翔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230000182146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230000182146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人: 吕庆翔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230000182146
 注册日期: 2017年12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注册人: 吕庆翔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230000182146
 注册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6]766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3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T667VL06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6]76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行次 (Line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期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附注编号 (Footnote Number).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and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with various sub-item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values.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德照明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99,887,962.83	103,986,494.48	
其中：营业收入	2	199,887,962.83	103,986,494.48	七、(二十九)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93,361,964.78	101,415,280.38	
其中：营业成本	8	174,151,102.55	82,945,210.18	七、(二十九)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964,602.89	355,360.26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3,836,503.15	6,732,111.46	七、(三十)
研发费用	24	14,358,838.37	11,358,202.70	七、(三十一)
财务费用	25	50,917.82	24,395.78	七、(三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6	2,403.32	3,704.45	七、(三十二)
利息收入	27	17,172.40	4,128.70	七、(三十二)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293,659.80	146,238.00	七、(三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1,267,849.55		七、(三十四)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127,292.75		七、(三十四)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6,858.99	-493,447.83	七、(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16,046.42	-18,361.80	七、(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5,542,620.87	2,205,642.47	
加：营业外收入	41	-66,132.79	130,338.87	七、(三十七)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5,476,488.08	2,335,981.34	
减：所得税费用	45	446,473.21	291,310.16	七、(三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5,030,014.87	2,044,671.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	5,030,014.87	2,044,671.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4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5			
6.其他	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1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2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3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6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7			
11.其他	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	5,030,014.87	2,044,671.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何润 (Red stamp)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3,800.50			13,673,582.20			65,995,38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3,800.50			13,673,582.20			65,995,386.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3,099.44			4,527,013.38			6,083,114.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30,014.87			5,030,01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953,099.44						1,953,099.44
1. 提取专项储备									4,062,145.00						4,062,145.00
2. 使用专项储备									-3,009,045.56						-3,009,045.56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专项储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376,899.94			18,200,595.58			71,978,50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何润, 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R8N4D; 企业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是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企业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经营范围包含: 一般经营项目: 照明工程技术研发; 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 照明工程管理;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 电气安装工程; 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 电子设备工程; 电子自动化工程; 电子工程; 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 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 灯具外观设计; 智慧灯杆的设计; 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智慧灯杆制造; 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 劳务派遣。

(三) 母公司以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2017年05月16日至2067年0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4%。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企业 (%)	其他企业 (%)
1年以内	2.00	6.00	4.50
1-2年	5.00	12.00	10.00
2-3年	15.00	25.00	20.00
3-4年	30.00	45.00	40.00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企业 (%)	其他企业 (%)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



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 年以内：0.5%；1-3 年 0.8%；3 年以上 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 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



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



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末”是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是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期”是指 2025 年度，“上期”是指 2024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7,098,595.04	26,633,007.0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u>27,098,595.04</u>	<u>26,633,007.09</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为 10,841,348.58 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403.2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1,403.20	
合计	<u>61,403.20</u>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09,192.44	8,036.77	2,001,155.67	3,696,622.54	7,085.56	3,689,536.98
合计	<u>2,009,192.44</u>	<u>8,036.77</u>	<u>2,001,155.67</u>	<u>3,696,622.54</u>	<u>7,085.56</u>	<u>3,689,536.98</u>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按组										
合计										
提坏	2,009,192.44	100.00	8,036.77	0.40	2,001,155.67	3,696,622.54	100.00	7,085.56	0.19	3,689,536.98
账准										
备										
合计	<u>2,009,192.44</u>		<u>8,036.77</u>		<u>2,001,155.67</u>	<u>3,696,622.54</u>		<u>7,085.56</u>		<u>3,689,536.98</u>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承兑人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2,009,192.44	8,036.77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41,192.44	4,964.77	0.40



承兑人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曲阜尼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00	3,072.00	0.40
合计	2,009,192.44	8,036.7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7,085.56	8,036.77	7,085.56		8,036.7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7,085.56	8,036.77	7,085.56		8,036.77
合计	7,085.56	8,036.77	7,085.56		8,036.77

其中：本期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承兑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方式	转回原因	备注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601.99	组合法	承兑人 2025 年完成到期兑付并终止确认	
曲阜尼山鲁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019.28	组合法	承兑人 2025 年完成到期兑付并终止确认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64.29	组合法	承兑人 2025 年完成到期兑付并终止确认	
济宁市城投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组合法	承兑人 2025 年完成到期兑付并终止确认	
合计	7,085.56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5,816,281.93	478,818.79	33,139,982.25	230,749.24
1 至 2 年	8,564,347.31	84,909.12	17,483,591.56	138,346.20
2 至 3 年	9,248,983.06	363,031.10	9,407,267.80	260,250.53
3 至 4 年	2,941,445.01	106,705.20	2,629,565.21	494,172.23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4至5年	736,961.11	267,564.69	2,302,867.71	472,440.84
5年以上	210,018.48		1,049,207.78	
合计	<u>77,518,036.90</u>	<u>1,301,028.90</u>	<u>66,012,482.31</u>	<u>1,595,959.04</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6,292,866.38</u>	<u>21.02</u>	<u>1,301,028.90</u>	<u>7.99</u>	<u>14,991,837.48</u>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5,684,382.74	7.33	527,906.13	9.29	5,156,476.61
海外企业					
其他企业	10,608,483.64	13.69	773,122.77	7.29	9,835,360.8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1,225,170.52	78.98			61,225,170.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77,518,036.90</u>	—	<u>1,301,028.90</u>	—	<u>76,217,008.00</u>

(续上表)

类别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11,591,950.71</u>	<u>17.56</u>	<u>1,595,959.04</u>	<u>13.77</u>	<u>9,995,991.67</u>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01,927.45	6.82	398,596.73	8.85	4,103,330.72
海外企业					
其他企业	7,090,023.26	10.74	1,197,362.31	16.89	5,892,660.95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420,531.60	82.44			54,420,531.60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计 提比例(%)	
合计	66,012,482.31	—	1,595,959.04	—	64,416,523.27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08,491.39	51.17	58,169.83			
1至2年				2,766,923.93	61.46	138,346.20
2至3年	2,420,207.35	42.57	363,031.10	1,735,003.52	38.54	260,250.53
3至4年	355,684.00	6.26	106,705.20			
合计	5,684,382.74	—	527,906.13	4,501,927.45	—	398,596.73

(2) 其他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47,754.38	88.12	420,648.96	5,127,760.61	72.33	230,749.24
1至2年	849,091.28	8.00	84,909.12			
2至3年						
3至4年				1,235,430.59	17.42	494,172.23
4至5年	411,637.98	3.88	267,564.69	726,832.06	10.25	472,440.84
合计	10,608,483.64	—	773,122.77	7,090,023.26	—	1,197,362.3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4,610,355.11	31.75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1,964,119.97	28.3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144,246.34	9.22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8,491.39	3.75	58,169.83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2,242,983.23	2.89	100,934.25
合计	<u>58,870,196.04</u>	<u>75.94</u>	<u>159,104.08</u>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09,624.72	94.40	658,823.48	100.00
1至2年	30,220.00	5.60		
小计	<u>539,844.72</u>	<u>100.00</u>	<u>658,823.48</u>	<u>100.00</u>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539,844.72</u>	—	<u>658,823.48</u>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7,720.00	1-2年	未到期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西安幕厚映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500.00	1-2年	未到期
合计		<u>30,220.00</u>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艾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38	49.64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180,000.00	33.34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1,359.48	3.96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21,359.00	3.96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7,720.00	3.28	
合计	<u>508,438.86</u>	<u>94.18</u>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53,600,361.55	68,448,687.73
合计	<u>53,600,361.55</u>	<u>68,448,687.73</u>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7,095,095.31	288,832.02	43,049,769.45	1,000.00
1至2年	11,915,583.96		20,580,684.16	
2至3年	20,565,897.24		4,819,234.12	
3至4年	4,312,617.06			
合计	<u>53,889,193.57</u>	<u>288,832.02</u>	<u>68,449,687.73</u>	<u>1,000.00</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u>7,330,800.53</u>	<u>13.60</u>	<u>288,832.02</u>	<u>3.94</u>	<u>7,041,968.51</u>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20,000.00	0.41	4,400.00	2.00	215,60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7,110,800.53	13.19	284,432.02	4.00	6,826,368.51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6,558,393.04	86.40			46,558,393.04
合计	<u>53,889,193.57</u>	—	<u>288,832.02</u>	—	<u>53,600,361.55</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率/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u>50,000.00</u>	<u>0.07</u>	<u>1,000.00</u>	<u>2.00</u>	<u>49,000.00</u>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50,000.00	0.07	1,000.00	2.00	49,00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8,399,687.73	99.93			68,399,687.73
合计	<u>68,449,687.73</u>	—	<u>1,000.00</u>	—	<u>68,448,687.73</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000.00	100.00	4,400.00	50,000.00	100.00	1,000.00
合计	<u>220,000.00</u>	—	<u>4,400.00</u>	<u>50,000.00</u>	—	<u>1,000.00</u>

②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期初数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10,800.53	100.00	284,432.02			
合计	<u>7,110,800.53</u>	—	<u>284,432.02</u>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00.00			<u>1,000.0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8,832.02			<u>288,832.02</u>
本期转回	1,000.00			<u>1,000.00</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288,832.02</u>			<u>288,832.02</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6,479,423.29	4 年以内	86.25	
四川九寨鲁能生态 旅游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外部往来款	4,548,653.97	1 年以内	8.44	181,946.16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建设局	外部往来款	2,557,032.00	1 年以内	4.74	102,281.28
无锡市滨湖区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70,000.00	1 年以内	0.32	3,4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 局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78,969.75	1 年以内	0.15	
合计		<u>53,834,079.01</u>		<u>99.90</u>	<u>287,627.44</u>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6,838.22		1,356,838.22
合计				<u>1,356,838.22</u>		<u>1,356,838.22</u>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8,656,563.03	43,282.81	8,613,280.22	4,664,742.92	23,323.71	4,641,419.21
质保金	13,217,376.74	10,209.58	13,207,167.16	27,397,520.34	19,511.15	27,378,009.19
合计	<u>21,873,939.77</u>	<u>53,492.39</u>	<u>21,820,447.38</u>	<u>32,062,263.26</u>	<u>42,834.86</u>	<u>32,019,428.40</u>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23,323.71	43,282.81	23,323.71			43,282.81	
质保金	19,511.15	84.40	9,385.97			10,209.58	
合计	<u>42,834.86</u>	<u>43,367.21</u>	<u>32,709.68</u>			<u>53,492.39</u>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2,137.68	618,936.87
合计	<u>42,137.68</u>	<u>618,936.87</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664,195.06	120,179.79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17,594.05	8,737.49
合计	<u>681,789.11</u>	<u>128,917.28</u>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9,503.00	1,274.92	38,228.08	
合计				<u>39,503.00</u>	<u>1,274.92</u>	<u>38,228.08</u>	--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03,304.97	288,793.6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103,304.97</u>	<u>288,793.61</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315,606.66</u>			1,315,606.66
其中：机器设备	15,755.87			15,755.87
办公设备	1,299,850.79			1,299,850.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026,813.05</u>	<u>185,488.64</u>		<u>1,212,301.69</u>
其中：机器设备	2,032.44	1,550.27		3,582.71
办公设备	1,024,780.61	183,938.37		1,208,718.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288,793.61</u>	--	--	<u>103,304.97</u>
其中：机器设备	13,723.43	--	--	12,173.16
办公设备	275,070.18	--	--	91,131.8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288,793.61</u>	--	--	<u>103,304.97</u>
其中：机器设备	13,723.43	--	--	12,173.16
办公设备	275,070.18	--	--	91,131.81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476,059.23</u>			<u>476,059.23</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167.00			314,167.00
场地租赁	161,892.23			161,89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65,972.52</u>	<u>58,281.21</u>		<u>424,253.73</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167.00			314,167.00
场地租赁	51,805.52	58,281.21		110,086.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110,086.71</u>	--	--	<u>51,805.5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场地租赁	110,086.71	--	--	51,805.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租赁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10,086.71</u>	--	--	<u>51,805.50</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场地租赁	110,086.71	--	--	51,805.5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4,178,516.01</u>	<u>626,777.41</u>	<u>2,057,269.02</u>	<u>308,590.36</u>
信用减值准备	1,607,566.88	241,135.04	1,609,036.98	241,355.55
资产减值准备	53,492.39	8,023.86	42,834.86	6,425.23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40,556.80	171,083.52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81,596.68	12,239.5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376,899.94	206,534.99	323,800.50	48,570.08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158,569.17</u>	<u>23,785.38</u>	<u>216,850.38</u>	<u>32,527.56</u>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	51,805.50	7,770.83	110,086.71	16,513.01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06,763.67	16,014.55	106,763.67	16,014.55

2.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23,800.50	4,062,145.00	3,009,045.56	1,376,899.94	
合计	323,800.50	4,062,145.00	3,009,045.56	1,376,899.94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8,003.66	503,001.49		2,401,005.15
合计	1,898,003.66	503,001.49		2,401,005.15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673,582.20	11,833,378.14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3,673,582.20	11,833,378.14
本期增加额	5,030,014.87	2,044,671.1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030,014.87	2,044,671.1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转入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503,001.49	204,467.12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03,001.49	204,467.12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8,200,595.58	13,673,582.20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99,887,962.83</u>	<u>174,151,102.55</u>	<u>103,703,264.70</u>	<u>82,695,903.18</u>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159,499,450.14	137,702,502.80	71,406,227.11	56,691,586.35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9,614,442.39	34,119,629.04	31,212,081.80	22,419,862.81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774,070.30	2,328,970.71	1,084,955.79	3,584,454.02
2. 其他业务小计			<u>283,229.78</u>	<u>249,307.00</u>
其中：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6,627.90	
其他收入			276,601.88	249,307.00
合计	<u>199,887,962.83</u>	<u>174,151,102.55</u>	<u>103,986,494.48</u>	<u>82,945,210.18</u>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4,155.23	4,724,972.36
差旅交通费	623,610.79	586,164.87
招投标费	387,917.32	281,983.78
物业费	260,416.24	186,088.81
折旧费	183,674.14	194,824.62
办公费	181,433.76	188,049.30
中介机构费	175,923.99	195,256.74
业务招待费	123,373.90	124,595.00
其他	235,997.78	250,175.98
合计	<u>3,836,503.15</u>	<u>6,732,111.46</u>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36,678.50	10,952,757.24
科研技术服务费	40,884.94	261,137.35
劳务派遣		
材料费		1,190.27
其他	181,274.93	143,117.8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u>14,358,838.37</u>	<u>11,358,202.70</u>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03.32	3,704.45
减：利息收入	17,172.40	4,128.70
金融机构手续费	65,686.90	24,820.03
合计	<u>50,917.82</u>	<u>24,395.78</u>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科研补贴	15,514.56	19,021.50	是
政府补助	278,145.24	127,216.50	是
合计	<u>293,659.80</u>	<u>146,238.00</u>	—
其中：政府补助	293,659.80	146,238.00	—

(三十四)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40,556.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7,292.75	
合计	<u>-1,267,849.55</u>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21.83	-493,44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62.84	
合计	<u>6,858.99</u>	<u>-493,447.83</u>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6,046.42	-18,361.80
<u>合计</u>	<u>-16,046.42</u>	<u>-18,361.80</u>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66,132.79	53,997.94	-66,132.79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340.93	
<u>合计</u>	<u>-66,132.79</u>	<u>130,338.87</u>	<u>-66,132.79</u>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3,402.44	400,985.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929.23	-109,675.20
<u>合计</u>	<u>446,473.21</u>	<u>291,310.1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476,488.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1,473.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375,000.00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446,473.21</u>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30,014.87	2,044,671.1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6,046.42	18,361.80
信用减值损失	-6,858.99	493,44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488.64	196,758.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281.21	51,805.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090.22	28,52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7,84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103.53	-126,18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42.18	16,513.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838.22	-704,484.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8,079.30	-38,587,56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48,395.78	51,415,815.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9,587.95</u>	<u>14,847,655.61</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98,595.04	26,633,007.0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33,007.09	11,827,351.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65,587.95</u>	<u>14,805,655.6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27,098,595.04</u>	<u>26,633,007.09</u>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98,595.04	26,633,007.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7,098,595.04</u>	<u>26,633,007.09</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建筑业	101,000.00	100.00	100.00

最终控制方：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无。

(四)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9,200.00	0.01	市场价
购买商品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397.91	0.04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467,930.75	13.74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862,631.16	23.44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324,573.07	2.6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510,426.53	2.2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481,631.19	1.24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7,082.45	0.68	市场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67.91	27.18	市场价
其他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65,325.16	0.08	市场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841,348.5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610,355.1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1,964,119.97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144,246.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29,061.7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39,610.5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41,510.8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7,548.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9,43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6,479,423.2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969.75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5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为61.09%。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本期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50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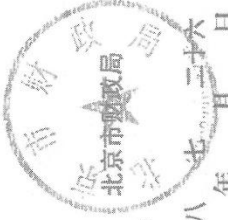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该资质仅用于天职业字[2017]766号报告相关资料,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等级重要事项保证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Level by CPA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姓名: 乔国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3-12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8201047903120029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国家标准。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应出示证书，以便验证。
- 本证书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e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mmediately when it is lost or damaged.
- If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loss or damage immediately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为终身有效，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00240088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注册编号: 11000240088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等级重要事项保证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Level by CPA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注册编号: 11000240088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等级重要事项保证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Level by CPA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同意申报

注册编号: 11000240088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丁景玉
证书编号: 110101500278

证书编号: 1101015002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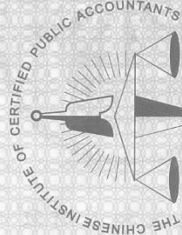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丁景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929199103050089

Identity card No.



附件 球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必填)	姓名: 何淼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61128559X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1、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符冠华; 3、王军华; 4、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省心享迎水晋泰嘉裕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黄孙俊; 8、潘岭松; 9、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杏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2129.78		237560.00
	2024 年	9953.77		210624.26
	2025 年	11744.10		182773.42
	合计:	33827.65		630957.68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1	<p>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p> <p>建设规模: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 建筑红线 80m, 线全长 2.300km, 工作内容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 路灯照明工程工作。</p> <p>合同金额: 75.6 万元</p>		

		<p>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2月25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设计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2年1月-2022年3月</p>
	2	<p>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至塔勒奇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塔勒奇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60km/h，建筑红线50m，线全长2.080km。工作内容为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合同金额：77.87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12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设计负责人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4年7月-2024年11月</p>


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建立时间	200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6282.77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32006468-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李大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家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01101-sj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8807

证 书 延 期	企 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经济性质 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 2024年10月28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何淼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总裁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何淼 单位负责人职务 变更为: 总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变更核准机关(章) 行政许可受理专用章 2026年01月12日</p>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8月0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2A0174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2028年12月22日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企业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建立时间	2002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6282.777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91320000741339087U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2006468-10/5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职务	总裁
单位负责人	李大鹏	职务	总裁
技术负责人	王家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small>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01101-kj</small>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何淼 单位负责人 变更为: 何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_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5日
- 2026年08月04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41339087U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32A01740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2030年02月14日

仅供本次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1339087U
住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何淼
技术负责人：杨曙岚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综合资信
业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证书编号：甲112024030749
有效期：2024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22)32证明 605744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22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1603206.3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28416.2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114213.5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48948.6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5	32632.4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叁角壹分 ¥1827417.3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314)32证明 607838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3-14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3	3864743.9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3	94558.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3	277151.1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3	118779.0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3-02-01 至 2023-02-28	2023-03-13	79186.0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壹拾捌元伍角 ¥4434418.5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19)32证明 611777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4-19

纳税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9602215.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1330982.9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618972.9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136496.9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58498.6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8	38999.1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善保管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2428.57	国家金库江宁东山镇金库
妥善保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244964.61	国家金库江宁东山镇金库
妥善保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626488.6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善保管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201569.9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善保管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22839.5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善保管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1-01至2023-03-31	21408.4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万伍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贰分 ¥12905865.8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22)32证明 614826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5-22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05	9158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1209275.5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167105.9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96346.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41291.4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9	27527.6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壹元壹角玖分 ¥1633131.1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531)32证明 615733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5-31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31	4549376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 ¥45493767.5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616)32证明 617309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6-16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6-09 至 2023-06-09	2023-06-12	122115.8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6496268.9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16964.9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455926.3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195397.0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 至 2023-05-31	2023-06-15	130264.6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肆拾壹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7416937.8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8)32证明 620333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8

纳税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7	2428.57	国家金库江宁东 山镇金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7	23001.9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7	58373.2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7	29214.8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7	244964.61	国家金库江宁东 山镇金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4-01至 2023-06-30	2023-07-17	626488.6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善保 管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5	2023-04-01至 2023-06-30	47901.75	国家金库江宁科 学园金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4	2023-04-01至 2023-06-30	12764.0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 用税	城市土地使 用税等级3	2023-04-01至 2023-06-30	13095.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6-01至 2023-06-30	4329863.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3-06-01至 2023-06-30	130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 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6-01至 2023-06-30	303181.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玖元贰角叁分 ¥5692579.2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718)32证明 620333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7-18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 2023-06-30	2023-07-17	129934.9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 2023-06-30	2023-07-17	86623.2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贰角贰分 ¥216558.2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818)32证明 62319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8-18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1192534.6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8452.3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84069.0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36029.6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3-07-01 至 2023-07-31	2023-08-16	24019.7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伍仟壹佰零伍元肆角肆分 ¥1345105.4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918)32证明 625463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9-18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5	122758.5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5	1666430.8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5	87262.9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5	52610.8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 2023-08-31	2023-09-15	35073.8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叁拾柒元零陆分 ¥1964137.06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23)32证明 628373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0-23

纳税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2428.57	国家金库江宁东 山镇金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244964.61	国家金库江宁东 山镇金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19971.0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626488.6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147612.0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23083.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09-01至 2023-09-30	2023-10-22	6647.2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5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47901.75	国家金库江宁科 学园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3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13095.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 税等级4	2023-07-01至 2023-09-30	2023-10-23	12764.0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3-09-01至 2023-09-30	2023-10-22	465.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3-09-01至 2023-09-30	2023-10-22	199.4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元伍角肆分 ¥1145621.54



备注

填票人 自动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023)32证明 628373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0-23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22	132.9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贰元玖角肆分 ¥132.9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114)32证明 630734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1-14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至 2022-12-31	2023-11-03	174569.84	国家金库江苏省分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4355530.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9205.4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305531.5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130942.0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 2023-10-31	2023-11-14	87294.7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零陆万叁仟零柒拾肆元陆角 ¥5063074.6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1214)32证明 633311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12-14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281831.1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9237474.5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156897.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657606.0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 至 2023-11-30	2023-12-14	187887.4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零伍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整 ¥10521697.0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5)32证明 60233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15

纳税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66807.7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373745.6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5272415.3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160176.6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4-01-15	106784.4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174796.9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627112.3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9572.2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19671.9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房产税	从租计征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2428.57	国家金库江宁科学园金库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255363.35	国家金库江宁科学园金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税等级5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47901.75	国家金库江宁科学园金库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壹拾壹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零肆分 ¥7116777.0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5)32证明 6023301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15

纳税人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3	2023-10-01至 2023-12-31	2024-01-15	13095.75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4	2023-10-01至 2023-12-31	2024-01-15	12764.0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技术合同	2024-01-11至 2024-01-11	2024-01-15	943528.2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2024-01-11至 2024-01-11	2024-01-15	28331.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借款合同	2024-01-11至 2024-01-11	2024-01-15	112702.7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印花税	租赁合同	2024-01-11至 2024-01-11	2024-01-15	7824.8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受托	印花税	建设工程合同	2024-01-11至 2024-01-11	575749.8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手
善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 2023-12-31	4334671.8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写
管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佰零贰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 ¥6028669.1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5)32 证明 000002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
三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05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1-15	¥49286803.3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3-06-09	2023-06-12	¥5521809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1-15	¥3354292.58
房产税	2022-10-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4285551.47
印花稅	2023-01-15 至 2023-01-15	2023-01-17	¥1593687.60
城镇土地使用稅	2022-10-01 至 2023-09-30	2023-10-23	¥295046.04
车辆购置税	2023-07-28 至 2023-07-28	2023-07-28	¥19026.55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1-15	¥1437553.9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3-11-30	2023-11-15	¥958369.3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1-03	¥174569.84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入	2022-01-01 至 2023-12-31	2023-12-27	¥180528.0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贰分

¥116803527.42

备注



填票人 夏红霞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513)32 证明 000024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5-13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 至 2023-12-31	2024-08-05	¥181350.00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18	¥19586646.45
企业所得税	2021-06-07 至 2023-12-31	2024-10-14	¥409232.7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4-09-14	2024-09-18	¥6296774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18	¥1264301.58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04-19	¥4347708.51
印花税	2024-01-11 至 2024-01-11	2024-01-16	¥1668137.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295046.04
车辆购置税	2024-04-22 至 2024-04-22	2024-04-23	¥32876.81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18	¥541843.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9-18	¥361229.04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零肆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90474954.7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5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04)32 证明 000015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04
纳税人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1339087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46808833.6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43680805.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3283579.86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4361681.84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503239.4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10-01 至 2025-09-30	2025-10-24	¥295046.04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2	¥9165.36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05-19	¥.00
车辆购置税	2025-04-15 至 2025-04-15	2025-04-16	¥9274.34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1407248.5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5-11-30	2025-12-16	¥938165.67
金额合计(大写)	壹亿零贰佰贰拾玖万柒仟零肆拾元陆角		¥102297040.60

妥善
保管手
写
无
效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0969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苏2460TQAD5R



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24)00969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交科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交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附注五、4应收账款及附注五、9合同资产。

1、事项描述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苏交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原值为1,174,767.63万元，坏账准备328,421.02万元。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实际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管理层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日常管理及评估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对采用组合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我们结合苏交科的历史数据、当前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对使用的关键假设进行了分析，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 (3) 我们选取了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包括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如业主回函、期后收款等；
- (4) 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二) 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收入以及附注五、46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苏交科于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27,780.62万元，其中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业务收入约占合并营业收入的61.06%。该类业务苏交科按照投入法，根据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由于项目预算总工时依赖管理层的判断，直接关系营业收入的确认，因此我们将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业务履约进度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业务履约进度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履约进度的运用及收入确认流程；
- (2) 选取重要合同，分析关键合同条款及合同额，复核劳务总收入的准确性；同时核对项目工时与预算总工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以验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 (3) 选取样本，复核重要项目进度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业主确认单、相关单位审查批复文件、阶段业务成果等，复核项目完工百分比与实际完工进度是否匹配；
- (4) 就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结算情况向业主发函询证。

(三) 商誉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长期资产减值以及附注五、21商誉。

1、事项描述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苏交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余额为68,116.43万元，减值准备15,108.93万元。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故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与评价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有效性；
- (2)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分析、资产组的划分、关键指标如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 (3)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评估有关的披露。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苏交科2023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交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交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交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交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交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苏交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969号之签章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舟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40,531,097.48	2,498,607,48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4,163,580.46	1,132,648,086.7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28,924,474.04	15,440,158.07
应收账款	五、4	4,774,556,969.24	4,338,709,585.1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981,233.50	1,524,433.90
预付款项	五、6	118,341,091.26	161,914,38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96,314,625.55	121,696,812.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85,872,693.50	57,547,653.09
合同资产	五、9	3,688,909,106.67	3,788,549,832.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0,673,161.99	61,735,816.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69,904,212.42	83,222,660.43
流动资产合计		12,590,162,246.11	12,251,596,90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2	3,265,753.57	62,937,581.1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3	54,954,303.18	57,007,996.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4	657,872,742.26	589,328,67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5	191,965,362.68	182,122,614.23
投资性房地产	五、16	26,090,712.50	33,299,095.17
固定资产	五、17	555,352,363.01	579,798,087.27
在建工程	五、18	26,442,656.67	37,977,453.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9	218,829,800.90	204,937,592.66
无形资产	五、20	273,010,163.60	271,416,578.39
开发支出			
商誉	五、21	530,075,066.27	560,235,089.23
长期待摊费用	五、22	58,465,208.53	54,074,74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3	651,591,288.88	536,216,95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79,915,048.61	88,315,85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7,830,470.66	3,257,668,326.14
资产总计		15,917,992,716.77	15,509,265,228.61

法定代表人：李力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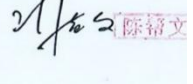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李力鹏

 李力鹏印



 王仁超印

 陈帮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Note, 2023年12月31日, and 2022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and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Signature and Seal)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仁超 (Signature and Seal)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帮文 (Signature and Seal)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7,806,166.67	5,226,528,618.69
其中：营业收入	五、46	5,277,806,166.67	5,226,528,618.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59,059,586.89	4,138,853,513.85
其中：营业成本	五、46	3,378,290,960.32	3,290,928,638.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47	26,179,668.27	29,426,936.90
销售费用	五、48	93,833,545.56	98,649,235.43
管理费用	五、49	549,199,623.26	517,488,341.40
研发费用	五、50	290,597,454.30	291,794,813.55
财务费用	五、51	20,958,335.18	-89,434,451.74
其中：利息费用		87,718,552.08	65,656,503.44
利息收入		67,255,958.32	117,263,756.60
加：其他收益	五、52	41,574,742.60	52,249,052.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62,734,507.89	30,773,125.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63,823.60	-1,245,24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10,814,307.33	8,616,930.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634,163,184.58	-210,329,96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6	-15,780,275.59	-210,899,29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7	3,410,316.23	-390,521.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5,708,379.00	757,694,432.2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8	9,270,980.16	3,368,101.86
减：营业外支出	五、59	20,304,992.68	8,408,567.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674,366.48	752,653,966.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60	48,087,732.71	117,426,377.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586,633.77	635,227,58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31,106.72	635,365,682.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72.95	-138,093.5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594,133.28	593,489,119.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07,499.51	41,738,469.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61	27,632,825.31	18,406,050.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32,825.31	18,406,050.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31,879.56	14,143,501.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31,879.56	14,143,501.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900,945.75	4,262,548.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00,945.75	4,262,548.43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4,219,459.08	653,633,639.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226,958.59	611,895,169.6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07,499.51	41,738,469.9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2	0.2610	0.47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陈帮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7,939,553.96	4,785,553,575.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7.65	632,73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154,065,576.95	130,915,2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2,008,948.56	4,917,101,5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8,359,524.80	1,628,378,09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5,895,324.63	1,742,251,57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838,742.15	366,760,62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1)	890,780,073.10	917,588,77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4,873,664.68	4,654,978,97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5,283.88	262,122,58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682,263.29	1,661,017,93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38,625.46	24,356,45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129.22	1,327,474.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63(3)	24,456,684.8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3,134,746.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839,448.86	1,686,701,86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261,803.42	95,595,87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5,062,590.44	2,677,419,103.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3(2)	16,047,737.45	44,151,412.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2)	25,000,000.00	7,262,26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72,131.31	2,824,428,6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67,317.55	-1,137,726,78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12,850.00	2,3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12,850.00	2,30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6,583,691.78	2,217,694,22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645,757,865.57	14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454,407.35	2,363,199,22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0,769,267.41	2,152,522,358.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55,227.70	216,814,55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861,000.00	631,8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2(3)	1,184,946,092.92	277,730,73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2,670,588.03	2,647,067,649.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216,180.68	-283,868,42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4,071.45	40,766,013.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060,492.20	-1,118,706,61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2,414,047.69	3,271,120,66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3(4)	2,647,474,539.89	2,152,414,047.69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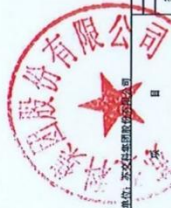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超王
印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陈帮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3,054,117.13	0	0	0	0	3,054,117.13	6,182,222.27	0	6,182,222.2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3,054,117.13	0	0	0	0	3,054,117.13	6,182,222.27	0	6,182,22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变动													
4.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专项储备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3,054,117.13	0	0	0	0	3,054,117.13	6,182,222.27	0	6,182,222.27
五、本期期初余额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3,054,117.13	0	0	0	0	3,054,117.13	6,182,222.27	0	6,182,222.27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变动													
4. 其他													
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 利润分配													
7.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 专项储备													
9. 其他													
七、本期期末余额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3,054,117.13	0	0	0	0	3,054,117.13	6,182,222.27	0	6,182,222.27
八、本期期初余额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1,829,827.74	3,054,117.13	0	0	0	0	3,054,117.13	6,182,222.27	0	6,182,222.27

鹏泰科技 印

超王 印

陈静文 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城市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3,827,174.00	-	3,627,620,827.51	-	-59,178,027.33	-	228,345,268.90	-	3,221,010,241.70	7,111,207,174.57	533,435,182.46	8,065,042,337.03
二、本会计期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3,827,174.00	-	3,627,620,827.51	-	-59,178,027.33	-	228,345,268.90	-	3,221,010,241.70	7,111,207,174.57	533,435,182.46	8,065,042,337.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13,629.11		18,450,188.54		18,254,299.11		437,952,174.75	479,898,271.50	57,296,624.84	537,194,896.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450,188.54				899,489,119.46	917,939,307.99	41,738,498.93	959,677,806.9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113,629.11				18,254,299.11		-192,268,028.80	8,113,629.11	8,435,624.84	16,549,253.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254,299.11	-10,254,299.11	-10,254,299.11	-10,254,299.11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派									-165,013,628.99	-165,013,628.99	-165,013,628.99	-165,013,628.9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74,118.37	-1,074,118.3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专项储备												
2. 其他												
(六) 其他												
三、本期末余额	1,263,827,174.00	-	3,627,620,827.51	-	-59,178,027.33	-	228,345,268.90	-	3,654,157,153.80	8,112,207,272.32	465,131,453.39	8,598,338,745.69

董事长: 李仁
 超王印
 超王印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9,845,348.27	730,559,13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491,541.96	1,102,297,377.1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556,569.04	7,697,158.33
应收账款	十六、1	1,981,782,472.05	1,677,373,921.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75,609.09	12,452,251.5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58,075,788.45	654,955,122.1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168,160.00
存货		6,776,719.61	412,595.38
合同资产		2,900,916,882.28	2,924,702,799.6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778,928.56	-
其他流动资产		1,539,325.73	961,423.09
流动资产合计		6,708,239,185.05	7,111,411,779.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862,919,228.36	444,260,548.6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786,332,538.00	1,777,231,38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1,690,655.13	583,602,984.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1,478,099.68	182,122,614.2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2,946,906.30	393,539,758.27
在建工程		18,286,766.78	37,122,881.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3,563,546.94	7,389,606.70
无形资产		89,638,962.24	63,052,977.0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931,210.71	4,050,78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103,275.13	240,962,11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79,926.54	61,675,84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7,471,115.81	3,795,011,392.82
资产总计		11,005,710,300.86	10,906,423,172.03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10,540,972.22	789,141,47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1,135,442.00	51,194,200.00
应付账款		2,783,759,774.55	2,696,117,788.8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2,315,728.62	169,446,570.97
应付职工薪酬		180,581,789.44	197,595,958.01
应交税费		270,361,178.67	241,170,982.31
其他应付款		372,442,579.54	407,467,318.23
其中: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3,238,452.15	204,358,170.20
其他流动负债		9,138,943.71	10,166,794.25
流动负债合计		5,313,513,860.91	4,766,659,25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	300,1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343,649.47	6,486,761.30
长期应付款		-	1,361,304.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7,398,780.39	69,005,9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42,429.86	376,954,001.44
负债合计		5,382,356,290.77	5,143,613,25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2,827,774.00	1,262,82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088,300,202.11	3,088,300,202.1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9,502,525.06	1,829,336.6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2,705,079.72	239,600,668.71
未分配利润		1,020,018,429.20	1,170,251,93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3,354,010.09	5,762,809,915.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05,710,300.86	10,906,423,172.03

法定代表人: 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仁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帮文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李大鹏印' and a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王仁慧印' and a signature.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陈帮文印' and a signature.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Note, 2023年度, 2022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超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Signatur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7,936,645.60	1,702,072,01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9,634.41	186,214,7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716,279.91	1,888,286,74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1,614,152.42	667,713,96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057,555.26	655,038,76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97,757.76	102,166,03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99,911.47	449,074,6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4,069,376.91	1,873,993,4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53,097.00	14,293,32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4,749,726.91	1,660,017,93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172,625.46	49,706,45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937.96	620,691.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344,290.33	1,710,345,084.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4,294.59	23,757,77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559,870.91	2,686,884,10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24,165.50	2,710,641,87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820,124.83	-1,000,296,79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1,000,000.00	1,5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54,61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054,611.00	1,5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9,550,000.00	1,264,56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482,172.32	177,159,881.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206,329.74	155,187,89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6,238,502.06	1,596,914,27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83,891.06	-76,914,27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56.62	388,260.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395,993.39	-1,062,529,48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836,500.09	1,791,365,98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232,493.48	728,836,500.09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帮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pe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Rench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Bangwen.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邦交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88,300,202.11	-	1,829,336.63	5,176,955,88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827,774.00	3,088,300,202.11	-	1,829,336.63	5,176,955,88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673,188.43	-139,455,96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295,672.83	37,339,982.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377,315.6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377,315.60	-
6、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88,300,202.11	-	9,502,525.06	5,623,354,010.09

法定代表人：李大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二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文

李大明印

超王印

陈静文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3,405,218.31	-	229,346,268.90	1,226,784,418.58	5,793,853,44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3,405,218.31	-	229,346,268.90	1,226,784,418.58	5,793,853,44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5,254,554.94	-	10,254,399.81	-56,529,494.48	-31,043,52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160,436.57	-	-	102,543,998.15	116,704,434.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0,254,399.81	-159,268,058.80	-149,013,658.99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10,254,399.81	-10,254,399.81	-
3、其他	-	-	-	-	-	-	-	-149,013,658.99	-149,013,658.9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074,118.37	-	-	-1,074,118.3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074,118.37	-	-	-1,074,118.37	-
6、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829,336.63	-	239,600,668.71	1,170,251,934.10	5,762,809,915.55

法定代表人：李大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仁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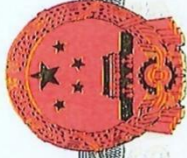
李大鹏印

超王印

陈希文印

陈希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源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筹划；税务咨询；税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冀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证书编号: 34090045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6 日

胡学文
男
1968-08-12
天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34270119680812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学文(34090045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吴舟
 Full name: 吴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8
 Date of birth: 1983-02-08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8302080012
 Identity card No.: 32012519830208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舟(3200001001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司农审字[2025]24006730011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46



审计报告

司农审字[2025]24006730011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交科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苏交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 金融工具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 应收账款及5. 合同资产所述，截止2024年12月31日，苏交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原值为1,197,618.57万元，坏账准备381,029.68万元。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实际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复核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是否恰当；

（3）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测试可收回性，包括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如客户回函、期后收款等；

（4）复核管理层编制的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 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 营业收入及成本所述，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且履约进度的确定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重要合同，检查合同中所列示的重要信息，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验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复核重要项目进度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业主确认单、相关单位审查批复文件、阶段业务成果等，验证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匹配；

(5) 选取样本，对重大项目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项目进展状态、开票收款进度等。

(三) 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 长期资产减值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 商誉所述，由于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与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分析、资产组的划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苏交科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交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交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交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



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交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交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交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农审字[2025]24006730011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同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皓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启庆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45,076,039.53	3,540,531,097.48	短期借款	26	2,120,239,302.77	1,817,103,43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357,030,548.63	134,153,58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	8,456,982.40	28,924,474.04	应付票据	27	668,871,860.80	101,135,442.00
应收账款	4	4,768,008,955.65	4,774,556,969.24	应付账款	28	2,694,888,172.02	2,927,064,107.11
应收款项融资	6	9,851,075.49	1,981,233.50	预收款项	29	1,816,630.02	1,594,814.92
预付款项	7	67,799,610.04	118,341,091.26	合同负债	30	392,659,778.97	389,103,495.54
其他应收款	8	72,915,386.15	96,314,625.55	应付职工薪酬	31	335,530,758.24	454,970,710.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2	591,669,444.84	603,411,527.6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	171,273,206.27	221,333,263.13
存货	9	54,168,852.14	85,872,693.5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5	3,397,879,927.70	3,688,909,106.67	应付股利		387,247.35	387,247.3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87,247,211.59	50,673,16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39,030,507.51	369,667,720.80
其他流动资产	11	92,978,493.34	69,904,212.42	其他流动负债	35	43,066,848.33	40,654,071.90
流动资产合计		11,961,413,082.66	12,590,162,246.11	流动负债合计		7,059,046,509.77	6,926,038,587.2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36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12	3,270,137.82	3,265,753.57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3	59,883,811.58	54,954,303.1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701,043,600.36	657,872,742.26	租赁负债	37	167,579,483.99	189,302,109.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	195,674,606.86	191,965,362.68	长期应付款	38	2,281,478.49	3,233,850.33
投资性房地产	16	18,880,146.91	26,090,71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7	534,563,450.80	555,352,363.01	预计负债	39	11,331,803.28	1,505,403.43
在建工程	18	21,234,668.41	26,442,656.67	递延收益	40	25,354,402.43	59,537,879.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1,647,837.68	12,280,814.78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9	190,858,815.27	218,829,800.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8,295,905.87	265,960,058.15
无形资产	20	281,279,608.28	273,010,163.60	负债合计		7,267,341,615.64	7,191,998,645.35
开发支出		18,701,423.82		所有者权益			
商誉	21	502,083,887.73	530,075,066.27	股本	41	1,262,827,774.00	1,262,827,774.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60,188,594.86	58,465,208.5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732,165,714.46	651,591,288.88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781,864,177.80	79,915,048.61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1,692,645.02	3,327,830,470.66	资本公积	42	3,056,973,272.34	3,658,474,47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	-5,956,660.46	-11,087,697.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	242,957,177.54	242,705,079.72
				未分配利润	45	3,849,804,673.30	3,802,473,70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6,606,236.72	8,355,393,330.42
				少数股东权益		389,157,975.32	370,600,741.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5,764,212.04	8,725,994,071.42
资产总计		16,063,105,727.68	15,917,992,71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63,105,727.68	15,917,992,716.77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8,843,403.67	5,277,806,166.67
其中：营业收入	46	4,728,843,403.67	5,277,806,166.67
二、营业总成本		3,978,292,129.12	4,359,059,586.89
其中：营业成本	46	3,084,961,293.01	3,378,290,960.32
税金及附加	47	27,484,757.12	26,179,668.27
销售费用	48	93,577,514.55	93,833,545.56
管理费用	49	520,305,046.08	549,199,623.26
研发费用	50	259,162,481.30	290,597,454.30
财务费用	51	-7,198,962.94	20,958,335.18
其中：利息费用		97,659,226.68	87,718,552.08
利息收入		88,756,986.90	67,255,958.32
加：其他收益	52	59,103,823.67	41,574,74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	25,602,198.11	62,734,50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9,508.40	-1,963,82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	2,852,699.29	-10,814,307.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	-494,976,140.15	-634,163,184.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	-57,045,924.44	-15,780,27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	1,071,304.49	3,410,316.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159,235.52	365,708,379.00
加：营业外收入	58	7,287,809.84	9,270,980.16
减：营业外支出	59	19,389,520.85	20,304,992.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057,524.51	354,674,366.48
减：所得税费用	60	40,144,371.18	48,087,73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3,153.33	306,586,633.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913,153.33	306,631,106.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72.9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378,954.73	329,594,133.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34,198.60	-23,007,499.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5,082,873.20	27,632,825.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1,037.48	27,632,825.3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74,440.53	6,731,879.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74,440.53	6,731,879.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43,403.05	20,900,945.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043,403.05	20,900,945.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64.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996,026.53	334,219,459.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09,992.21	357,226,958.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6,034.32	-23,007,499.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7	0.26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7	0.2610

法定代表人：

李鹏
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超王
印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帮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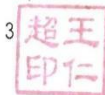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4,384,008.76	4,717,939,553.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103.81	3,81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73,677,547.69	154,065,5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816,660.26	4,872,008,948.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433,998.68	1,508,359,52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0,438,791.33	1,785,895,3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998,319.42	379,838,74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043,616,719.40	890,780,07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8,487,828.83	4,564,873,66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28,831.43	307,135,28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300,338.52	1,212,682,26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5,844.14	45,838,62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7,307.43	1,727,12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4,456,684.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	3,134,74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143,490.09	1,287,839,44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88,693.38	74,261,80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7,703,410.20	295,062,59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32,908.70	16,047,737.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665,358,861.10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883,873.38	410,372,1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40,383.29	877,467,31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1,200.00	12,112,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21,200.00	12,112,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9,507,385.08	2,386,583,691.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1,056,737,203.99	645,757,86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265,789.07	3,044,454,407.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27,204,738.72	2,280,769,26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760,113.91	276,955,227.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50,000.00	9,86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40,904,544.54	1,184,946,09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5,869,397.17	3,742,670,5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396,391.90	-698,216,18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99,558.65	8,674,071.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914,718.61	495,060,492.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7,474,539.89	2,152,414,047.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559,821.28	2,647,474,53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58,474,472.34	-	-	-11,087,697.94	-	242,705,679.72	3,802,473,702.30	8,355,393,330.42	370,600,741.00	8,725,994,0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2,827,774.00	3,058,474,472.34	-	-	-11,087,697.94	-	242,705,679.72	3,802,473,702.30	8,355,393,330.42	370,600,741.00	8,725,994,071.4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01,200.00	-	-	5,131,037.48	-	252,697.82	47,330,971.00	51,212,906.30	18,457,234.32	69,770,146.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5,131,037.48	-	-	224,378,854.73	229,509,992.21	10,486,034.32	239,996,026.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所有者投入的少数资本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1,501,200.00	-	-	-	-	-	-	-1,501,200.00	10,071,200.00	10,07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1,501,200.00	-	-	-	-	-	-	-1,501,200.0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56,973,272.34	-	-	-5,956,660.46	-	242,857,177.54	3,849,804,673.30	8,406,606,236.72	389,157,975.32	8,795,764,212.04

鹏泰印太

鹏泰印太

鹏泰印太

鹏泰印太

鹏泰印太

鹏泰印太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65,714,499.47		-40,097,338.85		239,606,668.71	3,654,157,183.09	3,482,202,287.32	406,131,853.30	8,588,334,14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2,827,774.00				3,065,714,499.47		-40,097,338.85		239,606,668.71	3,654,157,183.09	3,482,202,287.32	406,131,853.30	8,588,334,140.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0,027.13		29,010,140.91		3,104,411.01	148,316,518.31	173,191,043.10	-55,531,112.30	137,659,93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04,411.01	-179,090,299.37	-2,685,888.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04,411.01	-3,104,411.0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3,058,474,472.34		-11,087,197.94		242,705,079.72	3,802,473,702.30	3,555,983,330.42	370,600,741.00	8,725,984,071.42

会计期间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蔚文

超王印

鹏李印

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37,398,190.65	1,259,845,348.27	短期借款		1,479,927,052.78	1,110,540,97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298,027.95	125,491,541.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	16,556,569.04	应付票据		664,900,000.00	101,135,442.00
应收账款		1,967,062,650.37	1,981,782,472.06	应付账款		2,604,173,966.32	2,783,758,774.56
应收款项融资		4,114,707.50		预收款项		-	
预付账款		7,942,154.57	8,475,609.09	合同负债		146,057,183.11	152,315,728.62
其他应收款		227,169,359.01	358,075,788.45	应付职工薪酬		89,419,709.58	180,581,78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91,259,617.39	270,361,178.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898,792.31	372,442,579.54
存货		6,776,719.61	6,776,719.6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707,327,610.38	2,900,916,882.2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096,068.45	48,778,928.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5,322.42	333,238,452.15
其他流动资产		13,188,551.71	1,539,325.73	其他流动负债		8,763,430.99	9,138,943.71
流动资产合计		5,973,374,040.20	6,708,239,185.05	流动负债合计		5,651,165,074.90	5,313,513,860.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00,000.00	1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922,720,832.99	862,919,228.36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819,141,268.74	1,786,332,538.00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5,720,607.93	651,690,655.13	租赁负债		8,584,901.41	11,343,649.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187,343.86	191,478,099.68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331,803,409.67	362,946,906.36	预计负债		9,890,280.66	
在建工程		685,526.00	18,286,766.78	递延收益		21,606,874.21	57,398,78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704,050.14	13,563,54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82,056.28	68,842,429.86
无形资产		96,815,640.85	89,638,962.24	负债合计		5,691,347,131.18	5,382,356,290.77
开发支出		18,701,423.82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1,262,827,774.00	1,262,827,774.00
长期待摊费用		2,947,493.49	3,931,210.7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655,096.29	291,103,275.13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067,000.76	25,579,926.5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5,549,754.54	4,297,471,115.81	资本公积		3,088,300,202.11	3,088,300,20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000,086.27	9,502,525.6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2,957,177.54	242,765,079.72
				未分配利润		845,491,423.64	1,020,018,429.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7,576,663.56	5,623,354,010.09
资产总计		11,168,923,794.74	11,005,710,30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8,923,794.74	11,005,710,300.86

法定代表人：

李鹏印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超印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语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6,242,670.67	2,375,599,984.38
减：营业成本		1,470,402,484.88	1,622,088,472.38
税金及附加		13,098,230.61	13,993,868.02
销售费用		60,416,580.54	60,798,848.83
管理费用		222,236,939.49	219,160,536.71
研发费用		77,679,803.56	88,411,467.58
财务费用		20,951,803.13	5,335,785.48
其中：利息费用		59,395,863.86	46,604,191.73
利息收入		40,614,988.06	23,971,492.19
加：其他收益		47,660,384.75	23,591,37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39,857.55	97,800,97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27,530.74	-1,972,739.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5,730.17	2,549,650.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0,513,397.74	-506,560,742.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77,087.85	59,068,059.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22,216.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2,315.34	45,182,540.58
加：营业外收入		1,244,519.65	1,160,537.47
减：营业外支出		6,605,038.20	2,054,2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8,203.21	44,288,825.69
减：所得税费用		-6,599,181.38	13,244,71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978.17	31,044,110.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978.17	31,044,110.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97,561.21	6,295,872.8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97,561.21	6,295,872.8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497,561.21	6,295,872.8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18,539.38	37,339,982.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7,682,249.70	1,817,936,645.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8,76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688,231.76	182,779,6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229,241.47	2,000,716,27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085,664.02	931,614,15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569,991.53	652,057,5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37,674.47	121,297,75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59,489.41	449,099,9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6,252,819.43	2,154,069,37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3,577.96	-153,353,09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300,338.52	1,204,749,726.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15,844.14	87,172,62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363.74	421,93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054,546.40	1,292,344,29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0,227.34	15,964,29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215,931.60	335,559,870.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450,671.48	2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716,830.42	596,524,16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62,284.02	695,820,12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8,500,000.00	1,6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930,000.00	613,054,6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3,430,000.00	2,254,054,61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1,450,000.00	1,469,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488,590.78	233,482,172.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82,479.61	873,206,32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121,070.39	2,576,238,502.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08,929.61	-322,183,89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474.15	112,856.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576,406.52	220,395,99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232,493.48	728,836,50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56,086.96	949,232,493.4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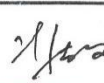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3,088,300,202.11	-	9,502,525.06	-	242,705,079.72	1,020,018,429.20	5,623,354,010.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2,827,774.00	-	-	3,088,300,202.11	-	9,502,525.06	-	242,705,079.72	1,020,018,429.20	5,623,354,010.09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97,561.21		252,097.82	-174,527,005.56	-145,777,346.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97,561.21			2,520,978.17	31,018,539.3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52,097.82	-177,047,985.73	-176,795,885.9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097.82	-252,097.82	
3.其他									-176,795,885.91	-176,795,885.9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3,088,300,202.11	-	38,000,086.27	-	242,957,177.54	845,491,423.64	5,477,576,603.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印

王超王超印

陈语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829,336.63	5,762,809,91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1,829,336.63	5,762,809,915.55
三、本年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5,872.83	6,295,87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73,188.43	7,673,188.4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104,411.01	-3,104,411.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6,795,888.36	-176,795,888.3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77,315.60	1,377,315.60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	9,502,525.06	5,623,354,01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鹏印

赵王印

陈诗文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0005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皓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5-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0199505040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皓淳 440100793826

年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4401007938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耿启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5021993101106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2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耿启庆 440100790244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注册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转会转所
 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司农审字[2026] 2500917005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母公司利润表.....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47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业务类型及经营模式，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重要合同，检查合同中所列示的重要信息，并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验证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4）选取样本，复核重要项目进度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包括：业主确认单、相关单位审查批复文件、阶段业务成果等，验证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匹配；

（5）选取样本，对重大项目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项目进展状态、开票收款进度等。

（三）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1.商誉所述，由于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预测可收回金额涉及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分析、资产组的划分、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

四、其他信息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苏交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苏交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苏交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



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皓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天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tems, units, and dates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red square seals of the preparer (何永秋), reviewer (王超), and accountant (陈博文).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科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8,397,711.83	4,728,843,403.67
其中：营业收入	46	4,168,397,711.83	4,728,843,403.67
二、营业总成本		3,722,200,367.98	3,978,292,129.12
其中：营业成本	46	2,828,464,494.14	3,084,961,293.01
税金及附加	47	31,593,137.96	27,484,757.12
销售费用	48	87,794,687.40	93,577,514.55
管理费用	49	496,057,549.17	520,305,046.08
研发费用	50	218,709,342.59	259,162,481.30
财务费用	51	59,581,156.72	-7,198,962.94
其中：利息费用		78,487,019.37	97,659,226.68
利息收入		76,515,453.39	88,756,986.90
加：其他收益	52	50,024,596.40	59,103,823.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	26,580,989.04	25,602,198.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19,412.63	1,779,50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	6,145,642.05	2,852,699.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	-301,744,357.59	-494,976,14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	-171,111,987.84	-53,555,004.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	2,082,151.80	1,071,304.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74,377.71	290,650,155.52
加：营业外收入	58	7,294,676.12	7,287,809.84
减：营业外支出	59	13,363,419.03	19,389,52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05,634.80	278,548,444.51
减：所得税费用	60	18,298,240.38	40,668,00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7,394.42	237,880,435.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07,394.42	237,880,435.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14,679.92	227,346,236.7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92,714.50	10,534,19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	57,008,119.60	5,082,873.2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08,119.60	5,131,037.4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17,935.36	28,174,440.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17,935.36	28,174,440.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90,184.24	-23,043,403.0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690,184.24	-23,043,403.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8,164.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15,514.02	242,963,308.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522,799.52	232,477,274.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92,714.50	10,486,034.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18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1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森

王超

王超印

陈博文

陈博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0,042,051.00	4,714,384,00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3,735.43	1,755,10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61,056,917.35	173,677,54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6,152,703.78	4,889,816,66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8,821,542.37	1,497,433,99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1,801,176.08	1,720,438,79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540,757.07	366,998,31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757,169,150.53	1,043,616,71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4,332,626.05	4,628,487,8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20,077.73	261,328,83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942,300.60	375,300,33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14,916.82	26,825,84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8,915.96	4,017,307.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57,117,916.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014,050.04	406,143,49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046,427.05	88,788,69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27,580.00	617,703,410.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59,583.85	26,032,908.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225,660,225.56	665,358,86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93,816.46	1,397,883,87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79,766.42	-991,740,383.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	10,02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	10,02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0,846,616.98	2,819,507,385.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341,980,196.06	1,056,737,203.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8,926,813.04	3,886,265,78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2,584,744.69	2,827,204,73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212,064.78	267,760,113.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559,000.00	1,6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	909,369,951.33	240,904,544.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5,166,760.80	3,335,869,39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239,947.76	550,396,39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73,758.32	-2,899,558.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73,394.77	-182,914,71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559,821.28	2,647,474,539.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286,426.51	2,464,559,821.28

法定代表人：何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股权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3,056,474,723.24	-	-11,087,497.54	-	242,202,679.22	3,493,473,798.30	8,452,993,308.22	378,600,741.00	8,725,994,049.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2,700,031.71	-26,480,321.15	-27,200,257.86	-	-27,200,257.86
二、本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3,056,474,723.24	-	-11,087,497.54	-	239,502,647.51	3,277,993,477.15	8,325,793,050.36	378,600,741.00	8,696,793,791.36
三、本年年末余额(母公司)	-	-	-	-1,501,207.00	-	5,131,037.48	-	548,235.02	56,001,425.40	541,189,188.30	18,857,434.32	72,727,422.62
四、本年年末余额(少数股东权益)	-	-	-	-	-	5,131,037.48	-	-	222,342,021.75	232,477,225.21	10,866,034.32	242,965,308.5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501,207.00	-	-	-	-	-	-4,501,207.00	-	-4,501,20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4,501,207.00	-	-	-	-	-	-4,501,207.00	-	-4,501,20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七、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弥补以前年度损益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八、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1. 提取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2. 弥补以前年度损益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九、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827,774.00	-	-	3,056,474,723.24	-	-11,087,497.54	-	239,502,647.51	3,277,993,477.15	8,325,793,050.36	378,600,741.00	8,696,793,791.36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721,187.74	637,398,190.65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402,111.11	153,208,02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303,570.43	1,478,927,052.78
应收账款	2,089,000.00	-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9,272,584.15	1,987,082,650.37	预付款项		110,400,000.00	664,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643,155.65	4,114,707.30	其他应收款		2,665,085,115.84	2,604,173,966.32
存货	16,643,489.14	7,842,154.57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71,316,334.52	227,169,359.01	其他流动资产		95,115,643.45	146,057,183.11
			其中: 应收利息		45,806,321.72	89,419,709.58
			应收股利		251,765,835.25	281,983,931.46
			其他流动资产		468,708,760.11	363,898,702.31
合同资产	2,451,348,332.48	2,644,491,650.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7,692,841.87	49,096,06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49,664.42	2,765,322.42
其他流动资产	9,052,901.67	13,188,551.71	其他流动资产		7,706,938.61	8,763,430.99
流动资产合计	5,242,946,086.91	5,640,912,555.21	流动资产合计		5,448,721,769.83	5,641,859,389.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收款	936,698,951.78	922,730,832.9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2,702,184.80	1,819,141,268.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5,422,037.66	695,720,60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9,302.44	8,584,901.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966,250.82	395,187,14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6,872,440.54	331,803,469.67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657,368.00	685,526.40	无形资产			9,850,28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38,101.34	21,506,87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75,085.22	10,704,030.14	使用权资产		13,747,306.78	40,183,056.28
长期待摊费用	115,003,186.08	95,815,640.85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20,893.15	18,701,42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2,469,076.61	5,682,071,445.25
			资产总计		10,711,416,846.44	11,323,930,83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388,105.54	38,600,08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533,870.03	249,533,870.03
			负债合计		309,922,000.57	388,133,95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2,827,774.09	1,262,827,774.0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8,300,202.11	3,088,300,202.1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388,105.54	38,600,08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533,870.03	249,533,870.03
			未分配利润		511,502,415.79	823,681,65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2,552,070.47	5,483,343,58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1,416,846.44	11,323,930,835.22

法定代表人:

何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超

王超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7,734,208.50	2,106,242,670.67
减：营业成本		1,423,443,159.62	1,470,402,484.88
税金及附加		12,699,101.50	13,098,230.61
销售费用		53,419,039.29	60,416,580.54
管理费用		197,585,344.08	222,236,939.49
研发费用		60,027,147.46	77,679,803.56
财务费用		1,261,135.99	20,951,803.13
其中：利息费用		46,440,479.52	59,395,863.86
利息收入		35,663,880.79	40,614,988.06
加：其他收益		31,773,545.47	47,660,38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61,039.48	141,239,857.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07,495.56	1,727,530.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000.83	7,515,730.1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1,169,062.04	-400,513,397.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15,880.89	-32,586,167.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771.2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792,305.35	4,773,235.34
加：营业外收入		2,504,949.02	1,244,519.65
减：营业外支出		1,690,622.67	6,605,03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77,979.00	-587,283.21
减：所得税费用		-31,453,338.36	-6,075,543.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24,640.64	5,488,26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524,640.64	5,488,26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88,022.27	28,497,561.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88,022.27	28,497,561.2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88,022.27	28,497,561.2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136,618.37	33,985,821.3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5,273,659.30	1,957,682,24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8,428.81	858,76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44,965.40	649,688,2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517,053.51	2,608,229,24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6,380,072.15	1,040,085,66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874,049.07	622,569,99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41,094.53	99,537,67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243,750.27	954,059,48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938,876.02	2,716,252,8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78,177.49	-108,023,57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942,300.60	375,300,33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9,916.82	142,515,84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439.05	238,36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7,916.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481,573.13	518,054,54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3,827.09	11,050,22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599,836.24	650,215,931.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60,225.56	711,450,671.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33,888.89	1,372,716,83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47,684.24	-854,662,28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5,954,700.00	2,22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400,000.00	1,014,9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6,354,700.00	3,243,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6,812,450.00	2,181,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270,679.11	238,488,59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631,958.14	160,182,479.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715,087.25	2,580,121,07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60,387.25	663,308,92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74.85	-199,47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451,500.37	-299,576,40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656,086.96	949,232,49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04,586.59	649,656,086.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森
印

王仁
印

刘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	-	35,000,006.27	-	-	242,955,177.54	845,493,423.64	5,477,576,66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2,422,207.51	-21,809,797.55	-24,233,075.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2,827,774.00	-	-	-	-	35,000,006.27	-	-	240,532,970.03	823,683,626.09	5,453,343,588.5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386,022.27	-	-	-	-312,179,118.03	-289,791,118.0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22,386,022.27	-	-	-	-198,524,640.94	-176,136,618.37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13,651,499.66	-113,651,499.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	-	-	60,386,108.54	-	-	240,532,970.03	511,502,515.79	5,163,562,470.47

法定代表人：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少数股权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9,502,525.06	4,362,655,50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9,502,525.06	4,362,655,501.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9,502,525.06	4,362,655,501.2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减少以“-”号填列)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5. 利润分配	-	-	-	-	-
6.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8. 其他	-	-	-	-	-
9.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1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1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13.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1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15. 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827,774.00	-	3,088,300,202.11	9,502,525.06	4,362,655,501.23

法定代表人：何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YP8X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争雄

出资额 肆仟捌拾贰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52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

房-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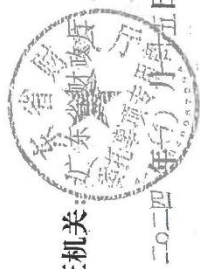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皓淳
 Full name: 陈皓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5-01
 Date of birth: 1985-05-0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0198505010001
 Identity card No.: 440100198505010001



证书编号: 440100793826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3826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 04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 04月 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皓淳 440100793826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司农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事项

- 一、注册条件
- 二、注册程序
- 三、注册费用
- 四、注册有效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and shall not be allow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his/her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at least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ing Working Units by a CPA
同意变更工作单位 (I agree to change my working unit)

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声明
同意变更工作单位 (I agree to change my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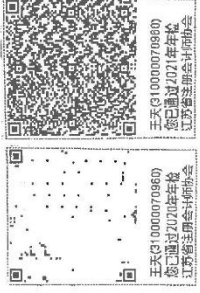
江苏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JICPA
转所声明

王天

Full name: 王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0-10-10
Working unit: 江苏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9010102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096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70960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e: 2019年12月31日

王天(3100000709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王天(3100000709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Full name 王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10月1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司家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No. 320106199010102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天 310000070960

证书编号：3100000709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审 计 报 告

司农审字[2026] 25009170058 号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苏交科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苏交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应收账款及5.合同资产所述，截止2025年12月31日，苏交科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原值为1,177,780.70万元，坏账准备428,121.35万元。苏交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实际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上述事项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分析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判断和考虑的因素，复核减值损失的计提政策是否恰当；

（3）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测试可收回性，包括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如客户回函、期后收款等；

（4）复核管理层编制的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6.营业收入及成本所述，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且履约进度的确定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苏交科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苏交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苏交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苏交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二、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长沙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湘江西岸橘子洲大桥至猴子石大桥段、湖南金融中心基金小镇	3312.39	2023.11.26	
2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景观岸线长度约 7.2 公里,提升区域面积约 34.8 万平方米	2947.77	2026.01.29	
3	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全长 6.5 公里	1266.78	2022.04.25	
4	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 EPC 项目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古塔公园内部改造中的景观水景、电气工程、广济塔立面户外工程投影、公园内部建筑立面照明、景观照明及功能性照明、互动装置、人工湖水秀、商业街泛光照明、智慧公园、智慧照明建设的所有内容	12800.00	2022.10.20	
5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32.57 万平方米	6137.81	2025.11.11	

	心) 泛光照明工程					
6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33.57 万平方米	3974.39	2025.02.28	

证明材料：(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

(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要素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 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文件或甲方证明材料或投标文件，能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的金额比例），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1.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EPC 项目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绩。

2. 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3. 若联合体投标的，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EPC 项目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可由联合体双方提供，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施工业绩由牵头单位提供。

1. 长沙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0104202207280219-BZ-001

项目编号: 430104202207280219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于2023年02月08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建设地点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湘江西岸橘子洲大桥至猴子石大桥段、湖南金融中心基金小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地点内安装LED艺术线性染色灯、LED艺术像素灯、LED智能染色灯等各类灯具、配套控制设施及建设电源设施,新建灯具约86267套,拆除灯具约22920套。

中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至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报批报建和后续服务等与本项目所有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工具的采购及检测检验等;施工工作内容: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夜景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工程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及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最终承包范围以发包人签字认可、并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中标金额: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

小写:33123923.99元

其中:设计费:25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32873923.99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28066050.71元,措施项目费:325493.87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277682.38元)

其他项目费:1997376.51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2735002.90元

工期要求:总工期120日历天,为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总工期(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所有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达到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需满足发包人对品质提升建设所提出的相关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满足发包人要求。（2）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质量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满足设备联合试运转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的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承包人产品出厂前均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质量完全合格。（3）施工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杨智安，职称/注册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442020202105059，身份证号码：622628199503155352

施工项目负责人：刘义龙，职称/注册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512016201624415，身份证号码：510125198804181812

设计项目负责人：冯春华，职称/注册资格：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证，证书编号：DG114400514，身份证号码：432801196306031053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8%，形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提交截止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3年3月10日

湘新建招(公)[2023]069号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2023-100

合同编号: CT-CT.007.ylsjgzmzz-2023-0007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

发包人: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牵头方)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0日

签订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



工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报批报建和后续服务等与本项目所有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2.设备采购工作内容: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工器具的采购及检测检验等。

3.施工工作内容: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夜景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工程等,具体详见初步设计及最高投标限价清单;最终承包范围以发包人签字认可、并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实际以发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具体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按开工时间及合同工期顺延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为开始工作之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总工期(含施工图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发包人未另行下达《开始工作通知》的,则以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作为开始工作日期。

其中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30]天。发包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基础资料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

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后[10]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备案等工作，并提交审核后符合各项要的设计成果资料提交发包人。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所有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达到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需满足发包人对品质提升建设所提出的相关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满足发包人要求。

2. 设备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以及满足设备联合试运转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的正常使用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承包人产品出厂前均经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保证质量完全合格。

3.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壹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 33123923.99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小写：25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小写：14150.94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小写: ____ / 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小写: ____ / 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叁仟贰佰捌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玖分 (小写: 32873923.99 元); 适用税率: 9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柒角 (小写: 2714360.70 元);

(4) 暂估价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 (小写: 3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叁拾元伍角壹分 (小写: 1516130.51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

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小写: ____ / 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 / ____ (小写: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14.1.1 合同价格形式。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杨智安。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根据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合同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建设，并保证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文）等文件相关规定，保证按月足额发放建筑工人工资；承诺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文）相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中小企业费用。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4 月 10 日订立。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岳麓区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自双方均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时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六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地址: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	结构类型	/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杨智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义龙	完工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2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0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40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40项, 符合规定40项, 共抽查40项, 符合规定40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5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5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该项目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满足工程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相关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获奖证明



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fwpt.csggzy.cn/jyxxfjjggg/73190.jhtml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全站检索

首页 交易信息 交易服务 交易信用 数据共享 区域合作 走进中心

首页 > 交易信息 > 房建市政 > 中标结果公告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告

发布日期：2023-03-07 浏览量：1161

项目名称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		
项目编号	430104202207280219	投资项目统一编码	2207-430100-04-05-196880
交易分类	房建市政工程	所属管辖范围	湘江新区
相关公告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告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二次复评）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复评）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澄清与答疑及延期公告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延期公告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中标人信息：

项目名称：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方）

中标价格：33123923.99元

二、其他：

国鼎和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于2023年2月8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第二次复评，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956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项目编号	430104241120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30104202207280219
建设单位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2826132F
项目分类	市政工程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733.01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7-430100-04-05-196880



项目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湘江西岸橘子洲大桥至猴子石大桥段、湖南金融中心基金小镇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公开招标	2023-02-08	3312.39	4301042411200002-BZ-001	430104202207280219-BZ-001	查看

表扬信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接的岳麓山景观照明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配合下，在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项目部各项工作保持平稳有序，并且在各个方面积极配合我方监理人员工作，获得我司一致好评。

在工程样板段施工期间，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面对工期紧张、方案不断变化、施工难度较大等诸多不利因素，项目部各人员全身心投入，积极协调、解决技术难题，充分体现出作为一个央企的责任和担当。与此同时，贵司样板段施工期间，项目部全体人员坚持开展并深入落实进场教育、班前教育、月度教育等；以教代培提升工人安全意识，严格约束施工人员，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营造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氛围，充分发挥模范作用。

在此我司对项目管理团队的优异表现和辛勤付出提出肯定和表扬，望贵司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能继续发扬认真严谨的精神，保持饱满精神状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祝贵司蒸蒸日上，蓬勃发展！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一期）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岳麓山景观照明综合整治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自项目部进场以来，积极主动，高度配合我方要求完成设计方案确定。项目部成员用专业的知识，立足于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图纸情况主动提出问题并制定优化方案。

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技术人员严抓施工工艺，按照图纸稳步推进施工进度。面对现场实际以及图纸中的问题，积极协调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了施工图纸的完整性和可靠性，为后续顺利施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贵司项目部成员展现出的专业素养以及认真负责的态度获得了我司的一致好评。望项目部全体成员能继续保持昂扬姿态，为本项目的顺利完工保驾护航！

顺颂

商祺！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2.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297201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47.7711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91

项目经理（总监）： 张晨



本工程于 2025-02-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7

查验码： JY202503218226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L-2017-01

合同编号：SG20250147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共二册(第一分册)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范围涉及景观岸线长度约 7.2 公里, 提升区域面积约 34.8 万平方米; 涉及建筑外立面提升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82.00 万元, 其中建安费 3839.4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范围为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和施工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含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工程（灯具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照明控制及供电系统、照明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中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纸审查、编写施工技术要求和说明、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试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证外观设计与项目整体表演风格相符。

3.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场地外的现状调查、测量、调研等工作，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合同工期、质量、安全、项目整体风格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配合完成单项系统调试及项目整体的联调联试，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及表演效果要求。

4.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效果策划管理、程序编排（含软件供应）等内容，配合导演组效果测试、联合调试、联合预演及最终演艺等保证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相关具体工作。

5. 负责协助办理工程中标至移交结（决）算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质保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6.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项目各类专题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

(2) 配合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 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4) 负责项目投用前准备及配合事宜，全过程的驻点进行维护、维修、日常工作及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管理和服务工作，直至本项目移交至管养运营单位。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详见招标图、工程量清单及设计任务书。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方案及初步设计。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191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7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4 日历天。

2. 设计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设计具体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设计指令为准。

设计节点工期要求：施工图需在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 7 天内完成；

3. 施工工期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暂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完成（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4.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零玖分（小写：¥29477711.09），增值税率 9%（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6%（设计费、BIM 技术服务费），增值税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零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417503.58），其中：

（1）勘察费：无

（2）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405000.00），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 22924.53 元（大写：贰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设计费由施工图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组成，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320000.00 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85000.00 元。

（3）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27183813.56），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244535.06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零陆分）。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人民币（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 / 元（大写：/ 人民币：¥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

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订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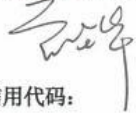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8110301013600620073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2598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949
(非付款账户，付款账户以监管协议为准)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9477711.09（含暂列金1660897.53）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3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中昌新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振
副组长	赵嗣涵
组员	张宏鹏、刘锦泽、张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电气	周振	黄茂森、刘义龙、郑庆
土石方开挖回填	刘锦泽	李大川、俞西南
工程质控资料	周振	刘义龙、刘锦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 设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 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屋面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__7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7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7_____项	共 _____2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共 _____5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5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0_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经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结论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57060¬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12-440305-04-01-297201001001&crumb=jsgc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已截止

距结束 00 天 00 时 00 分 00 秒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3-21 16:40:36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定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12-440305-04-01-2972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297201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类型:	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定标时间:	2025-03-21 15:30:00~2025-03-21 16:40:36
中标候选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爱萍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服务 / 建设工程 / 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已截止

距结束 00 天 00 时 00 分 00 秒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 定标结果公示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3-21 16:40:36
- 中标结果公示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3-21 17:51:08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12-440305-04-01-2972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412-440305-04-01-297201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3-21 17:51:08 至 2025-03-26 17:51:08
联系人：	吴爱萍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张晨	一级建造师	粤1112013201427007	2947.771109	191

第1大轮投票表

编号	投标单位	得票数	排名
A	山东清华康利城市照明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0	3
B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0	3

获奖证明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既是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城市全景闭幕式”背景核心展演带重点工程，又是一项助力前海城市夜间形象品质升级的光影工程，通过璀璨的灯光画卷展示深圳的现代化、国际化形象，将前海湾打造成为世界级的滨海夜间休闲地。以“以海之名字，赋海之形韵，彰海之精神”为核心设计理念，围绕环前海湾 15 公里海岸带和近 80 栋楼宇展开系统性光影重塑，最终打造出“海韵流光”的夜景长廊，用光影诠释前海作为国际化城市新中心的活力，本项目对于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城市经济活力、推动沿线片区的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始终秉持“精益求精、品质至上”的理念，展现了央企的责任与担当。项目实施期间，贵单位精心组建专业团队，科学制定施工方案，针对项目中复杂地形照明布局、智能控制系统调试等关键难点，组织技术骨干反复研讨优化，高效推进施工进度。最终呈现的照

明效果美观大气、节能环保，完美契合项目设计初衷，赢得了各方一致好评。

为此，我司对你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为前海建设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3、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实景

项目实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ZSJ-202112SZ-11000100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01月13日所递交的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667777.00元

工期：70日历天。

工程质量：（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工程质量目标：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王移生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设计负责人：陈海燕，施工负责人：丁治雄

中标说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其中设计费：301000.00元，工程费用：12366777.00元（其中暂列金 150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婷婷（签字）

2022年01月20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合同关键页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和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荆州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荆州市中心城区,对包含临江仙公园、万寿公园、沿江碑亭等处内的建(构)筑物、园路等进行照明提升,增加沿江标志性建筑照明,形成统一协调、功能健全、布局合理的夜间环境。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本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直至项目移交及缺陷责任等的全过程,包括项目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控制以及过程中相关手续的办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 (¥ 12667777.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零壹仟元

(¥ 301000.00 元)；设计费用支付至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账户，付款申请、开票及结算事宜均由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10866777.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至中建照明有限公司账户，付款申请、开票及结算事宜均由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办理。

下浮率(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肆贰；(小写)：99.42%。

(3)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王移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21000588223773G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1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婷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16-885976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349834729@qq.com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荆州分行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陈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662598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lighting@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业部 _____

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_____

账号: 676020100100101483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94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110108721466070C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

区甲1号楼16层16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袁昕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thupdi@thupdi.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 8667803501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6

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名称	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		结构类型		层数/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丁治雄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王移生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完工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67</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67</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 符合规定 <u>9</u> 项 共抽查 <u>9</u> 项, 符合规定 <u>9</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42</u> 项, 达到“好”和“一 般”的 <u>42</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移生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移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丁治雄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移生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61.136.221.83:9084/jyxx/002001/002001004/20220114/c272292b-ab17-401b-9090-839a03d1b534.html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登录 | 注册

首页 | 信息公开 | 交易信息 | 诚信平台 | 法制宣传 | 协会自治 | 互动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评标结果公示

【荆州市本级中心】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 总承包评标结果公示(标段编号JZSJ-202112SZ-110001001)

【发稿时间: 2022-01-14阅读次数: 168】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JZSJ-202112SZ-110001001

一、招标概况

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于2021年12月22日在荆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022年01月13日在开标一室开标, 并于2022年01月13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 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二、评标结果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元)	12667777.00	12729879.00	12721435.00
质量 (如有)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2) 工程质量目标: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 (交货期、服务期)	70	70	70
项目负责人 (如有)	姓名	王移生	张一大
	证书名称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公路工程)
	证书编号	粤1442018201902593	苏1322015201601230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能力条件)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如有)		


三、评标情况

评标情况资料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2年01月15日至2022年01月18日 (北京时间)。

 INTERNATIONAL YEAR OF LIGHT 2019

 AALD
亚洲照明设计协会
ASIAN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2023
ASIA LIGHTING
DESIGN AWARDS

AWARD: SPECIAL LIGHT


PROJECT NAME
GENERAL CONTRACT OF YANGTZE RIVER PROTECTION
RIVERSIDE STYLE WITH NIGHT VIEW TOURISM PROJECT


COMPANY NAME
BEIJING TSINGHUA TONGHENG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CO.,LTD.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LIGHTING CO.,LTD

LIGHTING DESIGNER
CHEN HAIYAN,ZHENG LIWEI

OTHER PARTICIPANTS
WU YOULIU YUSHENG

ASIAN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Yan Yonghong
CHAIRMAN OF AALD



阿拉丁 ALIGHTING
神灯奖 AWARD 2023

NO.ALDAWARD2311GC1916

第 11 届阿拉丁神灯奖 优秀工程奖

The 11th Alighting Award Excellent Project Award

长江大保护滨江风情带夜景旅游项目工程总承包

获奖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主要参与人:李婷婷、胡杰、王民、王移生、丁治雄

Guangzhou, China, 9 June 2023

主席
Chairman



4、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 EPC 项目

项目实景

项目实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编号：2202-210702-04-05-671157

你方于 2022年05月10日所递交的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EPC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你单位派代表持本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工程概况及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EPC项目		
工程性质	EPC项目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建设地址	锦州市古塔区古城街道辖区内		
中标内容	古塔公园内部改造中的景观水景、电气工程、广济塔立面户外工程投影、公园内部建筑立面照明、景观照明及功能性照明、互动装置、人工湖水秀、商业街泛光照明、智慧公园、智慧照明建设的所有内容。		
计划工期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0月20日	总工期(日历天)	110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甲级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杨智安	资格证书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粤1442020202105059)
中标金额	投标总价：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128,000,000.00)		
需要说明的事项	/		
招标人(盖章)	 2022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2年 5 月 30 日		
	 监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盖章) 2022年 5 月 30 日		

GF-2022-0807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 EPC 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项目EPC项目

2.工程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及古城街道辖区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银行贷款 50000.00 万元，企业自筹 13000.00 万元。

5.工程承包范围：古塔公园内部改造中的景观水景、电气工程、广济塔立面户外工程投影、公园内部建筑立面照明、景观照明及功能性照明、互动装置、人工湖水秀、商业街泛光照明、智慧公园、智慧照明建设的所有内容

6.编制依据：

6.1.各专业提供的设计说明及工程量表。

6.2.2017 年《辽宁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

6.3.辽宁省锦州市 2022 年 4 月“造价信息”。

6.4.参考当地建材价格。

6.5.国家、辽宁省及锦州市关于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7.工程承包模式：设计、采购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万元整（¥128,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杨智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2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45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91210702MA119P7D8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口中饰大厦
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 邮政编码： 518000
段 4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鹏
邮政编码： 121000 委托代理人： 姜志伟
法定代表人： 车巍 电话： 0755-82050909
委托代理人： 李崇 传真： 0755-82600606
电话： 18341314096 电子信箱： 1551720009@qq.com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电子信箱： 1793973921@qq.com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949
开户银行： 锦州银行古塔支行
账号： 410100744225645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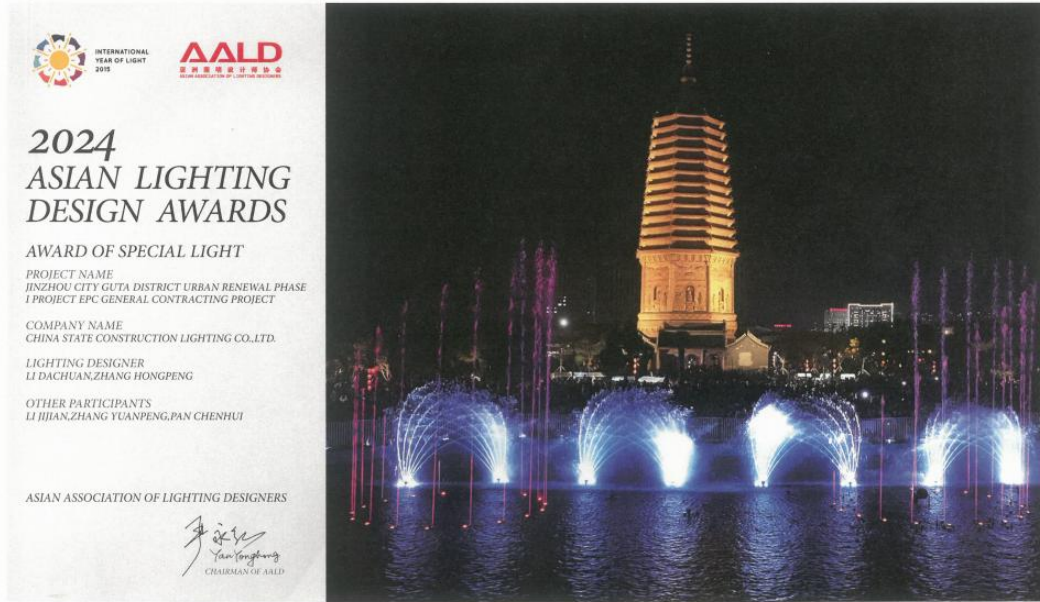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EPC项目				
建设单位	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及层数	/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赵准	开工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项目经理	杨智安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丁治雄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 收 结 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经查所有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经查所有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3	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	经查所有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4	主要功能和安全项目抽查	经查所有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经查所有分部工程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10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20日	

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



建筑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锦州市古塔区亮化提升一期 EPC 项目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12800.00 万元
业主单位	锦州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杨智安； 设计负责人：张宏鹏		
评 审 意 见	素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化设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执行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及时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到位率：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期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包装及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货计划表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货资料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试验及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业主单位 意见 (盖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5.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实景

项目实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05-04-01-106971009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6137.818136万元

中标工期（天）： 319

项目经理（总监）： 程小剑



本工程于 2025-04-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04

查验码： JY202506112459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合同编号: 2024F227SG003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

工程投资额: 74929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湾体育中心位于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 总建筑面积 325703 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含外立面及围护结构、体育馆、体育场、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及广场景观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室外场地泛光照明工程及屏幕工程,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屏幕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9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 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一等奖。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最终未获得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一等奖, 将在结算时一次性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1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61378181.3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整(¥1556985.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385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28.5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指挥长	何润	高级工程师	17780677809	职称证	高级	(2023) 1123086	自动化
项目经理	程小剑	高级工程师	15970477076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高级	粤 1442017201846639	土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高级工程师	18588260678	职称证	高级	(2023) 112307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项目生产负责人	杨克军	/	13871012887	施工员证书	/	C18942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玉林	高级工程师	17702779898	质检员证书	高级	A1896436	土木工程
质量员	王天问	/	18872244229	质量员证书	/	C1792491	建筑设计技术
项目安全负责人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13810202746	安考c证	c级	粤建安C3(2014) 0005992	土木工程

(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肆 份，发包人保存 一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Yi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323123

传真：0755-83323123

电子信箱：lighting@cscec.com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
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402-440305-04-01-106971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		
建筑面积	190647.56 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38 (万元)
结构类型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屋面钢结构双层网架及单层网壳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1 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2402-440305-04-01-106971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08-06	验收日期	2025-11-1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4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已经完成主体结构(仅为LED显示屏钢框架)、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等分部工程。经自检及分部专项验收,各分部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资料编制及时、完整,分部工程中各分项工程允许偏差项目抽检点数合格率满足规范要求,保证项目全部符合质量检验标准,所有原材料送检合格,成品、半成品等质保资料齐全。各分部工程观感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观感评定为好。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32406¬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2-440305-04-01-106971009001&crumb=jsgc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告 / 建设工程 / 详情

标段选择 ▶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

已中标

中标价
6137.818136万元

中标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定标结果公示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 发布时间: 2025-06-11 16:17:10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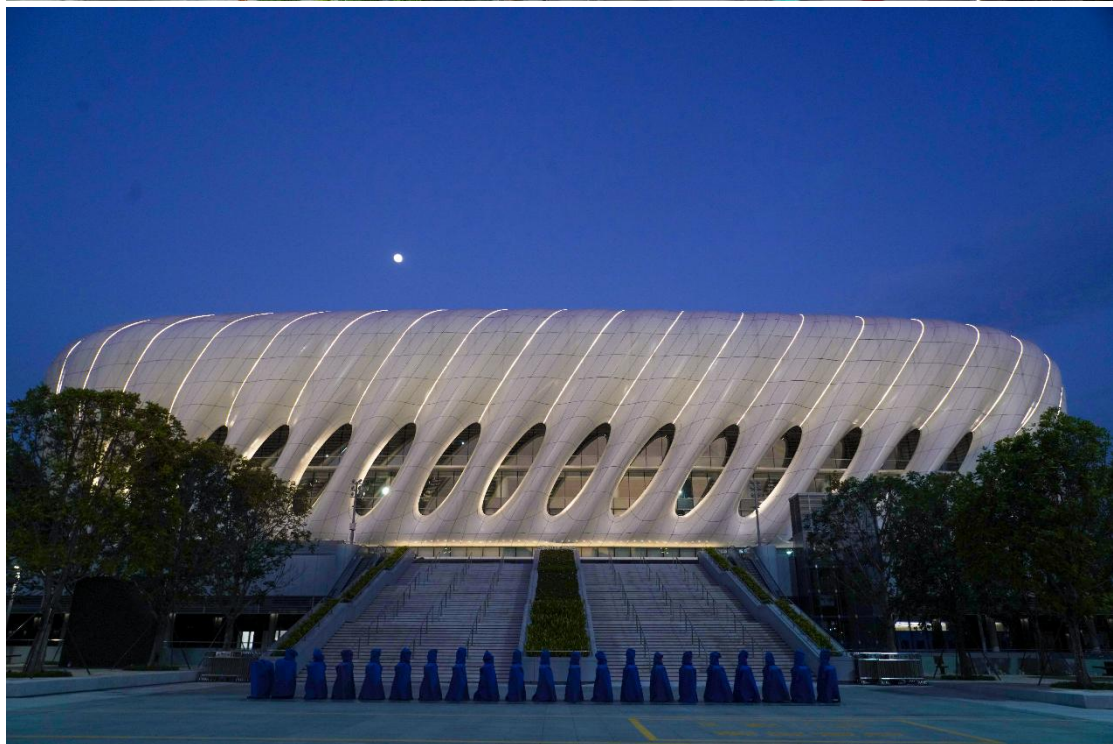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2-440305-04-01-106971009
招标项目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编号:	2402-440305-04-01-106971009001
标段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定标时间:	2025-06-11 14:30:00~2025-06-11 16:17:10
中标候选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6.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实景

项目实景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80147038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74.396885万元

中标工期: 193天

项目经理(总监): 赵伟平



本工程于 2022-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0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er

查验码: 533963517029635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合同编号：SZSC-HT-2023-004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体育馆并新建一座 15000 座综合体育馆,改造提升体育场,将原 32500 座扩建至 42000 座并改造为专业足球场;新建副馆、副场,文化设施用房、主媒体中心等配套设施和室外工程;对现游泳跳水馆及网羽中心进行局部修缮。新建及改扩建建筑面积为 33576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及以上建筑之间的连廊等建筑外立面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BIM 模型制作、报批报建、灯光效果调试(提供不少于 10 组动画及效果图)、灯具组装、供货、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与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的协调配合、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2023年6月10日；二区（体育场）：2023年9月10日；
其它区域（含游泳馆）：2023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2023年12月20日；二区（体育场）：2024年3月21日；
其它区域（含游泳馆）：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3 天；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工程质量目标：（1）获得中照照明奖；（2）配合总包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广东钢结构金奖”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39,743,968.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元玖角肆分（¥671,42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3001 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正本一式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八 份，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印刷和装订，并承担相应费用。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7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邮政编码: 51803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14878

电话: 0755-8332312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7441410182603575312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949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60-5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正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展厅（一期）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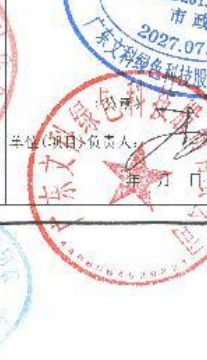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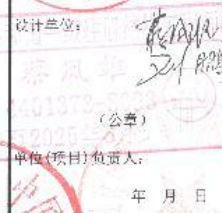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栋综合体育馆及地下室、2栋副馆、4栋公共配套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260843m²，其中地上面积90851m²，地下面积169992m²。建设内容包括1栋综合体育馆、2栋体育休闲馆、相连二层平台、附属建筑3栋、4栋公共配套，其中1栋综合体育馆建筑高度约为47.13m，地上6层，地下2层，综合体育馆设计座位约15000座；2栋副馆地上2层，设计座位约2500座。综合体育馆主体结构类型为空间桁架结构，最大跨度约124m；平台层钢结构为空间桁架结构，采用平行移动方式，开口平面尺寸为59.0m×33.8m，开孔面积约2400m²；钢结构总用钢量约7100t。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二期）____

验收日期：____2025年2月28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5栋（专业足球场）、6栋（体育场副场）及7栋（公共配套），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备注：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10.87万m²，总建筑面积为10.01万m²，项目分为5栋（专业足球场）、6栋（体育场副场）、7栋（公共配套）；其中5栋为专业足球场，建筑面积为98300m²，座位数为4.25万个，地上5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为45.580m；6栋为体育场副场，建筑面积为700m²，单层建筑，座位数为0.3万个，建筑高度为6.750m，7栋为公共配套，建筑面积为900m²，单层建筑，体育场下部看台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屋盖为拉、压环空间钢结构，副场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2月28日 </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 </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p>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姓名：何宏光
注册号：LDCS-00133
注册日期：2022年9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05.1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7.10.2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07.1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08.23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07.28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28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7.05.06 北京泛华新兴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7.01.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GD - E1 - 914 / 6 *

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795995>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2-24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664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180147038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020180147
公示时间:	2023-02-24 15:35至2023-03-01 15:35
招标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974.396885万元
中标工期:	193天
项目经理:	赵伟平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512017201834203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43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501004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8053101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988949-9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9.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文体旅函(2018)248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中心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	公开招标	2020-03-25	255.5	4403012005010043-BB-001	4403011805310102-BB-001	查看
B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02	471.28	4403012005010043-BD-008	4403011805310102-BD-009	查看
B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8-08-06	--	4403012005010043-BD-001	4403011805310102-BD-001	查看
B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2-24	3974.4	4403012005010043-BD-011	4403011805310102-BD-012	查看

共 17 条

< 1 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2 8 5 4 9 7 7 1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证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伟平、衡会、徐光明、吴观华、王必刚



证书编号：(2025)-2-103

2025年11月8日

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在贵司的大力支持和全体项目部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及物资方面管理在所有专业分包中表现靠前，赢得了业主、我司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项目履约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面对项目场地大、工期紧、任务重、涉及材料品类繁杂、规格较多等多种不利因素，项目部合理调配资源，确保材料封样下单、进场、验收、复检复试、进场资料报验等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实仓储标化管理要求及我司各项物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排布整齐、标识清楚、物资分类明确、CI布置齐全、消防设施配置完善，协助总包开展现场非责任区文明施工清扫。项目团队认真落实安全履职，从自身做起，每日早班教育、现场安全巡查、安全周检查等可以看出对安全管理的重视，也体现出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管理氛围，展现了央企的责任与担当，发挥了中建企业先锋模范作用。在此我司对项目部的付出提出肯定和表扬。望贵司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继续发扬敢打敢拼的精神，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圆满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顺颂
商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自开建以来，在贵司大力支持及项目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物资、技术等各项管理工作在所有专业中表现靠前，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单位认可。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井然有序，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实施，施工区域文明施工保持良好、作业人员教育到位、重大危险源管控有力、隐患整改迅速有效。特别在全国安全月期间，项目团队主动创新开展各项安全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管理。从组织全员主题教育培训，开展每周专项安全检查，联动应急医院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管理人员及工人参观安全教育基地，组织管理人员到消防站沉浸式学习，组织员工及工人家属开展亲情监督等特色活动。项目部全员参与，共同学习，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都有长足的提升，充分体现了贵司及项目部团队对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

在此，特对贵司的大力支持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感谢，对项目部在施工和安全管理各种突出表现予以肯定。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保持高标准的安全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后续施工任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三、投标人拟 EPC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3

拟派 EPC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冯全智	年龄	37				
工作年限	14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6 万 m ²	1393.98	2025 年 12 月 5 日	项目经理	2024.03 .01-202 5.12.05	/
2							

证明材料：1. 同类工程业绩要求：城市景观照明工程 EPC 项目业绩或城市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2.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负责人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4.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拟派。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冯全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2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109	
聘用企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5日

职称证书

	<h1>资格证书</h1>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冯全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专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23) 1123074	发证单位 
	2023 年11 月17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冯全智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80120120500038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全智

社保电脑号：633503891

身份证号码：13102419890206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24570.0	3931.2	1965.6	1	24570	1228.5	491.4	1	24570	122.85	24570	196.56	24570	196.56	49.14
2025	06	477738	24570.0	3931.2	1965.6	1	24570	1228.5	491.4	1	24570	122.85	24570	196.56	24570	196.56	49.14
2025	07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08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09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10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11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12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1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2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3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4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5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合计			51158.4	25579.2			17217.0	6394.8			1598.7						639.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994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7738
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施工(市政)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23082402001-BD, 建设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坐落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附近, 项目总投资 1396.29 万元, 共分 1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 工程名称为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确定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规模 新建航站楼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 嵌入航站楼的换乘中心西区部分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 嵌入航站楼内的轨道交通区间段预留工程西区部分建筑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 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圆整(¥13939812.00 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29305.18 元), 中标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开工, 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竣工完成, 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验评标准。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冯全智	机电工程	一级	粤 1442021202202109	131024198902065012

招投标备案部门敬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 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招投标备案部门: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 相关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监制 2023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新建航站楼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嵌入航站楼的换乘中心西区部分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嵌入航站楼内的轨道交通区间段预留工程西区部分建筑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

住建局-2023

有限
388

②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SXJC（AZ）-ZY-2024-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
施工总承包
(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

协
议
书



中建

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专业分包人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 包 内 容：泛光照明工程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 A 座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乙方（分包方）（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方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719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资本金：10000 万（人民币）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2038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HR8N4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20806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03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3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开户单位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收款账号：详见附件 2 开户银行：详见附件 2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1.3 工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地下 1 层，地下建筑面积：47933 平方米，层高 7 米；地上 3 层，地上建筑面积：231443 平方米，层高 5.1 米

第二条：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乙方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分包范围及内容：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不包含两侧综合业务用房泛光照明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调试、保修等工作，包括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要求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

第四条：合同文件及解释

4.1 合同文件的内容及解释顺序如下：

- 4.1.1 本合同；
- 4.1.2 本合同附件；
- 4.1.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及回标文件（含承诺书）；
- 4.1.4 工程劳务量清单或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 4.1.5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规程；
- 4.1.6 施工图纸。

注：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时，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依据上述排列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第五条：图纸

5.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5.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完工时必须将图纸交回甲方；

5.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7日内（或接收图纸7日内）组织图纸会审，并以文件形式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返工不予增加费用，但业主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5.4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第六条：合同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如乙方未按时完成总工期，甲方可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6.2 完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

6.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10日历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6.4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5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停工5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金额：¥ 1393981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壹拾贰 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为小写金额：¥ 12788818.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捌元叁角 元），增值税税金为小写金额：¥ 1150993.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零玖佰玖拾叁元柒角 元），最终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7.2 本工程结算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为一次性包死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清单详见附件1。

7.3 价格调整

7.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合同中约定的人工外，其余价格的波动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双方约定的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范围为：人工。

7.4 以上合同价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除人工费按照政策性文件调整以外，其他概不调整。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5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1）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协调、技术、试验检验费用；设备采材料（设备）原价、包装费、税金、保险、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2）售后服务费；（3）运抵至项目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卸车费；（4）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等；（5）试验、检测费用，乙方有义务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内的地质及水文状况，实际施工时乙方不能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任何费用，如出现此情况，乙方承诺将工程结算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上缴甲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7.6 为确保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帽质量合格，要求乙方在甲方安全帽集采供应商库（西安迅驰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文凯商贸有限公司）内自行选择购买；严禁乙方采购、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安全帽。乙方安全帽投入使用前须报请甲方验收，填写安全帽进场验收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清退不合格安全帽。

安全带由乙方自行配备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关于《安全防护鞋及绑腿的配备和使用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办法》的要求为乙方所属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管理人员配备劳保鞋、绑腿等安全防护用具；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附件1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费用。如乙方未按要求配备，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领用情况，按照现场需要进行配备，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将在乙方当月月度付款中予以扣除。

7.7 所有应由乙方缴纳的行政事业性费用、人员进出场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由甲方代交，应从结算中扣除乙方此项费用。

7.8 乙方在本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了：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甲方按比例应缴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进行合同备案，因乙方原因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

法提供发票，并最终导致甲方拒绝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不能抵扣甲方已缴纳的税金，则甲方有权扣除其与甲方已缴纳税金等额的价款，乙方不得因此而对甲方的索赔和诉讼。

7.9 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如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单在乙方已按原施工图施工完成后发出，造成乙方返工现象，返工费用可予以按实补偿。

7.10 合同价中已包含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配合费、配合发包人验收、日常清理（现场清理和生活区、办公区）及为迎接各种检查发生的费用。

7.11 合同价中已包含含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材料的场内水平垂直运输及二次倒运、缺陷修复费，因设计变更、停电、暂停施工、工序交接、工程验收、自然条件影响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窝工、机械台班停滞等费用。

7.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执行甲方的工作任务或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发明创造，该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方；申请被批准后，甲方为专利权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自己名义擅自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权的，甲方可以无偿使用且可以要求乙方将该专利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7.13 合同价中已包含建筑业劳保统筹费用。

7.14 合同价中包含消防验收以及为达到消防验收标准发生的所有费用

7.15 乙方确认以下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为有效通讯信息，甲方的任何文件寄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杨高强

联系方式：1326683198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深业泰富广场A座7层

乙方确认以下电子信箱为有效联系方式，乙方须自行定期查看，甲方的任何文件发至该信箱即视为送达：qinghaihu222@163.com

第八条：质量标准

8.1 质量目标及工程资料目标：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8.2 合同质量的奖罚：工程验收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政府部门文件要求的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如达不到，视其情节严重程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0.1%~1%的违约金并限期修改，工期不予顺延。

8.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图纸、《泛光照明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时返修、返工并承担包括材料等返修、返工费用。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限时返修、返工或返工、返修后未

款执行；

如采用现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抵转履约保证金时，不足部分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转。

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项目负责人到位率（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6天）、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分解，乙方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占10%、工期占30%、质量占30%、安全占20%、文明施工占10%、如乙方达不到以上各项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为：乙方合同内施工内容完工并经过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达不到要求，工程承包人将扣除分包人履约保证金。

30.8 深化设计

30.8.1 中标进场后30日历天内提供泛光照明工程深化图纸，由设计单位审核确认。深化图中应充分考虑细节处理问题。同时提供12套纸质版深化设计图，12套纸质版竣工图。

30.8.2 中标单位进场后均需要对本标段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进行深化。

30.9 试验检验

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定要求进行的泛光照明工程检验试验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在完工结算办理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支付约定的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自行终止。

本合同必须加盖甲方印章方能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甲方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二路与锦业路交汇处绿地中心A座

- 附件1 《清单计价及汇总表》
- 附件2 《法人授权委托书》、《收款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3 《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4 《建筑劳务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 附件5 《现场分包签证指令单》
- 附件6 《分包经济签证单》

- 附件 7 《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
- 附件 8 《分包报量审核报告》
- 附件 9 《分包结算条件会签单》
- 附件 10 《分包结算审查会审会签表》
- 附件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附件 12 《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表》
- 附件 13 《廉政协议》
- 附件 14 《总分包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15 《总分包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16 《履约保函》
- 附件 17 《劳务工人劳动工资发放记录表》
- 附件 18 《质量管理协议》
- 附件 19 《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

姜体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胡良

分公司总经济师：

姜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③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工程名称	新开发银行贷款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T1航站楼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钢桁架、网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26万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柏海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姜体标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鹏飞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准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48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1 项, 符合规定 31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31 项符合规范要求, 抽查其中 15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合格, 部分工程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通过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姜体标	姜体标	赵鹏飞	柏海	姜体标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2021年12月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四、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4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钟逢春	年龄	50				
工作年限	27	学历	专科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 职时间	其他
1	沪灞自贸中心 项目大区泛光 照明专业分包 工程	28 万平 方米	1560	2022. 07 . 30	项目经理	2021. 06. 10 -2022. 07. 3 0	
2	南沙全民文化 体育综合体项 目泛光照明工 程(标段一综合 体育场及热身 场)	49 万平 方米	2947. 31	2025. 5. 28	项目经理	2024. 11. 1- 2025. 5. 28	

证明材料：(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 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 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 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 如未提供的, 不予计取。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项目理由牵头单位拟派。

学历证书

毕 业 证 书

毕业证字第 90400112 号



钟逢春系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县)人, 性别男, 年龄26。自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在本校电气工程专业学习两年。现已学习期满, 完成该专业全部学习任务, 经考核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钟逢春
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



号文批准

职称

资格证书




姓 名 钟逢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4

专 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2) 1122031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6日
- 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钟逢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63

聘用企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逢春

个人签名: 钟逢春

签名日期: 2026.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622

姓名:钟逢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4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3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逢春 社保电脑号：807763230 身份证号码：420124197604252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Injury, Unemployment) with sub-columns for base, unit contribution, and individual contribution.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fbd2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08022021ZH0336365	2020 年版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 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流水号: ZMX-ZYFB-041)		
承 包 人: <u>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u>		
分 包 人: <u>中建照明有限公司</u>		
签 订 地 点: <u>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都市之门D座16楼</u>		
签 订 日 期: <u>2021</u> 年 <u> </u> 月 <u> </u>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西安灞灞生态区务庄地铁口沿线向西 800 米。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

二、分包人资信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197
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年4月22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20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年3月28日
6.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里程碑(节点)工期: / 年 / 月 / 日(可添加)。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2. 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3. 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为现行的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给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15600000.00元),不含税暂

定合同价款14311926.60元，增值税税额为1288073.40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总(分)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并已完全掌握本合同要求的各项标准规范。

5. 分包人承诺已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并确认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及投入能满足现场需要。

6.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赔偿因自身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

7. 分包人承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分包合同工期要求，并服从承包人生产、资金等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8. 分包人承诺在承包人资金不到位情况下，确保分包工程顺利施工，并同意承包人变更资金的安排，并放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计取利息的权利。

9. 分包人承诺依据分包合同施工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并承诺按照承包人审定或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组织施工。

10.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11.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八、其他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订立, 自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且经双方盖章并由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首页

走进自贸区

服务入口

政策文件

数据统计

试点任务

请输入关键词



微信
二维码

手机端
二维码

当前位置: 首页 >> 片区风采 >> 片区风采 >> 正文

灞渭自贸中心全面封顶

来源: 灞渭自贸办

时间: 2021-04-26

点击量: 715

4月20日, 西安灞渭自贸中心项目5栋主体全面封顶。目前, 该项目总体外立面幕墙施工已完成总量的70%, 室外景观、室内装修及酒店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均按计划推进。酒店单体已进入内部精装阶段, 建设单位正在集中精干力量, 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加快推进建设进度, 确保酒店按照要求如期开业。

西安灞渭自贸中心项目位于西安灞渭生态区, 西邻欧亚大道, 北靠香槐五路, 东邻锦堤四路, 南靠锦槐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62亩,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商务、办公、住宿、会务及商业为一体的综合中心, 可为区域内的电商、外贸、文创、金融及旅游等各类企业提供良好的商务办公及住宿休闲环境, 对发挥区域功能, 凸显区位优势, 具有重要意义。

主办: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新城大院28号

电话: 029-63914066, 029-63914068

传真: 029-63913900 邮编: 710004

陕ICP备08000622号-7 网站地图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277号

网站标识码: 6100000133 网站总点击量: 3470079



微信二维码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茂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610141202003310201
分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钟逢春
合同工程内容	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含A、B座100米超高层、C座120米超高层等五栋建筑泛光照明分包合同内所有工程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30日	实际工期	415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分包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完整、齐全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有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分包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钟逢春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张军芳
			2022年7月30日
审批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向阳
			2022年7月30日

业主方履约评价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揽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来，贵司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展现了央企担当，积极配合各单位相关工作，为优质履约奠定基础。

本工程临近全运会主会场，工期较为紧张，外部协调单位较多，灯具施工工艺较为困难，交叉作业较多。但贵司管理人员充满干劲，在项目经理白云龙的带领下，积极协调各方，合理规划工期。在面对前道工序工期严重拖延情况下，项目部发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不等不靠，8月底ABE塔冠幕墙施工完毕，后续为一周大雨天气，贵司在接到通知后，并未推脱，随即展开部署，践行装配式施工，将正常安装灯具周期15天，缩短至7天。安装的同时进行调试，做到安装完即调试完。提前在节点之前将三栋楼点亮。9月11号又接到通知，额外增加C栋点亮的任务。此楼栋在幕墙单位未施工完成的情况下，同时恰逢大风大雨的极端天气，项目部攻坚克难，白天安装灯具，晚上通宵调试，实现弯道超车，于14号完成C栋酒店亮灯调试。

特此予以表扬信鼓励。



2、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

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1947]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JG2024-381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陆角贰分(¥ 2,947.310062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86.9699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10.15992

项目负责人姓名: 程小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09月0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09月0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4-09-09



广州交易集团



合同关键页

SF-2019-0204

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CRLGH-NS-24046

广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

工程地点: 深中通道广州南沙区万顷沙支线以东、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

招 标 人: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

根据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招标人”）与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签订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综合体育场及其室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CRLGH-NS-23004）（以下简称“总承包施工合同”）及《委托函》相关约定，发包人委托招标人全权办理总承包施工合同项下专业工程的招标及定标事宜，并于定标后由招标人、发包人、中标人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现招标人已按上述合同约定完成招标及定标事宜，确定【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中标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招标人、发包人及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304-440115-04-01-734255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

合同类型：总承包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其它：

工程规模：广州市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位于南沙区万顷沙二十一涌以南，南邻伶仃洋，西侧为洪奇沥水道，东侧为蕉门水道，占地约 0.67 平方公里。总建筑面积约 49 万㎡，包含一座 6 万座综合体育场、一座 2 万座综合体育馆、4000 座游泳跳水馆及运动员中心、停车楼等配套。

结构形式：详见招标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内容与分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等

分包范围：本标段包含 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等，泛光照明工程含泛光灯具、支架、线槽、线管、线缆、灯具固定件、配电箱、控制系统供应安装及调试；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防雷接地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资料、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以及“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招标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实际开工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应日历天数。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同时需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V2.0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42.1条)。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创优目标: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取“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五羊杯”、“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创文明工地目标:

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标准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争创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玖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元陆角贰分;

(小写): ¥ 29473100.62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 1101599.2 元;

十一、招标人承诺

招标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26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招标人(公章):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5MACJU7EM89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10号(自编海员之家2栋及地下室)703房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亚伟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020-83541705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环珠中心支行

账号: 44084301040003783

发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9号科汇金谷科汇二街8号

邮政编码: 510700

法定代表人: 周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0-85536842

传真: /

电子信箱: cscec8b@cscec.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账号: 021900172410175

承包人(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洋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刘洋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566259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949

项目经理更换证明

项目经理更换证明

工作联系单

GD-B1-224 0 0 1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0.000以上】

编号:

致: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事由: 关于项目经理变更事宜

内容: 我司项目经理程小剑, 因岗位调动, 无法到岗履职, 申请将程小剑同志变更为钟逢春同志担任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 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项目经理。钟逢春同志满足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具有本项目相似工程、相似体量、相应特点的项目履历, 详见附件, 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予以批准。

附件: 项目经理履历及资格证明文件

发文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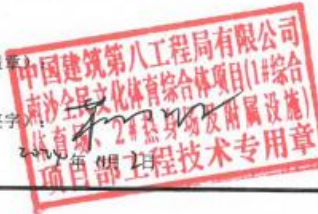


总承包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 谭世军书

总承包单位(盖章):

总承包单位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符合书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同意按合同变更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GD-B1-224'

项目经理任命及授权通知书

GD-C1-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0.000以上】
致：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的要求，我单位委派钟逢春担任该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我单位对本工程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若贵方对该项目经理的人选有异议，请在接此任命书后7天内与我单位联系。	
备注：	
附件：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抄送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洋 (打印) 刘洋 (签名)
被任命人(签名)：	2024年4月1日



* GD - C 1 - 3 1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GD-B1-21 0 0 1

兹授权我单位 钟逢春 (姓名) 担任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二: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 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负责人, 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钟逢春	身份证号	420124197604252310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号	粤14420202105063(00) 粤14420202105063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0年11月1日



GD-B1-21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GD-C1-31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0.000以上】			
<p>致： <u>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u></p> <p>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p>				
<p>发文单位（盖章）：<u>中建照明有限公司</u></p> <p>项目负责人（签名）：<u>程小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年11月1日</p>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变更（调整）前	程小剑	负责项目经理职责，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	
变更（调整）后	钟逢春	负责项目经理职责，主持实施全过程和全面管理工作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GD-C1-312/1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0.000以上】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310310301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p>本人郑重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经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并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责任追究和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不挂靠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 保证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在岗履职。 3.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 4. 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用于工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5. 做好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在验收文件上如实签字。 6. 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严格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姓名	钟逢春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420124197604252310		
执业资格证书号	粤1442020202105063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0202105063 (00)		
		2020年1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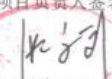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电气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1#综合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 【±0.000以上】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钱德波	项目负责人	蒋明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田田	项目负责人	钟逢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玉林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	6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分项数: 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资料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年月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一般工程项目)

编号:穗联验(南)字(2025)071号

该工程已通过竣工联合验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信息



项目基本情况栏			
工程名称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1#综合体体育场、2#热身场及附属设施)【±0.000以上】		
项目代码	2304-440115-04-01-734256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310310301,440115202308290101		
规划许可证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006号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龙穴南水道西北侧、伶仃洋西北侧		
建设规模	184300.0m ²	合同总价	318526.12万元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区文化广电体育体育局、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监理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否	面积(含地下室)	175289.17m ²
本次分期内容			
联合验收情况栏			
验收内容	负责部门(单位)	验收情况	
规划验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通过/不通过/	
消防验收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整改/未通过/未验收/	
人防验收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过/未通过/不验收/	
节能验收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	
竣工验收	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过/未通过/不验收/	
综合验收	广东省通信有限公司广州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通过/未通过/不验收/	
水土保持验收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通过/未通过/不验收/	
工程档案验收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馆	通过/未通过/不验收/	
城建档案验收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馆	通过/未通过/不验收/	

查询网址

查询网址

https://www.gzgzy.cn/jyywjsgcfwjzjbjggs/1010015.jhtml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门户网站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 交易业务 / 建设工程 / 房屋建筑 / 中标结果公示 / 正文

发布时间：2024-09-04 09:38 浏览次数：862 来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分享到：

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 [项目编号：JG2024-3812]

定标时间：2024年09月03日

公示时间：2024年09月03日

序号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称	定性评审时选用	
		得票数	评语或者理由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3	详见附件
2	安徽辉采科技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3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4	深圳市标美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5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6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	详见附件
7	欧普智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8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9	深圳市天地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0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1	深圳市全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2	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3	深圳市凯铭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4	广州热伙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5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详见附件
16	利亚德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7	广东虹雨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8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19	吉林省远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	详见附件
中标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2947.310062	项目负责人：程小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递交投诉书，投诉书的内容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第11号令）第七条的规定。

招投标监管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投资类项目）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

联系电话：020-39053237

附件：定标报告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3日

获奖证明

获奖证明



表扬信

表扬信



华置润合函〔2025〕15号

表扬信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一：综合体育场及热身场），面对灯具交期长、体量大、工期紧及作业交叉多等难题，贵司采取工厂驻场督造、现场紧盯工作面、调配充足的劳务物资、加班加点以及边施工边调试等措施，确保了20天灯具到场、33天安装完成、7天完成基本联动调试等进度节点，整体实现了体育场60天亮灯的计划，亮灯效果得到一致好评。在此特别感谢贵司对项目的大力支持以及贵司派驻项目团队的辛苦付出！

目前，体育场泛光照明工程已进入收尾调试阶段，希望贵公司在今后续施工中，继续保持战斗状态及专业水准，圆满完成项目剩余工作，与我司携手把该项目打造成泛光标杆工程。

广州市润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香港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46F 46F, China Resources Bldg., 26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电话 Tel: 00852-28772330 传真 Fax: 00852-28779068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集团旗下香港上市公司

五、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附表 5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杨春辉	年龄	42				
工作年限	20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供配电	职称	电气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 岗位	在该业绩 任职时间	其他
1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于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80m，线全长 2.300km。	75.6	/	设计负责人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2	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至塔勒奇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塔勒奇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50m，线全长 2.080km。	77.87 5	/	设计负责人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1 月	

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相关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等。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拟派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等，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注：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负责人部分，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等。

3. 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并作为该成员单位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4日
- 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春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DG20143101013

聘用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杨春辉

个人签名: 杨春辉

签名日期: 2026.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14-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春辉

证书编号 DG14310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4759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DG201431010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646-DG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职

称

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春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505

身份证号：610502198405054817

工作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书号：202020800059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2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身份证



毕业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6-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32	1632	16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春辉	610502198405054817	202506 - 202606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001-2022-003-D30-0921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2022	921
合同	D30	7

JSTI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2030949

75.6w

技术服务合同书

(勘察设计类业务)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绿化及照明工程

委托方甲方)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新疆 伊犁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背景以及规模

1、工程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工程

2、项目背景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包括霍尔果斯口岸、伊宁配套产业园、清水河配套产业园，本项目位于伊宁配套产业园，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伊宁配套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入驻企业进场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规模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80m，线全长 2.300km。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2、工作方式

勘察设计阶段编制工作大纲、测绘 1:500 地形图、现场踏勘确定方案、提交送审稿用于业主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编并提交最终版图纸。

3、报告依据和要求

3.1 执行交通部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3.2 具体工作按照各阶段工作大纲进行。

第三条 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提交业主审查。

2. 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后）。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2、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研究工作经历费。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号；

2、符合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

3、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的审查并获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绿化、照明工程设计费用 75.60 万元整（

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2、甲方依下表分四_四次向乙方支付经费

支付费用时间（项目进度）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20 %	15.12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15 日内	20 %	15.12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上级部门审查，修改批复后 15 日内	40 %	30.24
工程交工后 15 日内	20 %	15.12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乙方：

1. 因研究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报告文件，由乙方继续完善技术服务工作，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咨询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报告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合同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需在 30 日内组织审查，若未组织审查示为

对阶段成果无异议，甲方需在提交阶段成果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十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内容，双方结清费用后失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代 理人	
	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 开发区伊宁园区中小企业 孵化园 A608 室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受 托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代 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项 目 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鼓楼支行		
	帐 号	1259 0206 721 0911		
	电 话	(025) 86576730		
登 记 机 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 记 编 号				
登 记 日 期				
经 办 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编号: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至英也尔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霍尔果斯和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建峰 0999-816283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惠宁路~英也尔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60km/h，建筑红线80m，线全长2.300km。
工作内容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合同金额	756000.00 元（人民币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参加项目人员	设计负责人：毛冉、杨春辉 专业负责人：毛冉（园林）、乐卫洪（电气）、刘维松（道路）
履约时间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30日
评价等级	优
业主评价	企业信誉良好，设计负责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能较好的完成设计任务，经审阅，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2年3月31日



2、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至塔勒奇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



JSTI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3031341
77.875 w

技术服务合同书

高新

(勘察设计类业务)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至塔勒奇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

委托方甲方)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 新疆伊犁

霍尔果斯和融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塔勒奇路段）绿化、照明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背景以及规模

1、工程名称：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塔勒奇路段）工程

2、项目背景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包括霍尔果斯口岸、伊宁配套产业园、清水河配套产业园，本项目位于伊宁配套产业园，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加快伊宁配套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入驻企业进场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规模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塔勒奇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建筑红线 50m，线全长 2.080km。

第二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2、工作方式

勘察阶段编制工作大纲、测绘 1:500 地形图、现场踏勘确定方案、提交送审稿用于业主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编并提交最终版图纸。

3、报告依据和要求

- 3.1 执行交通部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规程。
- 3.2 具体工作按照各阶段工作大纲进行。

第三条 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2023年2月 28 日完成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提交业主审查。
2. 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后 10天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后）。
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四条 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支付乙方研究工作经费。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CAD图纸自动批量处理办法	201010594408.8	发明

第六条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1、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4）16 号；
- 2、符合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
- 3、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的审查并获主管部门批复

第八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景观园林设计收费标准》、《照明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T/CIES 002-2016)，双方经协商本项目绿化、照明工程设计费用 77.8750 万元整（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定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提交正式成果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额的50%。

第九条 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的方式

乙方：

1. 因研究工作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研究报告文件，由乙方继续完善技术服务工作，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咨询费，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报告文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

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合同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3.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需在30日内组织审查，若未组织审查示为对阶段成果无异议，甲方需在提交阶段成果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十条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凡经双方同意，并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效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工作内容，双方结清费用后失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详细地址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单位盖章)	
	帐 号			年 月 日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鼓楼支行	 (单位盖章)	
	帐 号	1259 0206 721 0911		年 月 日
	电 话	(025) 86576730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经 办 人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编号: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至塔勒奇路段）绿化及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乌生巴图 0999-8336115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霍尔果斯大街（皮里青路~塔勒奇路段）采用城市主干道建设标准，设计速度60km/h，建筑红线50m，线全长2.080km。
工作内容	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道路范围内的绿化及灌溉系统，路灯照明工程工作。
合同金额	778750.00元（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参加项目人员	设计负责人：李国栋、杨春辉 专业负责人：毛冉（园林）、乐卫洪（电气）、刘维松（道路）
履约时间	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1月20日
评价等级	优
业主评价	企业信誉良好，设计负责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能较好的完成设计任务，经审阅，履约良好。 建设单位：（盖章）日期：2024年11月21日



六、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附表 6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其他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优	2024. 7. 24	
2	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优秀	2023. 1. 9	
3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南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优秀	2022. 5. 14	
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良好	2025. 2. 21	
5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优秀	2026. 3. 25	

注：1. 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价（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根据对应的同类业绩提供对应的履约评价，如不对应不予统计。

1.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业主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2]013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二季度实得分数为93.0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4-01]013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经考评，2024年第一季度实得分数为92.28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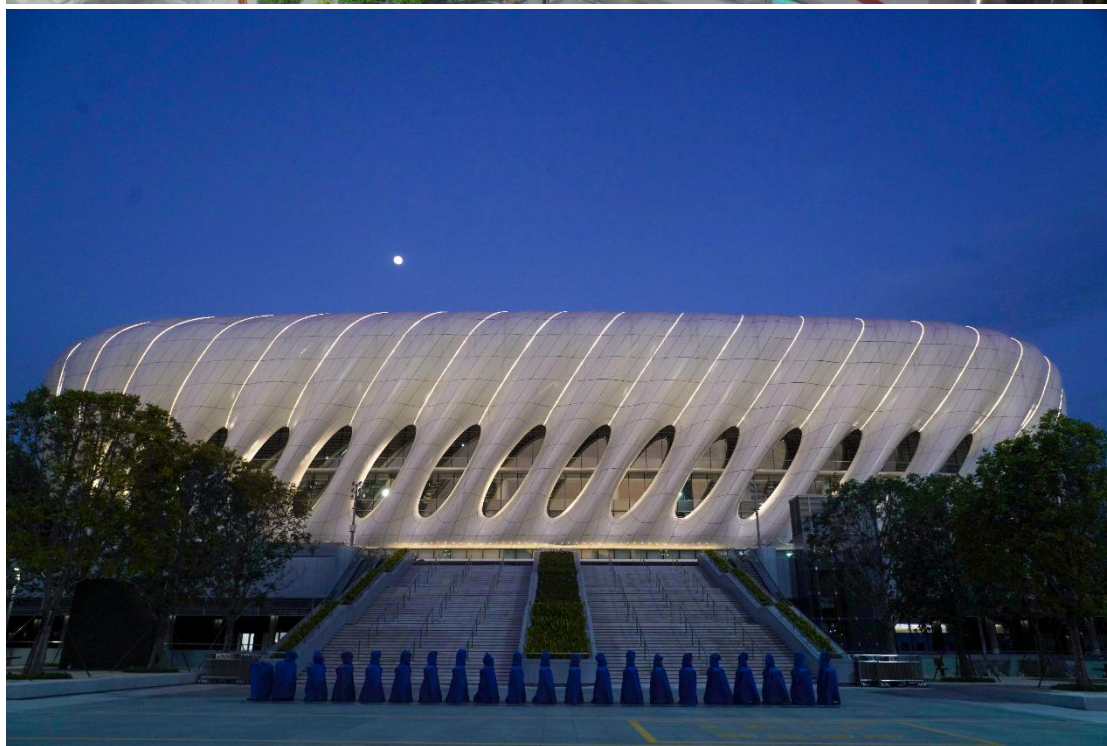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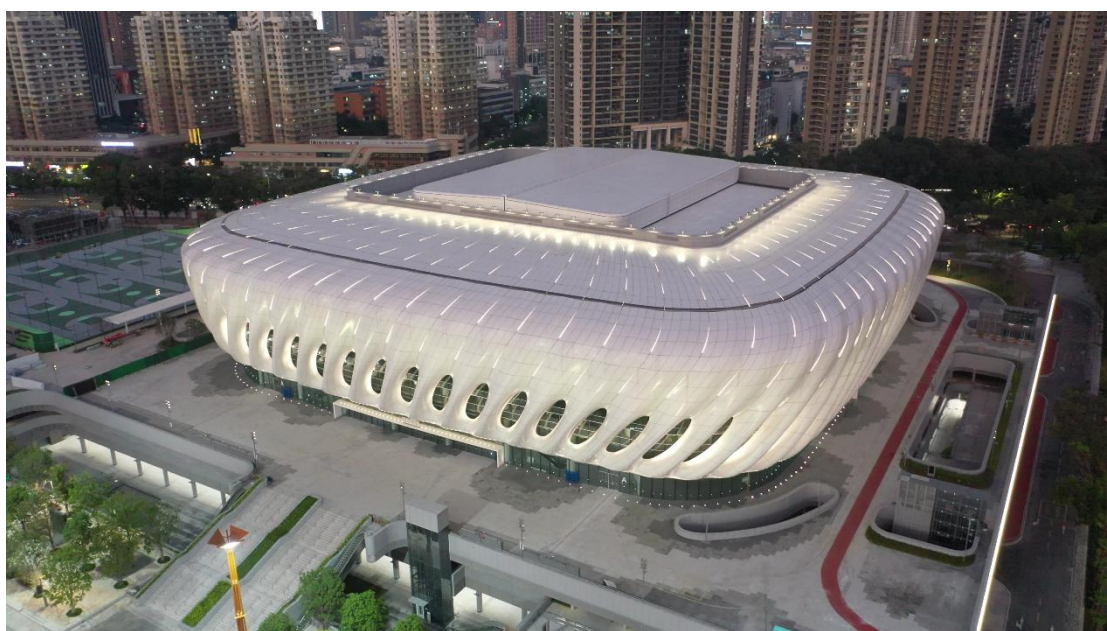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6日



项目实景



正本

合同编号：SZSC-HT-2023-004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体育馆并新建一座 15000 座综合体育馆,改造提升体育场,将原 32500 座扩建至 42000 座并改造为专业足球场;新建副馆、副场,文化设施用房、主媒体中心等配套设施和室外工程;对现游泳跳水馆及网羽中心进行局部修缮。新建及改扩建建筑面积为 33576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及以上建筑之间的连廊等建筑外立面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BIM 模型制作、报批报建、灯光效果调试(提供不少于 10 组动画及效果图)、灯具组装、供货、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与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的协调配合、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2023年6月10日；二区（体育场）：2023年9月10日；
其它区域（含游泳馆）：2023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2023年12月20日；二区（体育场）：2024年3月21日；
其它区域（含游泳馆）：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93天；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0天；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工程质量目标：（1）获得中照照明奖；（2）配合总包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广东钢结构金奖”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39,743,968.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元玖角肆分（¥671,42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 3001 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 份，正本一式 二 份，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八 份，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印刷和装订，并承担相应费用。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7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邮政编码: 51803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14878

电话: 0755-8332312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7441410182603575312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949





证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伟平、衡会、徐光明、吴观华、王必刚



证书编号：(2025)-2-103

2025年11月8日

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在贵司的大力支持和全体项目部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及物资方面管理在所有专业分包中表现靠前，赢得了业主、我司及相关各方的认可。

项目履约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面对项目场地大、工期紧、任务重、涉及材料品类繁杂、规格较多等多种不利因素，项目部合理调配资源，确保材料封样下单、进场、验收、复检复试、进场资料报验等各项工作有条不紊。落实仓储标化管理要求及我司各项物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排布整齐、标识清楚、物资分类明确、CI布置齐全、消防设施配置完善，协助总包开展现场非责任区文明施工清扫。项目团队认真落实安全履职，从自身做起，每日早班教育、现场安全巡查、安全周检查等可以看出对安全管理的重视，也体现出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性，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管理氛围，展现了央企的责任与担当，发挥了中建企业先锋模范作用。在此我司对项目部的付出提出肯定和表扬。望贵司在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继续发扬敢打敢拼的精神，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圆满完成项目后续工作。

顺颂
商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自开建以来，在贵司大力支持及项目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物资、技术等各项管理工作在所有专业中表现靠前，赢得了业主及相关单位认可。

在项目履约过程中，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井然有序，安全生产责任有效实施，施工区域文明施工保持良好、作业人员教育到位、重大危险源管控有力、隐患整改迅速有效。特别在全国安全月期间，项目团队主动创新开展各项安全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管理。从组织全员主题教育培训，开展每周专项安全检查，联动应急医院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管理人员及工人参观安全教育基地，组织管理人员到消防站沉浸式学习，组织员工及工人家属开展亲情监督等特色活动。项目部全员参与，共同学习，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都有长足的提升，充分体现了贵司及项目部团队对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

在此，特对贵司的大力支持及项目管理团队表示感谢，对项目部在施工和安全管理各种突出表现予以肯定。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保持高标准的安全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后续施工任务。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业主履约评价

建筑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1080.67 万元
业主单位	德阳市旌尚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伟平		
评审意见	素质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深化设计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技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协调配合水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执行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及时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到位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管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产品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期保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包装及保护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供货计划表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交货资料的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试验及调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整体评价	优秀 		
业主单位意见 (盖章)	日期: 2023年 1 月 9 日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履约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



合同编号: ZJKG/XB/2022-007/FBHT/030

**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
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
博物馆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_____

签 约 地 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 约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197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12-23/2022-12-31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MA5EHR8N4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证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0806 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1-03-03/2024-03-03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庐山路与黄浦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庐山路与黄浦江路交汇处东北角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内容及图纸中未载明但为保证上述各系统正常施工、调试直至系统达到正常使用，通过竣工验收及投资方验收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招标文件、专业设计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具体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编制、专业图纸及综合管线深化、竣工图编制等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图纸类相关的所有内容；

(2) 材料品牌及样品的送样确认、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土建主体结构中安装预留预埋，配合招标人对各种材料的认样及认价工作；

(3) 文明施工、安全、质量、材料试验检测、四性检测、成品保护及方案、技术方案、工程相关资料的搜集、制作、归档和移交、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施工措施相关所有内容；

(4) 配合招标人与业主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签证报价、竣工结算书编制等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一切涉及报价类的相关所有内容；

(5) 配合土建、装修、幕墙、门窗及园林景观部分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

(6) 无条件配合业主要安排的施工样板段及按照业主要求整改至达到要求为止。

(7) 分包人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安拆及验收、施工作业面的安全防护及通道搭设、所有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具的配备使用、指定地点的材料堆码、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至指定地点、过程及完工的清洁等，以上工作均需按承包人要求完成。如分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对以上工作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 1.5 倍从分包人进度款或结算款中进行扣除。

注 1：本次招标包含整个建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与施工有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深化设计、方案编制、现场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材料设备管理、资料管理、系统调试检测、检查与验收、竣工验收与备案、与内外部协调处理等所有工作，材料设备的供应、保管、搬运、预埋、安装、检测、调试以及成品工程的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修，清理施工垃圾，提供与施工有关的或发包人有要求的所有设施设备，提供材料合格检测报告和竣工图等资料；将成品交付发包人或使用人，并负责培训、指导发包人及使用单位和相关物业人员，提供规范、标准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维修使用说明、相关资质、证件、票据等资料。配合土建、装修、幕墙、门窗、防护门及园林景观部分等其他专业范围的施工。自行解决上道工序造成的影响。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验收规范、地方性要求规定的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在上面条款中可能遗漏的工作。

注 2：请投标单位注意，具体施工范围在本招标文件内未全部详细明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项目泛光照明专业的复杂性。投标人是本项目泛光照明专业的兜底单位，所有不明确或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各项泛光照明工作均需由投标人负责完成。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在任何时候对各分包施工或招采范围重新进

行分配，投标人应当按照重新分配的施工范围完成相应工作，且投标人不得不在合同范围内以及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等任何理由拒绝完成相应工作，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得因任何原因调整综合单价或提出索赔。

注3：投标单位应对该项目以及项目所在地的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充分考虑该项目的特殊性和招标人以及相关单位、地方部门的要求。

注4：投标人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对业主进行认质认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样品、组织实地考察、提供技术咨询、材料品牌控制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价款内，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若因投标人原因影响招标人认质认价或直接造成效益损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损失，同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合同额2%的罚款。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招标清单下浮后单价和新增项业主结算价下浮后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捌分（¥ 10806667.3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叁元柒角伍分（¥ 9914373.75 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陆角叁分（¥ 892293.63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 2161333.48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贰佰元零角贰分（¥ 324200.02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最终结算价* 1 %) * (1+ 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0日；

3.3 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招标人有权另行安排另一施工队伍进场赶工，招标人与新的施工队伍结算后，费用从中标单位的标价中 1.3 倍扣除，造成的损失由招标人从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

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德阳市旌尚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旌尚司函〔2022〕35号

德阳市旌尚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表扬林业科技博物馆项目施工单位的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自承接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以来，组织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团队，在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履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德阳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贵司上下积极高效组织调配人、材、机等施工资源，克服困难，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日夜奋战。为博物馆的按时建成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为“2022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的顺利召开做出了卓越贡献。

对此，我建设单位特对总包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优秀的参建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东方装饰有限

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官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四川正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茁跃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志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肯定和表扬。希望贵司在接下来的品质提升工作中继续再接再厉，合作双赢，最后，我司由衷的祝愿贵司在今后的发展中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特此函告


德阳市旌尚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表扬信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贵司自承接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来，组织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团队，在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履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德阳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贵司项目团队充分展示中建的央企担当，服从安排迅速响应，高效组织调配人、材、机等施工资源，克服困难，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日夜奋战。通过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以最快速度顺利完成了泛光灯具安装及点亮，充分展现出中建照明敬业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 2022 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的顺利召开添光增彩。

对此，我部特对本项目参建同志及贵公司给予肯定。希望我们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继续再接再厉，合作双赢，最后，我司由衷的祝愿贵司在以后的发展中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总包单位

表扬信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贵司自承接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来，组织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团队，在项目质量、安全、进度、履约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控。德阳林业科技博物馆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贵司项目团队充分展示中建的央企担当，服从安排迅速响应，高效组织调配人、材、机等施工资源，克服困难，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日夜奋战。通过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以最快速度顺利完成了泛光灯具安装及点亮，充分展现出中建照明敬业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2022 世界清洁能源装备大会”的顺利召开添光增彩。

对此，我总包项目特对以项目经理赵伟平为首的项目团队及贵公司给予肯定和表扬。希望贵司在接下来的品质提升工作中继续再接再厉，合作双赢，最后，我司由衷的祝愿贵司在今后的发展中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旌东片区国家储备林及森林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林业科技博物馆项目部

2022年9月6日

3.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南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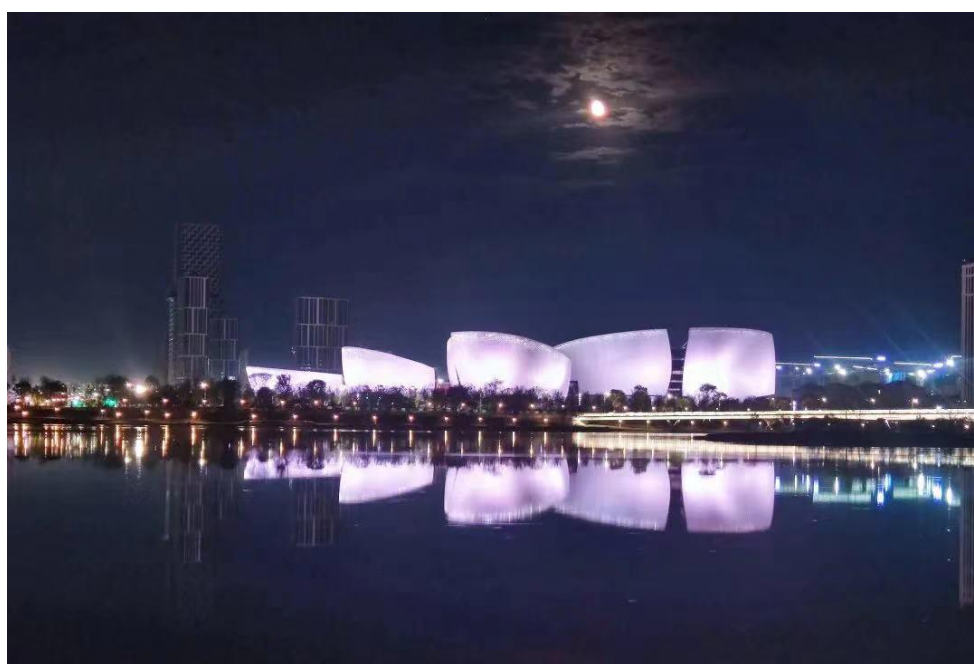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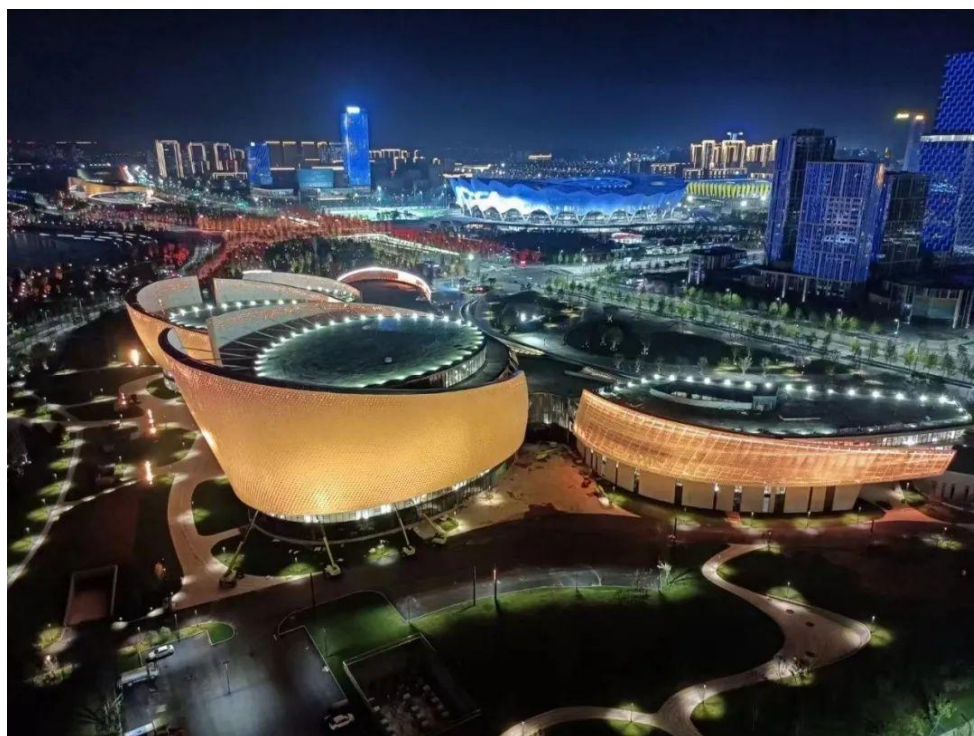
业主履约评价

工程项目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南地块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开工日期	2021.02.06	竣工日期	/	项目经理	王移生
合同编号	WHJLZX-ZY-2020-010			合同造价	2088.198
建设单位	西安奥体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价结果
	现场管理人 到位情况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投标书或合同的承诺到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织机构配置、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优秀
	工程进度控制 情况	符合建设单位节点工期要求			优秀
	质量管理情况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完善；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维保质量是否完好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同一问题是否出现重复维修；			优秀
	安全生产和 文明施工管理 情况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受建设单位季度、年度检查评比通报批评；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不良行为记录或停工处罚；			优秀
	罚款情况	因施工维保单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引起业主/用户投诉；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维修问题，应修未修；			优秀
	履约整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2022年05月14日			 2022年05月14日		

说明：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评价登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项目实景



协议编号： WHJLZX-ZY-2020-01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南地块工程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

协
议
书

工程承包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 包 内 容：泛光照明工程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方）（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方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7197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22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HR8N4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8】02120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 年 3 月 28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梅园路与梨园路交汇处深业泰富广场 A 座 7 层

开户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42501000086000009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中心系列公建项目南地块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国际港务区灞河东路以东，向东路以南、广场南路以北

1.3 工程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及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组合；总建筑面积 141019 平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7025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70761 平方米。

第二条：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乙方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结合费率模式计价。

第三条：分包范围及内容：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灯杆、灯具、预埋（管件）、基础、采购及安装、各种强弱电管线采购、敷设、安装、调试检测、检验，直至达到甲方、监理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最终达到交付甲方使用要求的所有工作。

b、乙方负责办理合同范围内泛光照明施工所需的全部手续及验收报验的手续并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环保、交通、生活（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消防、绿化、安全、道路开掘和恢复、

噪声超标、施工安全设防、施工合同鉴证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建设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承担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各种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须的破坏性试验）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并应承担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所有经济支出；

c、乙方负责协调与当地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关系，配合当地政府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测试验收，并交纳与之相关的各种费用；

d、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各种机电工程、各类外线工程、内外装修工程施工；

e、乙方负责进行本工程系统的调试，并配合本工程相关电气系统的检测、测试及调试；

f、乙方负责本系统施工范围内的按期维护搭设；配合外装、绿化、硬覆盖施工；配合楼宇自控工程及相关专业工程的施工，提供相关的技术要求、控制要求及技术参数资料等文件；

g、乙方应保证本工程达到合同及现场要求的照度指标及效果图效果；展现光影创意，体现文化交流中心的文化视觉效果，创造兼具功能性又有观赏性的夜景效果。除满足日常建筑物照明之外，还要进一步融合流媒体展示、情景动画、色彩变化、声光像联动等科技应用。满足功能照明和效果照明要求，与城市整体夜景协调。节能、绿色环保和科技创新，强调公共建筑和公共空间的安全特质。

分包工作范围：音乐厅、电影院、歌剧院、多功能厅、传媒港及附属配套用房等的泛光照明（具体施工范围以正式施工图由项目部进行划分，附区域划分图纸作为结算依据）；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

第四条：合同文件及解释

4.1 合同文件的内容及解释顺序如下：

4.1.1 本合同；

4.1.2 本合同附件；

4.1.3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书及回标文件（含承诺书）；

4.1.4 工程劳务量清单或确定劳务报酬的工程预算书；

4.1.5 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

4.1.6 施工图纸。

注：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时，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依据上述排列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第五条：图纸

5.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施工图纸_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5.2 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挪作他用，完工时必须将图纸交回甲方；

5.3 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有义务指出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的一切变更、返工不予增加费用，但业主和甲方同意增加的除外；

5.4 对施工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第六条：合同工期：

6.1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5日（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6.2 完工日期：2021年6月20日

6.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55日历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计算。

6.4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无论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是否一致，乙方均已在投标中考虑了该项风险，不得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6.5 因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停工5天及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小写金额：¥2088198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捌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为小写金额：¥1915778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壹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元），增值税税金为小写金额：¥1724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最终根据本合同约定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7.2 本工程以工程量清单结合费率模式计价，其中清单综合单价以甲方及建设单位（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清单详见附件1。

7.3 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建筑物层高超正常高度及建筑物超高而引起的人工降效及施工脚手架搭拆因素。

7.4 以上合同价由乙方根据自身企业情况确定，任何情况下，约定的计价原则及合同费率属于乙方自身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做出调整，也不因施工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政府政策性调整等因素造成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应诚信履约。实际施工时乙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等为由增加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7.5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单价包死且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协调、安全、技术、措施、试验检验、乙方自有人员的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乙方有义务充分考察现场并熟悉施工区域内的地质及水文状况，实际施工时乙方不能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任何费用，如出现此情况，乙方承诺将工程结算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上缴甲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7.6 乙方安全帽配备由甲方集中采购，配发给乙方，费用按照实际购买价格从乙方当月月度进度款中扣除，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作业人数等因素，乙方安全帽需求计划应提前15天将安全帽需求计划上报甲



李昭松

张与画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

直属项目商务经理/分公司总经济师：

陈

委托代理人：

业务负责人/分公司经理：

周燕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中国陕西 2021
SHAANXI CHINA

表扬信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长安云、长安乐项目):

全运盛会精彩圆满，陆港绽放陕耀中华。西安国际港务区党工委、管委会对各单位在全运会期间，展现出甘于奉献、能打胜仗的国企担当和铁军风采，给予高度的赞扬！

围绕西安奥体中心主场馆，同期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中央商务区，十大央企国企总部、“一带一路”系列文化公建、奥体中央公园等一大批重点项目拔地而起，向四海宾朋展示了西安国家中心城市的新形象。

贵单位参与建设的“一带一路”系列文化公建项目自开工以来，迅速响应，科学施工，全方位聚合各方力量，正排工序，倒排工期，克服疫情影响，不惧风雨，加班加点，在全运会开幕前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完成项目主体结构、玻璃幕墙、室外铺装及绿化施工，顺利完成泛光照明调试，并与西安奥体中心主场馆实现灯光联控，做到了“只留经典、不留遗憾”。

共同携手以来，贵单位干部职工政治过硬、业务过硬、作风过硬，用最忠诚的行动，扎根一线，服务项目提速建设，保障赛事精彩不断，双方精诚合作、互利共赢，成为政企合作的典范。

祝福贵单位的事业发展蒸蒸日上！祝愿贵单位的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工作顺利！期待我们再度合作、再谱新篇。

中共西安国际港务区工作委员会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

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业主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94455.htm
|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时间: 2026-03-20 来源: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 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现将2025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参建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参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40	深圳市普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基本合格
41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基本合格

(四) 施工类参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4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6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6）8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度参建单位 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 2025 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参建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度参建单位履约评价结果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度参建单位 合同履行评价结果

(一) 代建类参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2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等
3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4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中等
5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等
6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等
7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中等
8	深圳市前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9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中等
10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11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中等
12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等
13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参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3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4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等
5	中信城开(深圳)有限公司	中等
6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7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三) 监理类参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2	中天吴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4	深圳市汇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5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6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8	河南长城铁路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9	深圳市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1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11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12	深圳市华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13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14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15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16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17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18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9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20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等
21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等
22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2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24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25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26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27	深圳市西伦土木工程结构有限公司	中等
28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29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30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31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32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等
33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等
34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35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36	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37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中等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38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39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等
40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基本合格
41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基本合格

(四) 施工类参建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4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6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中等
9	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10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11	深圳市启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1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等
13	深圳市华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14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等
15	深圳市声纳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中等
16	深圳市高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等
17	深圳市深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18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等

项目实景





合同编号: 2024F227SG003

正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合同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
(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

工程投资额: 74929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圳湾体育中心位于南山区滨海大道 3001 号,总建筑面积 325703 平方米,改造内容包含外立面及围护结构、体育馆、体育场、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及广场景观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室外场地泛光照明工程及屏幕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屏幕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9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工程创优目标: 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一等奖。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最终未获得中国照明学会中照照明奖一等奖, 将在结算时一次性对施工单位扣除违约金100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叁拾柒万捌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陆分(¥61378181.3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整(¥1556985.5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伍万元整 (¥385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 28.50%。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指挥长	何润	高级工程师	17780677809	职称证	高级	(2023) 1123086	自动化
项目经理	程小剑	高级工程师	15970477076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高级	粤 1442017201846639	土木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高级工程师	18588260678	职称证	高级	(2023) 1123071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项目生产负责人	杨克军	/	13871012887	施工员证书	/	C189426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玉林	高级工程师	17702779898	质检员证书	高级	A1896436	土木工程
质量员	王天问	/	18872244229	质量员证书	/	C1792491	建筑设计技术
项目安全负责人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13810202746	安考c证	c级	粤建安C3(2014) 0005992	土木工程

(3)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肆 份，发包人保存 一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Yi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634798694R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323123

传真：0755-83323123

电子信箱：lighting@cscec.com



5.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业主履约评价

合同履约评价审批

基础信息

流程编号	60132
流程标题	工程中心-工程委员会履约评价结果登记-关于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2026-03-0203

表单

标题	关于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		
正文文件	新正文附件 关于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请示.docx 周振（zhouzhen） 2026-03-30 16:22上传 0.02M		
拟文说明	2026年3月26日，项目组从机构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实施过程管理、工期控制和协调配合与服务等方面对中建照明进行了综合履约评价，履约评价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详见正文		

合同及计划信息

合同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海岸带）
合同总金额	29,477,711.09	合同类别	施工类-工程施工
计划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方式	综合评价	招标类型	
履约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工期/服务期 开始日期	2025-04-01	工期/服务期 结束日期	2025-10-09
是否涉及履约评价费用	是		
履约评价费用设置情况	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由基本费用(99%)和履约评价费用(1%)两部分组成。BIM技术服务费包含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设计费包含基本费用和履约评价费用两部分，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履约评价费用。		

履约评价得分情况列表

节点	综合评价	得分	93.00	等级	优秀	节点完成 时间		是否滞后	0.00
----	------	----	-------	----	----	------------	--	------	------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相关附件 1.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pdf 周振（zhouzhen） 2026-03-27 19:01上传 82.58M 2.履约评价表.pdf 周振（zhouzhen） 2026-03-27 19:01上传 1.82M 3.竣工验收报告.pdf 周振（zhouzhen） 2026-03-27 19:01上传 3.06M 4.表扬信.pdf 周振（zhouzhen） 2026-03-27 19:01上传 0.93M
------	--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步骤	审批人员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1	开始	周振	请领导审批。	2026-03-27 19:02
2	发审部负责人	薛少杰	拟同意。	2026-03-27 19:11
3	成本工程师	陈鑫	拟同意。	2026-03-30 09:25
4	成本负责人	曹亮	需六查后续步骤将终审审批，系统自动跳过	2026-03-30 09:25
5	招标合约部负责人	曹亮	拟同意。	2026-03-30 10:49
6	运营管理部经办人	赵朝福	标题与正文项目名称不符，请复核。	2026-03-30 12:07
7	开始	周振	已将名称修改为一致，请领导审批。	2026-03-30 16:22
8	发审部负责人	薛少杰	拟同意。	2026-03-30 20:31
9	成本工程师	陈鑫	拟同意。	2026-03-31 10:10
10	成本负责人	曹亮	需六查后续步骤将终审审批，系统自动跳过	2026-03-31 10:10
11	运营管理部经办人	赵朝福	拟同意。	2026-03-31 11:44
12	招标合约部负责人	曹亮	拟同意。	2026-03-31 13:32
13	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张冠军	无意见。	2026-04-03 18:10
14	分管领导	任薇	同意。	2026-04-03 19:38
15	发起人办结	周振	办结。	2026-04-07 15:08
16	结束	系统自动归档	根据流程模板中的定义，工作流引擎自动完成流程的归档步骤	2026-04-07 1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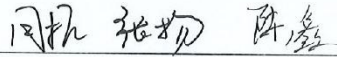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6.3.25	
合同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评价日期	2026.3.25	
项目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海岸带）			合同编号	SG20250147	
履约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12	竣工移交	是否按合同要求积极主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否则扣2-10分。 对项目移交过程中要求的整改事项不按规定整改配合, 导致项目移交受影响的, 一次扣10分。	4%	10	10	工程管理部门	
13	配合情况	是否能够认真地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否则扣2-10分。 未按前海建投集团《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及时申报工程变更履行变更程序的, 或不积极配合其他相关单位开展工程变更申报及审批程序的, 每项扣2分。	5%	10	4	工程管理部门、成本管理部门	变更申报不及时
14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总包对分包是否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否则扣2-10分	2%	10	10	工程管理部门	
六、加分项		项目获得市级质量奖项, 加5分。	/	5	本次不涉及	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	
		项目获得省部级质量奖项, 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 加20分。	/	20			
		项目获得质量监督机构表扬的(含奖项), 加5分。	/	5			
		项目获建设单位季度质量评比通报表扬, 加5分。	/	5			
		项目获建设单位年度质量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得前海、南山、宝安区级质量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深圳市质量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或同级安全奖项, 加5分。	/	5			
		项目获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或同级安全奖项, 加10分。	/	10			
		项目获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或同级安全奖项, 加20分。	/	20			
		项目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月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前二, 加3分。	/	3			
		项目在前海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机构季度安全评分排名中位列前三, 加5分。	/	5			
		项目获建设单位季度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5分。	/	5			
		项目获建设单位年度安全评比通报表扬, 加10分。	/	10			
	项目获前海建设工程半年度或年度劳动竞赛优胜项目, 加10分。	/	10				
	因合同履约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期完工, 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工期20%)的, 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工程总造价因合同履约单位原因超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总预算)的(财政投资项目)或超过项目目标成本的(自有投资项目), 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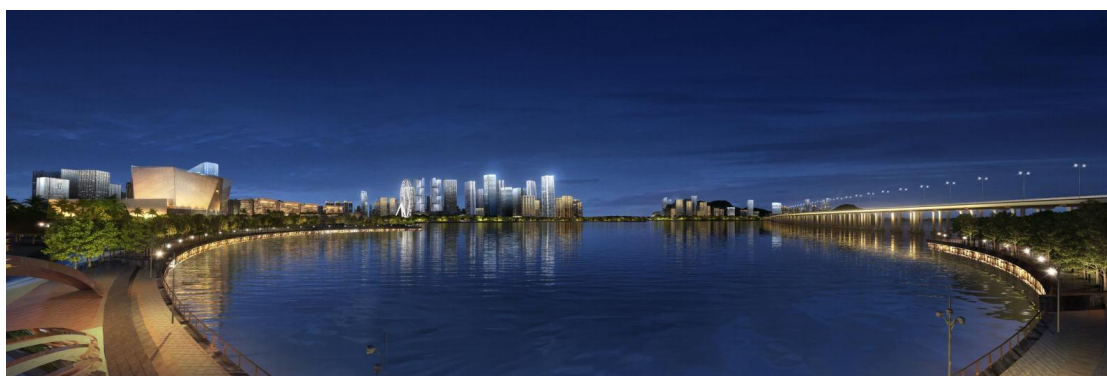
评价类型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6.3.25	
合同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50147	
项目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海岸带）					
履约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七、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1人死亡或造成3-9人重伤，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本次不涉及	安全质量部门、工程管理部门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工程结构物或大型设备设施坍塌（倒塌）、火灾、爆炸、工程毗邻建筑物（管线）等严重损害等重大险情，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的，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季度/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因合同履约单位或其委托的分包商、供应商、检验检测等单位原因造成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险情，造成2人及以上死亡或造成10人及以上重伤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该工程存在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违反与前海建投集团及其各子公司签订的《廉洁协议》的，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季度/节点履约评价期间项目经理综合考勤率（综合考勤率=履约评价期间考勤天数÷履约评价期间统计天数×100%）不足80%或项目安全总监综合考勤率不足60%的，季度或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取得前海建投集团请假手续的除外。	/	/				
	除以下情形外，投标承诺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履约不足合同工期三分之一更换的，最近一期季度或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1、死亡的。 2、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 3、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不包括县、区）三甲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 4、非合同履约单位原因致项目延迟开工一年及以上的其他特殊情形。	/	/				
招标文件、合同及履约评价表中规定的其他直接判定为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情况的。	/	/					
落实集团有关决议，并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应当判定为季季度/节点/合同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情况的。	/	/					
合计		100%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施工类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综合履约评价				评价日期	2025.3.25	
合同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G20250147	
项目名称	前海湾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海岸带）						
履约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评价标准	权重	满分	得分	评价部门	备注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10）/Σ参与评分项权重+Σ加分项			93.00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说明	本项目于2026年1月29日竣工验收，在施工期间，现场安全质量可控，未发生安全事故，人员履职在岗。项目按时完成了全运会亮灯的重要节点，展现出前海风格和形象，受到社会上广泛好评，因此合同单位于2026年1月13日受到我司通报表扬。综合各方面表现，综合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价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4、同一事由或事件被同时采取多项处理措施的，不重复扣分，按单项最高扣分计。 5、项目同时获市级、省级、国家级相关奖项的，不累计加分，按单项最高加分计。 6、项目加分项累计超过20分的，按20分计。						

项目效果图

项目效果图



SFL-2017-01

合同编号：SG20250147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共二册(第一分册)

工程名称：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范围涉及景观岸线长度约 7.2 公里, 提升区域面积约 34.8 万平方米; 涉及建筑外立面提升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682.00 万元, 其中建安费 3839.4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本次招标范围为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具体内容如下, 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设计：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发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和施工阶段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施工配合（含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竣工图编制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照明工程（灯具的设计参数及安装方式、照明控制及供电系统、照明模拟效果设计、重点区域或复杂节点大样图绘制等）、中控系统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上述设计工作相关的测量、专项论证、图纸审查、编写施工技术要求和说明、图纸技术交底等工作。

2. 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保管、试验、检测、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移交、归档、备案及保修服务等，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保证外观设计与项目整体表演风格相符。

3. 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范围内或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场地外的现状调查、测量、调研等工作，按经确认的施工图、合同工期、质量、安全、项目整体风格要求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管理、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还包括场地准备、临时借地、围挡、临时设施等工作，配合完成单项系统调试及项目整体的联调联试，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及表演效果要求。

4.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项目的效果策划管理、程序编排（含软件供应）等内容，配合导演组效果测试、联合调试、联合预演及最终演艺等保证项目建设目标达成的相关具体工作。

5. 负责协助办理工程中标至移交结（决）算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质保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6. 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负责项目各类专题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等；

(2) 配合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装及调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脚手架、照明、临时水电等设施及相关施工工作面，承担相关配合工作的质量责任。

(3) 负责工程完成后的工程及资料移交手续，以及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

(4) 负责项目投用前准备及配合事宜，全过程的驻点进行维护、维修、日常工作及工程保修管理等所有管理和服务工作，直至本项目移交至管养运营单位。

注：承包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工程承包范围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的工作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具体详见招标图、工程量清单及设计任务书。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由发包人提供方案及初步设计。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总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 191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7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4 日历天。

2. 设计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设计具体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设计指令为准。

设计节点工期要求：施工图需在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发出设计指令后 7 天内完成；

3. 施工工期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暂定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项目完成（以监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4. 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包干价）：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零玖分（小写：¥29477711.09），增值税率 9%（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6%（设计费、BIM 技术服务费），增值税额（大写）贰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零叁元伍角捌分（小写：¥2417503.58），其中：

（1）勘察费：无

（2）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万伍仟元整（¥405000.00），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 22924.53 元（大写：贰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设计费由施工图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组成，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320000.00 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85000.00 元。

（3）建安工程费（含税，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叁元伍角陆分（¥27183813.56），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2244535.06 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零陆分）。

（4）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人民币（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 / 元（大写：/ 人民币：¥ / 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 （¥ / ），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 / 元（大写：人民币：¥ / 元）。

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日；

订立地点：前海深港合作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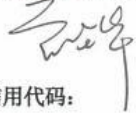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十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
光棕榈社区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 号：8110301013600620073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
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5180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566259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949
(非付款账户，付款账户
以监管协议为准)

获奖证明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前海湾景观照明（海岸带）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既是 2025 年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城市全景闭幕式”背景核心展演带重点工程，又是一项助力前海城市夜间形象品质升级的光影工程，通过璀璨的灯光画卷展示深圳的现代化、国际化形象，将前海湾打造成为世界级的滨海夜间休闲地。以“以海之名字，赋海之形韵，彰海之精神”为核心设计理念，围绕环前海湾 15 公里海岸带和近 80 栋楼宇展开系统性光影重塑，最终打造出“海韵流光”的夜景长廊，用光影诠释前海作为国际化城市新中心的活力，本项目对于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城市经济活力、推动沿线片区的发展、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始终秉持“精益求精、品质至上”的理念，展现了央企的责任与担当。项目实施期间，贵单位精心组建专业团队，科学制定施工方案，针对项目中复杂地形照明布局、智能控制系统调试等关键难点，组织技术骨干反复研讨优化，高效推进施工进度。最终呈现的照

明效果美观大气、节能环保，完美契合项目设计初衷，赢得了各方一致好评。

为此，我司对你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你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为前海建设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七、拟派服务团队情况

附表 7

拟派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责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按助理级、中级、高级填报, 无职称的填“无”即可)	(按一级/二级建造师、造价师、安全等填报)	(按专科、本科、研究生等填报)	
1	EPC 项目负责人	冯全智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本科	
2	施工项目经理	钟逢春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专科	
3	设计负责人	杨春辉	高级工程师	供配电	本科	
4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5	安全负责人	崔贞贞	/	安考 C 证	本科	
6	安全员	李振宁	/	安考 C 证	本科	
7	质量负责人	刘玉林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8	质量员	王天问	/	/	本科	
9	劳资专管员	陈智刚	/	/	本科	
10	生产经理	杨克军	/	/	本科	
11	施工员	柴文明	/	/	本科	
12	施工员	张知家	/	/	本科	
13	调试负责人	张义	/	/	本科	
14	商务负责人	李鑫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15	商务管理员	钱俊伟	/	/	本科	
16	材料员	刘凯伦	工程师	/	本科	

17	资料员	陈旺	/	/	本科	
18	陈圣江	高处作业	/	/	本科	
19	俞西南	高处作业	/	/	本科	
20	帅聪聪	电工作业	/	/	本科	
21	照明专业负责人	罗招泉	高级工程师	/	本科	
22	道路专业负责人	杜建春	高级工程师	道路	本科	
23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祥	工程师	/	本科	
24	景观专业负责人	张莹莹	工程师	/	研究生	
25	交通专业负责人	沙炳旭	工程师	/	本科	
26	后续服务人员	黄乾淋	工程师	/	本科	
27	后续服务人员	郭瑞	助理工程师	/	专科	
28	后续服务人员	王雪晶	助理工程师	/	本科	

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职称及相关证书（高空作业证书）、所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等证明文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提供均予以认可。

1EPC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冯全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2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2109

聘用企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2-20至2028-0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冯全智

签名日期: 2026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15日

职称证书

	<h1>资格证书</h1>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冯全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专业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3) 1123074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h1>毕业证书</h1>	
学生 冯全智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80120120500038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全智 社保电脑号：633503891 身份证号码：13102419890206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24570.0	3931.2	1965.6	1	24570	1228.5	491.4	1	24570	122.85	24570	196.56	24570	196.56	49.14
2025	06	477738	24570.0	3931.2	1965.6	1	24570	1228.5	491.4	1	24570	122.85	24570	196.56	24570	196.56	49.14
2025	07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08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09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10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11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5	12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230.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1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2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3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4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2026	05	477738	24600.0	3936.0	1968.0	1	24600	1476.0	492.0	1	24600	123.0	24600	196.8	24600	196.8	49.2
合计			51158.4	25579.2			17217.0	6394.8			1598.7		2557.92		2557.92		63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9948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 施工项目经理

学历证书



职称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6日
- 2026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钟逢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63

聘用企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逢春

个人签名: 钟逢春

签名日期: 2026.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622

姓名:钟逢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4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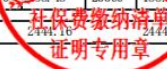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逢春 社保电脑号：807763230 身份证号码：420124197604252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fbd2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3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24日
- 2026年1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春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5月05日
注册编号: DG20143101013
聘用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6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4010810000451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14-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杨春辉

证书编号 DG143101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14759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杨春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DG2014310101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646-DG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职

称

证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春辉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505

身份证号：610502198405054817

工作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电气工程

证书号：202020800059

取得资格时间：20201122

批复文号：苏职称办〔2020〕84号



在线证书信息



身份证



毕业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1339087U

查询时间： 202506-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632	1632	16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杨春辉	610502198405054817	202506 - 202606	1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4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h1>资格证书</h1>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吴观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02
	专业.....照明工程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23) 1123071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吴观华
04081720

学生 吴观华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 葛世荣

证书编号: 10290120120500165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吴观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
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8022411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07-2042.09.0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观华 社保电脑号: 633503919 身份证号: 4408831988022411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200	1660.0	664.0	1	33200	166.0	33200	265.6	33200	265.6	66.4
2025	06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200	1660.0	664.0	1	33200	166.0	33200	265.6	33200	265.6	66.4
2025	07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629.5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5	08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629.5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5	09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629.5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5	10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629.5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5	11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629.5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5	12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629.5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6	01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955.4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6	02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955.4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6	03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955.4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6	04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955.4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2026	05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590	1955.4	651.8	1	32590	162.95	32590	260.72	32590	260.72	65.18
合计			60866.97	28643.28			22874.0	8497.8			2124.45						849.7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f6e7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5 安全负责人证件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5080

姓 名:	崔贞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身份证



姓名 崔贞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 月 4 日

住址 山西省平陆县三门镇淹底
村三组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73219950104561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贞贞 社保电脑号：802039109 身份证号码：142732199501045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6090.0	2574.4	1287.2	1	16090	804.5	321.8	1	16090	80.45	16090	128.72	16090	128.72	32.18
2025	06	477738	16090.0	2574.4	1287.2	1	16090	804.5	321.8	1	16090	80.45	16090	128.72	16090	128.72	32.18
2025	07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117.5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5	08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117.5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5	09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117.5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5	10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117.5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5	11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117.5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5	12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117.5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6	01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341.0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6	02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341.0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6	03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341.0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6	04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341.0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2026	05	477738	22350.0	3576.0	1788.0	1	22350	1341.0	447.0	1	22350	111.75	22350	178.8	22350	178.8	44.7
合计			44484.8	22242.4			15019.0	5560.6			1390.15		22242.4				556.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98a4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6 安全员证件
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62503

姓 名: 李振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2年03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02日 至 2027年09月0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振宁 性别男 ,二〇〇二年 三 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九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建大学

校(院)长: 王中良

证书编号: 107921202405003826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李振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2 年 3 月 30 日

住址 山东省鄄城县郑营镇张口行政村张口村16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1726200203305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鄄城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1.30-2033.01.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振宁

社保电脑号：815729141

身份证号码：371726200203305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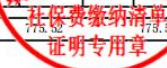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64.8	16.2
2025	06	477738	8100.0	1296.0	648.0	1	8100	405.0	162.0	1	8100	40.5	8100	64.8	8100	64.8	16.2
2025	07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5	08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5	09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5	10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5	11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5	12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367.0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6	01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6	02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6	03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6	04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2026	05	477738	7340.0	1174.4	587.2	1	7340	440.4	146.8	1	7340	36.7	7340	58.72	7340	58.72	14.68
合计			15510.4	7755.2			5214.0	1938.8			484.7		775.52	775.52			193.8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e470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7738
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7 质量负责人证件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玉林**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八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00120110519076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E0710611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刘玉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经二
路16号中饰大厦



公民身份号码 420683198708176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02-2041.08.0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玉林 社保电脑号: 629911213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8708176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6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7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08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09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10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11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12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6	01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748.4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6	02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748.4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6	03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748.4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6	04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748.4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6	05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748.4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合计			56915.83	26783.92	19072.0		7046.0				1761.5		28188.4				70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e05a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8 质量员证件
资格证书



姓名 王天问
 出生年月 1995.08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7.09	C179249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天问 社保电脑号: 806310142 身份证号码: 42062419950813223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3570.0	2171.2	1085.6	1	13570	678.5	271.4	1	13570	67.85	13570	108.56	13570	108.56	27.14
2025	06	477738	13570.0	2171.2	1085.6	1	13570	678.5	271.4	1	13570	67.85	13570	108.56	13570	108.56	27.14
2025	07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5	08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5	09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5	10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5	11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5	12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6	01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6	02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6	03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6	04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2026	05	477738	27549.0	4407.84	2203.92	1	33633	2017.98	672.66	1	33633	168.17	33710	269.68	33710	269.68	67.42
合计			52828.64	26414.32			21546.7	7946.02			1986.5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e0e5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智刚 社保电话号：802408768 身份证号码：42098219970623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8270.0	3105.9	1461.6	1	18270	913.5	365.4	1	18270	91.35	18270	146.16	18270	146.16	36.54
2025	06	477738	18270.0	3105.9	1461.6	1	18270	913.5	365.4	1	18270	91.35	18270	146.16	18270	146.16	36.54
2025	07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210.5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5	08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210.5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5	09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210.5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5	10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210.5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5	11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210.5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5	12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210.5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6	01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452.6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6	02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452.6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6	03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452.6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6	04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452.6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2026	05	477738	24210.0	4115.7	1936.8	1	24210	1452.6	484.2	1	24210	121.05	24210	193.68	24210	193.68	48.42
合计			51484.5	24228.0			16353.0	6067.0			1514.25		24228.0	24228.0			60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923ba）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0 生产经理证件

资格证书

杨克军

姓名: 杨克军

出生年月: 1996.03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8.10	C180026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 —

— 3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克军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生, 于 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 长: 刘印德

证书编号: 105001201805473417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克军 社保电脑号：649978937 身份证号码：420324199603243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6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7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08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09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10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11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12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6	01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416.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6	02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416.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6	03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416.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6	04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416.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6	05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416.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合计			48854.4	24427.2			16447.0	6106.8			1526.7		24427.2	24427.2			610.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fb9a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证件

资格证书



姓名 柴文明
出生年月 1994.03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5	A2090549	中国建筑总公司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文明 社保电脑号：802408719 身份证号码：411121199403094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4540.0	2326.4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16.32	14540	116.32	29.08
2025	06	477738	14540.0	2326.4	1163.2	1	14540	727.0	290.8	1	14540	72.7	14540	116.32	14540	116.32	29.08
2025	07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5	08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5	09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5	10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5	11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5	12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6	01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394.4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6	02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394.4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6	03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394.4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6	04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394.4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2026	05	477738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394.4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185.92	23240	185.92	46.48
合计			45555.2	22777.6			15398.0	5694.4			1423.6		2277.6		2277.6		569.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93d6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毕业证书



身份证



13 调试负责人证件

资格证书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河南工业大学
HE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张义，男，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证书编号：104631201905020196 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义 社保电脑号：802408708 身份证号码：410527199608158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6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7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08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09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10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11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12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6	01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6	02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6	03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6	04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6	05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1011.0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合计			35773.1	16834.4			11364.0	4208.6			1052.15	1683.44	1683.44		1683.44		420.8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fd58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4 商务负责人证件

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鑫
证件号码：41022319910501354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5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理号：2020100454400001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李鑫
身份证号码：410223199105013549
性别：女
专业：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956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6日



职称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名 李鑫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05
专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19 年 8 月 29 日

证书编号: (2019) 1219115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鑫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五月 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南城建学院

证书编号: 117651201405002107



校(院)长: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鑫 社保电脑号：647024283 身份证号码：4102231991050135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20980.0	3566.6	1678.4	1	20980	1049.0	419.6	1	20980	104.9	20980	167.84	20980	167.84	41.96
2025	06	477738	20980.0	3566.6	1678.4	1	20980	1049.0	419.6	1	20980	104.9	20980	167.84	20980	167.84	41.96
2025	07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993.5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5	08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993.5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5	09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993.5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5	10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993.5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5	11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993.5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5	12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993.5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6	01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1192.2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6	02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1192.2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6	03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1192.2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6	04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1192.2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2026	05	477738	19870.0	3377.9	1589.6	1	19870	1192.2	397.4	1	19870	99.35	19870	158.96	19870	158.96	39.74
合计			44290.1	20842.4	14020.0	5210.6			1302.65		2084.24		2084.24			521.0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e3d9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5 商务管理员证件

资格证书

	<table border="1"><thead><tr><th>岗位职务</th><th>起讫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head><tbody><tr><td>商务管 理员</td><td>2023.11</td><td>X2390892</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商务管 理员	2023.11	X2390892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商务管 理员	2023.11	X2390892																							
姓名 <u>钱俊伟</u> 出生年月 <u>1998.10</u> 工作单位 <u>中建照明有限公司</u>																									

— 2 —

— 3 —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钱俊伟 社保电脑号：808276213 身份证号码：5303811998101609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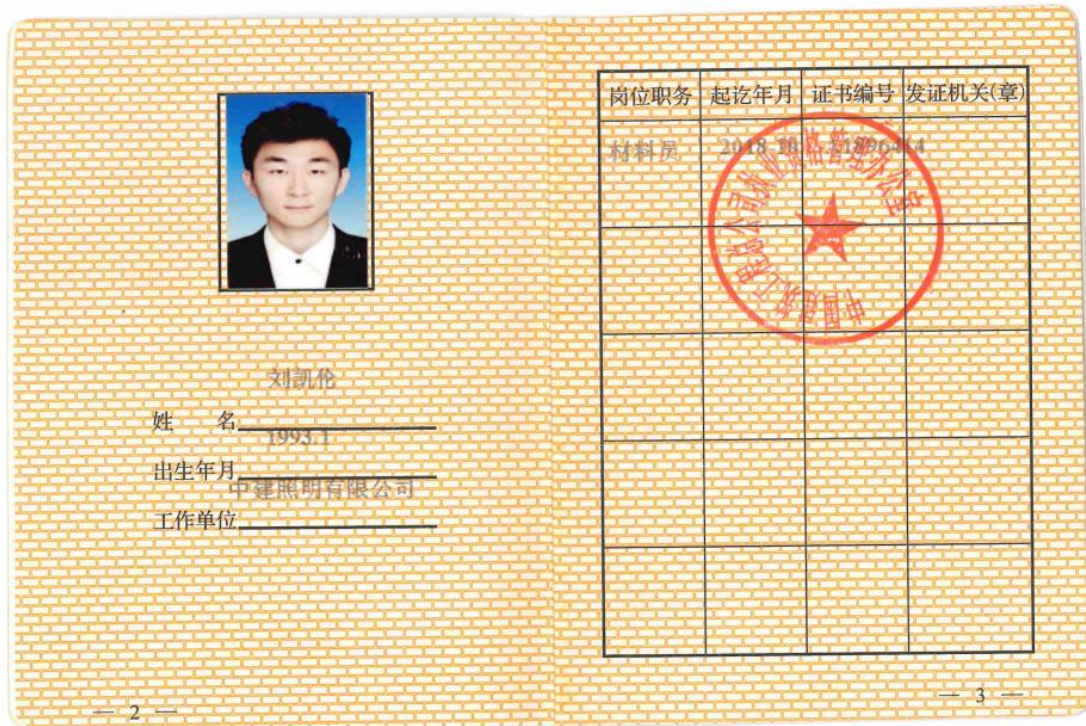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3800.0	2208.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10.4	13800	110.4	27.6
2025	06	477738	13800.0	2208.0	1104.0	1	13800	690.0	276.0	1	13800	69.0	13800	110.4	13800	110.4	27.6
2025	07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5	08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5	09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5	10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5	11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5	12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777.0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6	01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6	02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6	03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6	04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2026	05	477738	15540.0	2486.4	1243.2	1	15540	932.4	310.8	1	15540	77.7	15540	124.32	15540	124.32	31.08
合计			31766.4	15883.2	10704.0		3970.8		992.7		15883.2		15883.2		397.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cd2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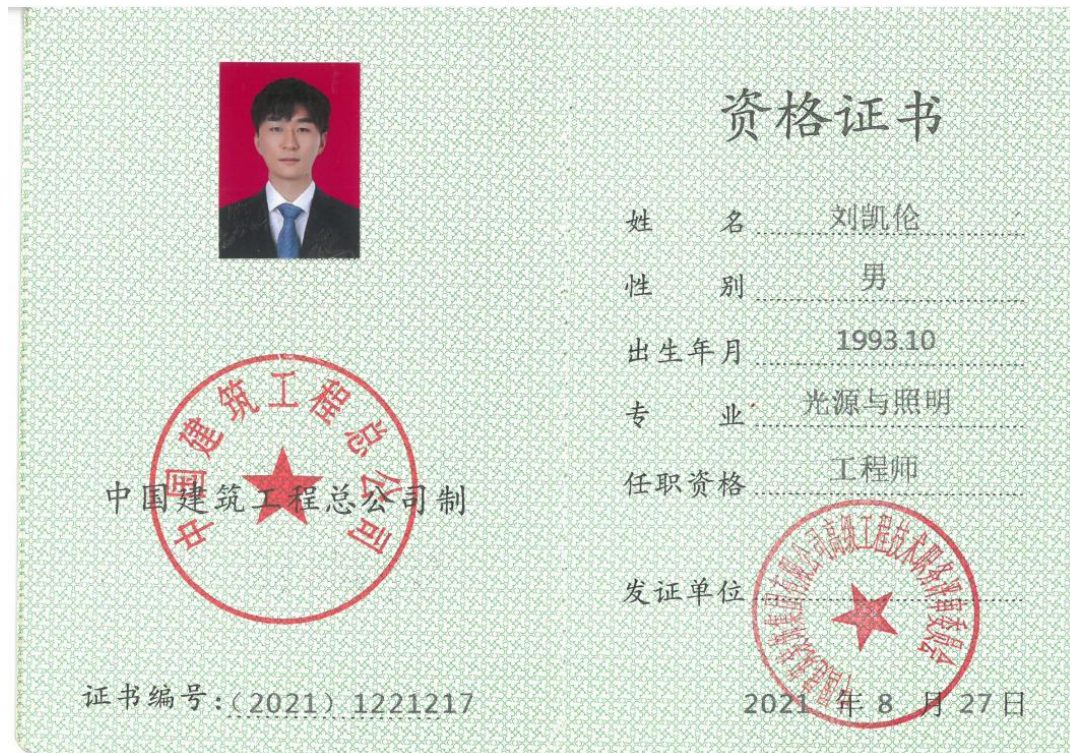


16 材料员证件

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凯伦 社保电脑号：644322478 身份证号码：42060219931023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6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7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08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09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10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11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12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6	01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860.4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6	02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860.4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6	03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860.4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6	04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860.4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6	05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860.4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合计			33945.6	15974.4			10701.0	3993.6			998.4		1597.44	1597.44		399.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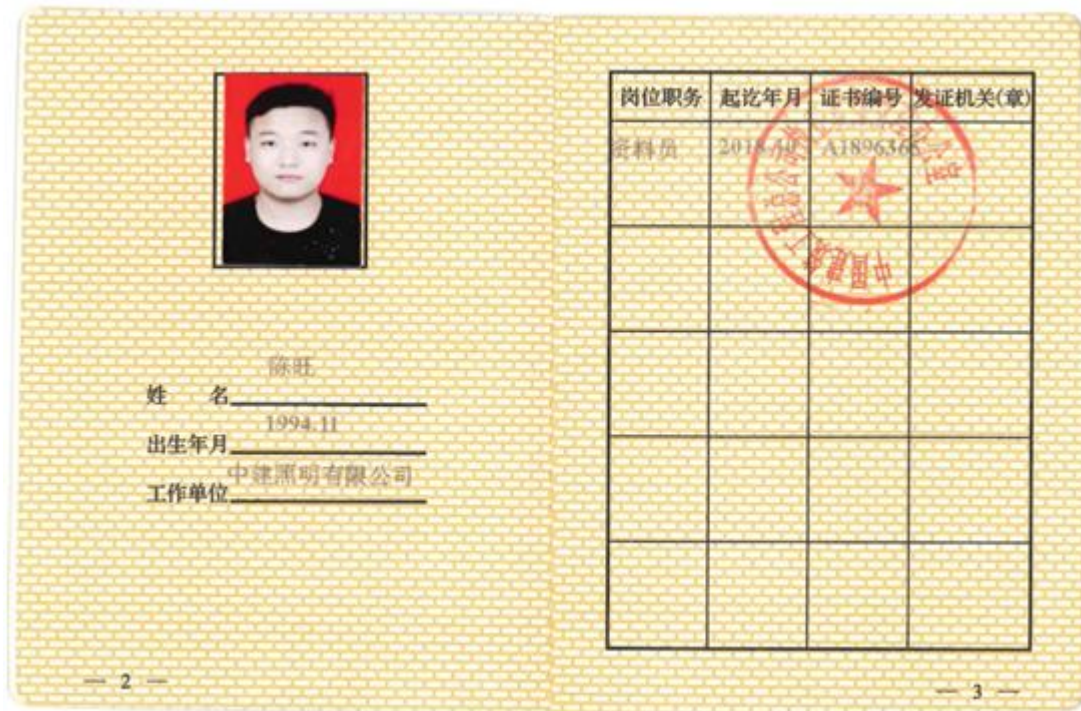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e143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7 资料员证件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旺 社保电脑号: 647097311 身份证号码: 12022519941120177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21990.0	3518.4	1759.2	1	21990	1099.5	439.8	1	21990	109.95	21990	175.92	21990	175.92	43.98
2025	06	477738	21990.0	3518.4	1759.2	1	21990	1099.5	439.8	1	21990	109.95	21990	175.92	21990	175.92	43.98
2025	07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5	08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5	09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5	10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5	11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5	12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928.5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6	01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1114.2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6	02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1114.2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6	03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1114.2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6	04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1114.2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2026	05	477738	18570.0	2971.2	1485.6	1	18570	1114.2	371.4	1	18570	92.85	18570	148.56	18570	148.56	37.14
合计			39720.0	19860.0			13341.0	4965.0			1241.25		19860.0	1986.0	49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99b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8 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 证件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圣江 社保电脑号：805127923 身份证号码：35042719980611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4150.0	2264.0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113.2	14150	113.2	28.3
2025	06	477738	14150.0	2264.0	1132.0	1	14150	707.5	283.0	1	14150	70.75	14150	113.2	14150	113.2	28.3
2025	07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5	08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5	09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5	10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5	11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5	12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735.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6	01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6	02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6	03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6	04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2026	05	477738	14700.0	2352.0	1176.0	1	14700	882.0	294.0	1	14700	73.5	14700	117.6	14700	117.6	29.4
合计			30400.0	15200.0			10235.0	3800.0			950.0		15200.0	1520.0		38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9725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9 特种作业人员(高处作业) 证件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俞西南

社保电脑号：805126505

身份证号码：4311211997082237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1630.0	1977.1	930.4	1	11630	581.5	232.6	1	11630	58.15	11630	93.04	11630	93.04	23.26
2025	06	477738	11630.0	1977.1	930.4	1	11630	581.5	232.6	1	11630	58.15	11630	93.04	11630	93.04	23.26
2025	07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666.5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5	08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666.5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5	09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666.5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5	10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666.5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5	11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666.5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5	12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666.5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6	01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799.8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6	02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799.8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6	03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799.8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6	04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799.8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2026	05	477738	13330.0	2266.1	1066.4	1	13330	799.8	266.6	1	13330	66.65	13330	106.64	13330	106.64	26.66
合计			28881.3	13591.2			9161.0	3397.8			849.45						339.7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90a19f7e6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7738
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作业) 证件

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of Forestry and Technolog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帅聪聪，男，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	
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长 
证书编号：105381202005005202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帅聪聪 社保电脑号：805126359 身份证号码：362226199810251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77738	11810.0	1889.6	944.8	1	11810	590.5	236.2	1	11810	59.05	11810	94.48	11810	94.48	23.62
2025	06	477738	11810.0	1889.6	944.8	1	11810	590.5	236.2	1	11810	59.05	11810	94.48	11810	94.48	23.62
2025	07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119.0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5	08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119.0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5	09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119.0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5	10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119.0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5	11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119.0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5	12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119.0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6	01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342.8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6	02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342.8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6	03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342.8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6	04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342.8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2026	05	477738	22380.0	3580.8	1790.4	1	22380	1342.8	447.6	1	22380	111.9	22380	179.04	22380	179.04	44.76
合计			43168.0	21584.0			14609.0	5396.0			1349.0		21584.0	2158.4	21584.0	2158.4	53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90a19e5a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1 照明专业负责人 罗招泉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招泉
身份证号：3624301984092803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照明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8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22 道路专业负责人 杜建春

姓名 杜建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2月2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和兴花园7栋1单元202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7197802214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09-2037.01.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杜建春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交通土建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中国矿业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290120010500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89803



杜建春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工
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

粤高职称字第 100200110057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杜建春

证书编号 AD243200290



NO. AD0005265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杜建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7*****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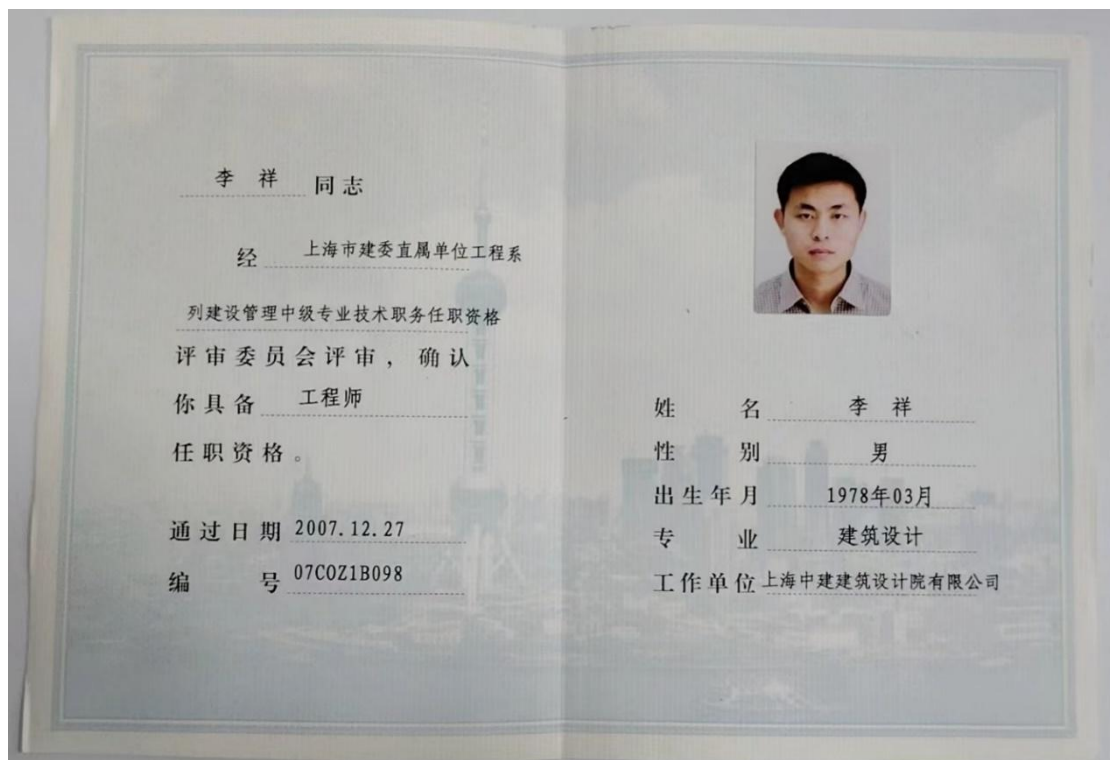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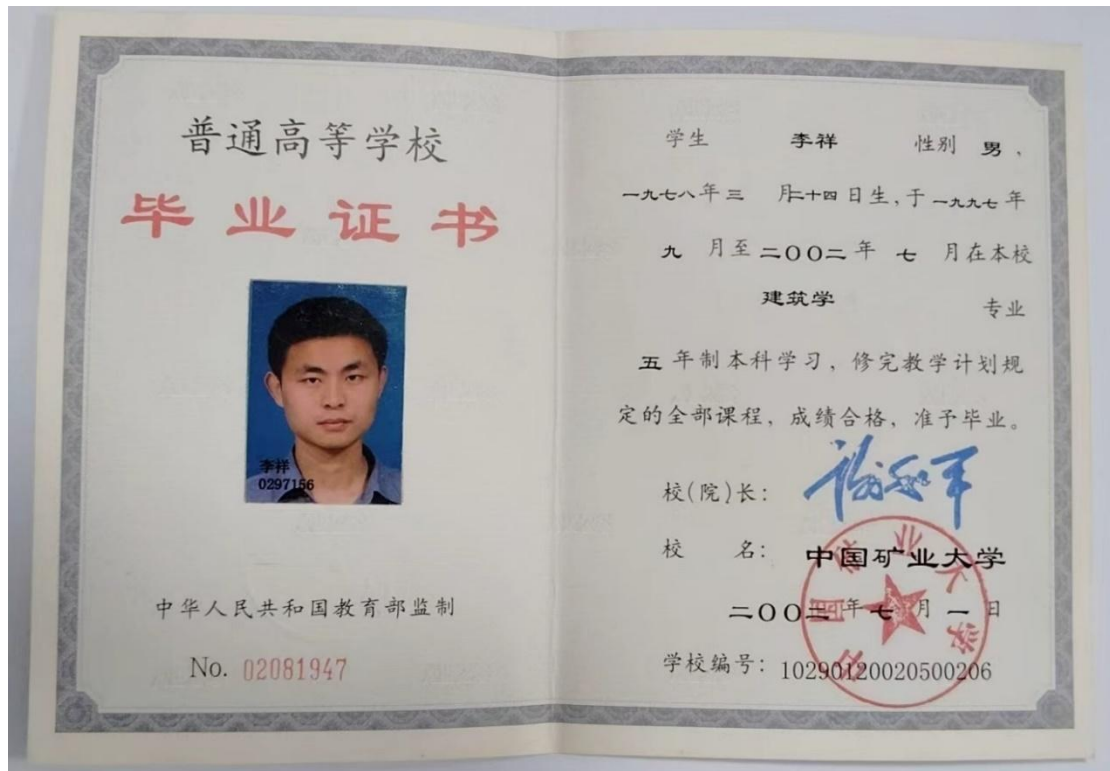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AD24320029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200646-AD04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3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祥 社保电脑号: 818628458 身份证号: 3210271978032448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29651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46	235.51			235.51					47.12	35.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f00021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g”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g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96516 单位名称: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4 景观专业负责人 张莹莹

姓名 张莹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881199210071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5-2040.03.05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莹莹 性别 女 ,一九九二 年十 月七 日生, 于
二零一五年 九 月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在 我校 森林培育
专业学习, 学制 3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所)长: 李水水

证书编号: 104101201802000181 二零一八年 六 月 十四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莹莹
身份证号：34088119921007124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林业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223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莹莹

社保电脑号：801682513

身份证号码：3408811992100712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296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2965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65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6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a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f012dd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6516
 单位名称：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 交通专业负责人 沙炳旭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沙炳旭

身份证号：4508211991030917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49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6 后续服务人员 黄乾淋

姓名 黄乾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9601023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2-2027.12.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乾淋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五邑大学

校（院）长： 张达华

证书编号： 113491201705002532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乾淋

身份证号：4451221996010232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8月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31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27 后续服务人员 郭瑞

姓名 郭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8 月 9 日
住址 黑龙江省巴彦县兴隆林业局东方林场北三街第一居民区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128199608094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巴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22-2042.08.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瑞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城镇规划专业 /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1806002686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瑞

身份证号：23012819960809445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95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8 后续服务人员 王雪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雪晶

身份证号：42082220010204378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325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雪晶

社保电脑号：813222906

身份证号码：4208222001020437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02965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2965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965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f7f75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96516
单位名称：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八、信用情况

附件 8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深南大道（罗湖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与设施整治工程（EPC）（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2603-440303-04-01-324675002]的投标活动，郑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 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本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本单位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4.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限制消费记录，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本单位在广东省、深圳市及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无红色警示信息记录。

重要提醒：本单位已充分知晓，投标人员需全面核查本单位真实信用状况后再签署本承诺书，不得在不了解单位实际信用情况时盲目承诺。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深南大道（罗湖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与设施整治工程（EPC）（重新招标）项目编号：2603-440303-04-01-324675002001]的投标活动，郑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 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本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本单位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
4.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限制消费记录，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本单位在广东省、深圳市及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无红色警示信息记录。

重要提醒：本单位已充分知晓，投标人员需全面核查本单位真实信用状况后再签署本承诺书，不得在不了解单位实际信用情况时盲目承诺。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深南大道（罗湖段）沿线及周边环境与设施整治工程（EPC）（重新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5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出资比（5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柯河（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6月29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639762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后股东信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变更后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何润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润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核准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照明工程技术研发; 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 照明工程管理; 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 电气安装工程; 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 电子设备工程; 电子自动化工程; 电子工程; 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 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 灯具外观设计; 智慧灯杆的设计; 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新材料的技术开发;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智慧灯杆制造; 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 劳务派遣。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5月16日

营业期限至: 2067年04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九、其他

项目所在地深圳罗湖区办公场所营业执照（苏文科集团控股子公司-苏文科深圳市政）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LT57	
名称 苏文科（深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泥岗西路1008号九明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 申峰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30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

苏交科（深圳）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我司（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0 日合法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证明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2LT57

商事主体名称: 苏文科 (深圳)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苏文科 (深圳)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6	其他投资者	母公司
彭宏章	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湛志涛	1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权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项目所在地办公场所租赁证明

268259

物业使用合同

甲方：深圳市壹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E4R57

乙方：苏文科(深圳)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2LT57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使用场所地址与用途：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工艺城 827 栋五层 535.537 室(以下简称“该物业”)交予乙方用于 办公 用途，535-537 面积共 785 平米 (含公摊)。

第二条 使用期限：

1、乙方使用甲方场所的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共 4 年。

2、合同有效期满乙方续租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条 租金、押金及递增：

1、乙方使用该物业每月应付租金人民币 贰万壹仟壹佰玖拾伍 元 (¥: 21195 元)。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相当于 1 个月的租金和 2 个月押金人民币 陆万叁仟伍佰捌拾伍 元 (¥: 63585 元) 及水电费押金 / 元 (¥: / 元)。押金在合同顺利履行的情况下，于合同期满结清各项费用，甲方验收使用场所和配套设施合格及乙方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押金，但合同有约定甲方有权没收押金除外。

3、租金按 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交纳当月租金、管理费及上月水电费和应交的各项费用，如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当月所欠费用的 0.5% 收取滞纳金。如延期超过 5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并没收押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法留置变卖乙方放置在使用物业内的物品。

- 4、押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抵扣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
- 5、乙方确认上述应付租金及管理费均含税费，甲方须提供专票。
- 6、乙方使用场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水每月400元；电：每度1.5元(包含基础电费和设施设备服务费)，如政府部门有费用更改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如遇政府水电部门调价，届时甲方在收到调价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执行新的收费标准，甲方以乙方签收或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即完成通知义务，从通知之次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
- 7、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帐/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 深圳市壹方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深圳华强北支行

账号 635342567

第四条 装修及维修

乙方如需进行室内装修，必须遵守本物业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向本物业管理处申请登记后方可施工；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完工后由本物业管理处进行查验，如无违规、违章情况或妨碍他人正常使用的现象(如渗、漏、堵塞、冒等)，押金予以退还，否则视违章情况予以扣除并责令限期整改；如属统一清运垃圾和粉刷楼梯的，还应同时交纳垃圾清运费和公共设施维护费(包括粉刷费、装修管理费)。使用期满，乙方按现状交付给甲方，不得恶意破坏已有的装修和格局，因乙方违约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房屋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乙方若有涉及结构改造的，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出具设计院相关质量设计认证；在交付时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恢复原状交付给甲方。否则，乙方所缴纳的押金概不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转让及转租

- 1、使用期间，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如有特殊原因转让，



需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原合同交回，与第三方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办理时应向甲方缴纳合理手续费_____/元。

- 2、使用期内，若甲方将使用场所产权及使用权转让给他方，则甲方保证受让方承接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及义务，乙方在合同内容不作实质变更的前提下应与受让方重新签订使用场所使用合同。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当负责公共区域的清洁、维护、维修等，但是乙方占用或损坏的除外。
- 2、乙方严格遵守特区内对物品存放的有关规定，严禁在使用场所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3、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占用公共空间。
- 4、乙方严禁在使用场所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严禁在使用场所内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制假等行为，否则将视为根本违约，情节严重的将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交押金不予退还，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即成使用场所防火责任人，并承担由乙方原因导致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刑事责任，乙方在使用场所范围内所出现的火灾、盗窃、人身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发生的劳资、债权、债务、纠纷、诉讼等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将该使用场所及原甲方所有设施、物品向任何单位及个人进行抵押、担保、转让、转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押金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在使用期内，乙方应爱护使用场所内的一切配套设施，（如水管、水电表、灯具、门窗玻璃、卫生间配套设施、下水管无堵塞等）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否则按违约处理。
- 2、乙方因合同期满不搬迁或合同期间内不履行合同条款的，将视乙方违约，乙方所交押金不予退还，并且需支付甲方一个月租金作为逾期搬迁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物品，直至交清逾期租金为止，但最迟不能超过 10 天，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变卖乙方物品用于抵偿逾期租金，不足抵偿的甲方还可以向乙方追偿。



附件：

8、双方约定，租赁期内租金自第三年起递增5%，每两年递增5%。

(1) 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22255 元/月（大写：
贰万贰仟贰佰伍拾伍元整）。



备注：

每个月水费含公摊共 400 元，单元 535-537 有独立电表，内部用电按电表度数收费。

甲方应收租金日期为每月 5 日前，特此协商乙方可以宽限至每月 15 日前（含 15 日）缴纳当月租金。装修完毕后一个月开始计算租金。

535

537